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建设用地费 .....	4
第三章 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	7
第四章 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 .....	20
附录文件汇编 .....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协议出让国有土地 使用权规定》(国办发〔2006〕100号) .....	2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20年) .....	2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 ...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 知》(湘政办发〔2015〕1号) .....	35
《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改) .....	4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通知》(财建〔2016〕504号)	44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 〔2019〕366号) .....	48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 协〔2016〕25号 .....	5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 .....	6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试行)》(T/CAGHP031-2018) .....	6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标准的通 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793号) .....	7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 涵〔2018〕1号) .....	76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经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湘价重〔2004〕25号) .....	78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湘 发改价商〔2016〕704号) .....	80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 务计费参考依据(试行)的通知》(湘建价〔2018〕237号) .....	83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 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 .....	94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项目咨 询及标识评价服务取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建科协绿〔2018〕2号) .....	96
《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试行)》(湘勘设协字〔2023〕08号) .....	100

## 第一章 总则

一、《湖南省房屋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依据国家和湖南省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而成,是湖南省编制、审批房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指导依据,也是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房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依据性文件。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境内的房屋建设项目,是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房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概算的编制依据,也可供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时参考。

二、本标准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设项目,是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

三、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建设并达到使用要求或生产条件,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以及试运行结束的整个建设期内预计或实际投入的全部费用总和,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五部分组成。具体组成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组成表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建设用地费
	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费用
	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费用
第三部分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
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	
第五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四、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建设期发生的与土地使用权取得、整个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除工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外的费用。

五、本标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列出了房屋建设项目通常发生的费用,本标准未列出但在房屋建设项目中确需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如

交通影响评价费、移民安置费、水资源保护费、水土保持评价费、河道占用补偿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植被恢复费、特大型基坑和距运行地铁 50m 内深基坑的监测费、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文物保护与考古评估(文物勘察)、专项研究试验费(机场项目有航行服务研究、电磁环境测试等费用)等,在费用具体发生时应依据有关政策规定计取。

六、本标准已包括的各子项费用内容,编制概算时不得再单独计列相应费用或者类似内容费用;各子项费用在同一项目中不得重复发生。

七、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各咨询服务类子项费用按本标准相关规定计取。与此相关费用不重复计取。

八、本标准分规定标准、市场参考费用标准以及合同金额三类执行。

1. 规定标准是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应按规定执行;本标准发布之日后费用标准发生变化的项目,按新规定执行。

2.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是指无规定标准的,按市场情况确定的参考费用标准,可按本标准规定或者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进行调整后计费。

3.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在初步设计之前已签订的合同,按合同金额计取。

九、本标准与 2024 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消耗量标准》、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 2020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配套执行。

## 附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备注
一	建设用地费	按规定标准计列
二	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按规定标准计列
2	代建管理费	按规定标准计列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4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按规定标准计列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6	工程监理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7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8	工程勘察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9	工程设计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10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11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1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14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规定标准计列
16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17	节能评估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18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编制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1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20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21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22	工程保险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2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测费	按规定标准计列
24	工程质量检测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2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规定标准计列
26	高可靠性供电费	按规定标准计列
27	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2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按规定标准计列
29	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费	市场参考费用标准
三	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	
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2	联合试运转费	

## 第二章 建设用地费

建设用地费,是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土地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不同,其费用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区别。编制工程设计概算应按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并经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的费用计列。

### 一、以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

####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建设项目通过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计算方法】

以协议、招标、拍卖或挂牌确定的价格。

#### 2. 印花税

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设立、领受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的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

#### 【计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中规定计列,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0.05%。印花税计税基数不含列明增税金额。

#### 3. 契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 【计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规定计列,契税税率4%。

#### 4. 其他费用。

### 二、以划拨方式取得

#### 1. 土地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是用地单位或者企业征收土地,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的经济补偿。

#### 【计算方法】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有关征地补偿具体实施细则执行;集体建设用地补偿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文件确定。

#### 2. 安置补助费

安置补助费是指国家在征用土地时,为了安置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并取得生活来源的农业人口的生活,所给予的补助费用。

#### 【计算方法】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规定计列。

#### 3.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指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土地时对被征地农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水井、道路等附着物造成损害而由用地单位支付的补偿数额。青苗主要指正生长尚未成熟的农作物或正在生长的经济林木。

#### 【计算方法】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按照征收所在地市(州)及县(市、区)经依法批准的征收政策文件规定计列。

#### 4.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不能补充或不具备补充耕地条件的,以及补充的耕地未经有关机关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均应在办理批次或项目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时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

#### 【计算方法】

优等水田 7.8 万元/亩(优等旱地 5.2 万元/亩);高等水田 7.4 万元/亩(高等旱地 4.6 万元/亩);中等水田 6.6 万元/亩(中等旱地 3.8 万元/亩);低等水田 5.9 万元/亩(低等旱地 3.7 万元/亩)。占用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对应耕地类别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 2 倍征收。

####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修改)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 【计算方法】

根据《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修改)规定计列。

- (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划分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执行。

#### 6. 耕地占用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

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 【计算方法】

(1)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以适用税额。

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如下:

1)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市辖区四十元/平方米,不设区的市、县三十元/平方米;其他市州市辖区三十五元/平方米,不设区的市三十元/平方米,县、自治县二十五元/平方米。

2)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耕地占用税具体适用税额在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百分之二十。

3)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耕地占用税具体适用税额在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降低百分之二十。

(2)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7. 其他费用。

### 三、以租赁方式取得

#### 1. 土地租赁费

承租人按租赁合同的规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仅建设期内发生的租金计入概算总投资。

#### 【计算方法】

按合同金额计取。

2. 其他费用。

### 第三章 与整个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费用

#### 一、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完成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

##### 【计算方法】

项目建设管理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规定,可参考表3-1计列。

表3-1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控制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 - 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 - 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 - 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 - 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 二、代建管理费

从项目立项完成后,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代建单位负责为项目建设提供咨询、设计、招标、建设各阶段的组织管理而支付的服务费用。

##### 【计算方法】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财建[2016]504号文)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代建管理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列。

####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

##### 【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参考表3-2计列。

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四、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收集和统一发布建设工程信息、为建设工程招投标双方提供交易洽谈场所和配套服务、为建设工程交易提供组织和后勤保障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

##### 【计算方法】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6 号)的规定计列。

表 3-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中标额 (万元)	收费标准 (元/每宗)	备注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	100 以下 (含 100)	1000	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支付 40%、中标单位支付 60% 或从其约定; 2.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3. 技改等设备和货物采购,交易服务费参照本标准执行。 4. 难以计算中标额的项目,每宗收取 2000 元交易服务费用。
	100-500 (含 500)	2000	
	500-1000 (含 1000)	5000	
	1000-3000 (含 3000)	12000	
	3000-5000 (含 5000)	28000	
	5000-10000 (含 10000)	40000	
10000 以上	50000		

#### 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编制审核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编制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竣工结算,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鉴定及其他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计算方法】**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可参考《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协〔2016〕25号)的规定计列。

**六、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是指监理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工程监理费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和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以下简称“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计算方法】**

**(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式收费的,其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即工程概算投资额。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40%以上的工程项目,其建筑安装工程费全部计入计费额,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40%的比例计入计费额。但其计费额不应小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与其相同且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等于工程概算投资额40%的工程项目的计费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可参考表3-4计列。

表3-4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

含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议定。

表 3-5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1.0
(2)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一般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附表 3-6)收费。

附表 3-6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元)
一、高级专家	1000~12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800~10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600~800
四、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	300~600

注:本表适用于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标准。

### 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和除编制、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划部门制定。

#### 【计算方法】

(一)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时,可参考表 3-7 计列,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可参考表 3-8 取定。

表 3-7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咨询评估项目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

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3-8)。

表 3-8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表 3-8 所列收费标准为 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1.2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二)建设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时,可参考表 3-9 计列。

表 3-9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1500 万元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1.6	1.6-2.4	2.4-4.8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2	3.2-4.8	4.8-9.6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6	1.6-3.2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6	1.6-2.4	2.4-4

注: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过程,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八、工程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为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 【计算方法】

工程勘察费可参考关于发布《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勘设协字[2023]08号)的规定计列。

## 九、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其他专项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计算方法】

工程设计费可参考关于发布《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试行)》的

通知(湘勘设协字[2023]08号)的规定计列。

#### 十、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为全面、详细评价本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或造成的重大影响所需的费用。

##### 【计算方法】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可参考表 3-10 计列,同时按建设项目行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乘以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分别见表 3-10-1、3-10-2。

表 3-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服务项目	< 0.3 亿元	0.3-2 亿元	2-10 亿元	10-50 亿元	50- 100 亿元	≥100 亿元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5-6	6-15	15- 35	35-75	75- 110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2-4	4-7	≥7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	0.8-1.5	1.5-3	3-7	7-9	9-13	≥13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	0.5-0.8	0.8- 1.5	1.5 -2	≥2		

注:1、估算投资额为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投资额。

2、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用内用插入法计算。

3、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的费用不含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差旅费;环境影响评价大纲的技术评估费用占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费用 40%。

4、本表所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收费标准为不设评价专题的基准价,每增加一个专题加收 50%。

5、本表中费用不包括遥感、遥测、风洞试验、污染气象观测、示踪试验、地探、物探、卫星图片解读,需要动用船、飞机等特殊监测等费用。

表 3-10-1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行业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
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化纤、轻工、医药	1.2
石化、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旅游	1.1
林业、畜牧、渔业、农业、交通、铁道、民航、管线运输、建材、市政、烟草、兵器	1

邮电、广播电视、航空、机械、船舶、航天、电子、勘探、社会服务、火电	0.8
粮食、建筑、信息产业、仓储	0.6

表 3-10-2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环境敏感程度	调整系数
敏感	1.2
一般	0.8

### 十一、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

是指为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危害因素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技术和对策,而编制评价大纲、编写安全评价报告书和评估等所需的费用,以及在竣工阶段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

#### 【计算方法】

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可参考表 3-11 计列。

表 3-11 建设项目(工程)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参考收费标准

投资额 \ 服务项目 收费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万元)	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万元)
1000 万元及以下	3-5	4-6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5-8	6-9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8-12	9-13
1 亿元-5 亿元 (含 5 亿元)	12-18	13-19
5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18-23	19-25
10 亿元-20 亿元 (含 20 亿元)	23-30	25-35
20 亿元-100 亿元 (含 100 亿元)	30-50	35-60
100 亿元以上	>50	>60

注:1、本收费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工程)。

2、安全评价收费根据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投资额在编制预评价报告时为估算投资额,编制验收评价报告时为实际投资额。

4、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矿井(以地质部门提交的地质报告为准),以及工作难度较大、交通困

难、地理位置偏远、危险因素复杂的项目,可按上述标准乘以难度系数 1.2 计算收费额。

5、行业调整系数根据国家安监总局 22 号令划分的业务范围进行分类,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调整系数为 1。

6、其他类(包括住宿业、餐饮业、体育场馆、公共娱乐旅游场所及设施、文化艺术表演场馆及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其调整系数可按 1 执行,核工业设施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

建设项目因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而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书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书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 【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或建设项目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计算,或者按合同或市场参考费用标准计列。不需评价的建设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 十三、地震安全性评价费

通过对建设场地和场地周围的地震活动与地震、地质环境的分析,而进行的地震活动环境评价、地震地质构造评价、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编制地震安全评价报告书和评估所需的费用。

### 【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或建设项目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计算,或者按委托合同或市场参考费用标准计列。不需评价的建设项目不计取此项费用。

## 十四、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等所需的费用。

### 【计算方法】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可参考表 3-12 计列。

表 3-12 水土保持咨询费参考标准

主体工程 土建投资 (亿元)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费(万元)	水土保持施工期 监测费(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 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编制费(万元)	水土保持技术文 件技术咨询服 务费(万元)
0.5	30	30	10	1.0
1.0	52	60	18	1.5
2.0	72	90	30	2.0
3.0	82	140	36	2.5
4.0	95	180	42	2.9
5.0	104	220	48	3.2
6.0	116	275	54	3.5

主体工程 土建投资 (亿元)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费(万元)	水土保持施工期 监测费(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 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编制费(万元)	水土保持技术文 件技术咨询服务 费(万元)
7.0	119	310	60	3.8
8.0	132	350	66	4.0
9.0	156	385	72	4.8
10.0	171	420	78	5.2
11.0	185	460	84	5.6
12.0	200	490	107	6.0
13.0	220	525	111	6.5
14.0	230	560	116	7.0
15.0	245	600	119	7.5
16.0	259	640	126	7.8
17.0	270	680	130	8.3
18.0	290	710	144	8.5
19.0	320	735	150	9.0
20.0	350	760	160	9.5

注:1、水土保持监理费可参考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计列;

2、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费需根据地貌类型乘以调整系数,山区为1.2,丘陵及风沙区为1.0,平原区为0.8。

### 十五、水土保持补偿费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计算方法】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的规定计列。

### 十六、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指按劳动部《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和《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并提出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和管理对策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劳动安全卫生评价报告,以及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所需的费用。

### 【计算方法】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委托合同计列,或按照建设项目所在省(市、自治区)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计算,也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1%—0.5%计列。

### 十七、节能评估费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前,受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对拟建项目建成后的能源消耗种类和数量、能源供应状况、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节能效果进行分析,编制节能评估文件收取的费用。

### 【计算方法】

按照规定需要编制节能报告的建设项项目应计算节能评估费。节能评估费按市场参考费用标准或委托合同计列。

### 十八、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编制费

分析评估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所需的费用。

### 【计算方法】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编制费按市场参考费用标准或委托合同计列。

### 十九、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按照相应的技术规程和规范要求,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和技术分析,以及编制评估报告等收取的费用。

### 【计算方法】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参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试行)》(T/CAGHP031—2018)的规定计列。

### 二十、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准备费和临时设施费。

(1)场地准备费是指为使建设项项目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和对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

(2)临时设施费是指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应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水、电、路、通信、燃气等其他工程费用和建设单位的现场临时建(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或建设期间租赁费用,以及施工期间专用公路养护费、维修费。

(3)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应尽量与永久性工程统一考虑。建设场地的大型土石方工程应进入工程费用中的总图运输费用中。

### 【计算方法】

(1)新建项项目的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一般可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用的0.5%—2.0%计列。

(2)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拆除清理费。

(3)发生拆除清理费时可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或主材费、设备费的比例计算。凡可回收材料的拆除采用以料抵工方式,不再计算拆除清理费。

(4)此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施工单位临时设施费用。

#### 二十一、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引进技术和设备发生的未计入设备费的费用。

##### 【计算方法】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按市场参考费用标准或委托合同计列。

#### 二十二、工程保险费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机器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保险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进口设备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不同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投保险种不包括已列入施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

##### 【计算方法】

(1)不同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工程特点选择投保险种,根据投保合同计列保险费用。编制概算时可按工程费用的比例估算。

(2)不包括已列入施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保险费。

(3)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列,也可按下式估列:

工程保险费 =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 (0.3% ~ 0.6%)

注:不含已列入建安工程施工企业的保险费。

#### 二十三、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

在施工现场组装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设备、燃气设备、电梯等特殊设备和设施,由安全监察部门按照有关安全监察条例和实施细则以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安全检验,应由建设单位支付的、向安全监察部门缴纳的费用。

##### 【计算方法】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793号)规定计列。

#### 二十四、工程质量检测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涉及建筑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等收取的费用。

##### 【计算方法】

工程质量检测费可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0.5%~1%计列,工程质量检测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费率。

## 二十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所收取的费用,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

### 【计算方法】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涵〔2018〕1号)的规定计列。

表 3-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表

地区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对象	计算比例	备注
长沙、株洲、湘潭	按上年度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含风景名胜园区内)新建、改建(指原国有土地上的建筑改变原有性质等)、扩建住宅、工业和商业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 2.4%, 办公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及工业生产厂房 2.4%, 商业类 3.2%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2. 办公用房含行政事业单位、医院、大中专院校、企业办公用房;大中专院校教学楼及学生公寓、食堂等后勤服务配套设施用房;医院住院楼和医疗设施设备配套用房。 3. 上年度商品房平均售价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报建环节征收。
其余市(州)			住宅 2%, 办公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及工业生产厂房 2%, 商业类 2.8%	
县(市)			住宅 0.8%, 其他 1.6%	
建制镇			住宅 0.8%, 其他 1.6%	

## 二十六、高可靠性供电费

电力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向申请新装机增加电容量的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用户收取的一项收费。

### 【计算方法】

高可靠性供电费按照《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经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湘价重〔2004〕25号)以及《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的规定计列。

## 二十七、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

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是指因提供专项 BIM 技术服务并签订专项服务合同而产生的总费用。BIM 计费参考依据中的 BIM 技术服务费包括设计和施工阶段的所有工程信息模型建设、模型的技术应用服务费用。

### 【计算方法】

(1)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参考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试行)》(湘建价〔2018〕237号)的规定计列。

(2)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参考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试行)》(湘建价〔2018〕237号)的规定计列。

## 二十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对在县城及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除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计算方法】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2〕843号)规定计列。

表 3-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表

收费对象及范围	分类	计费面积	收费标准 (元/m <sup>2</sup> )
城市规划区内(含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高校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除外)的建设单位	长沙市	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6%	1152
	其他省辖城市及长沙县、吉首市	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896
	冷水江市、南岳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源区	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	512
	除长沙县、吉首市、冷水江市以外的县级城市	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4%	512

备注:报建环节按规划面积实行预缴,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计费后多退少补。

## 二十九、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费

绿色建筑咨询公司从项目的概念、规划及方案阶段介入,对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做出的咨询服务各项工作收取的费用。

### 【计算方法】

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费参考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服务取费标准(试行)的通知》(湘建科协绿〔2018〕2号)的规定计列。

## 第四章 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

### 一、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是指建设项目为保证未来正常生产(或营业、使用)而发生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厂费以及投产使用初期必备的生产办公、生活家具用具及工器具等购置费用。包括:

(一)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职工培训费及提前进场费,是指:

1. 新建企业或新增生产能力的扩建企业在交工检收前自行培训或委托其他单位培训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2. 生产单位为参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以及熟悉工艺流程、机器性能等需要提前进厂人员所支出的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培训人员和提前进厂人员的工资、工资性补贴、职工福利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学习资料费等。

#### 【计算方法】

根据培训人数(按设计定员的60%)按6个月培训期计算。为了简化计算,培训费按每人每月平均工资、工资性补贴等标准计算。

提前进厂费,按提前进厂人数每人每月平均工资、工资性补贴标准计算,若工程不发生提前进厂费的不得计算此项费用。

(二)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指为保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初期正常生产、使用和管理所必需购置的办公和生活家具、用具的费用。改、扩建项目所需的办公和生活用具购置费,应低于新建项目的费用。

购置范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食堂、浴室和单身宿舍等的家具用具。应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严格控制购置范围。计算方法:为简化计算,可按照设计定员人数,乘以上述费用的分类指标(元/人)计算。

### 二、联合试运转费

新建或新增加生产运营能力的工程项目,在交付生产运营前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负荷联合试运转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

联合试运转费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开支的单台调试费及试车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发现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引起的修复处置费用。

#### 【计算方法】

1. 当联合试运转收入小于试运转支出时

联合试运转费=联合试运转支出-联合试运转收入

2. 不发生联合试运转或试运转的收入大于等于费用支出的工程,不列此项费用。

3. 试运行期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期限计算,引进项目应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期限计算。试运行期限需超过规定期限的,应报项目批准部门审批。

## 附录文件汇编

##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6〕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一个人多地少的发展中国家，加强土地管理，严格保护耕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始终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将土地出让收支纳入地方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土地调控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范围，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土地价款的具体范围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规定依法向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可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土地使用者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将应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地方国库负责办理土地出让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拨付等各项业务，确保土地出让收支数据准确无误。对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要完善制度规定，对违规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收回土地使用证，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已经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地方，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收缴

管理制度改革范围,统一收缴票据,规范收缴程序,提高收缴效率。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各种名义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实行“零地价”,甚至“负地价”,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

## 二、将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从2007年1月1日起,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在地方国库中设立专账,专门核算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情况。

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每年第三季度,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每年年度终了,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土地出让收支决算。同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政府依法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编制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按照上年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价水平等因素编制;土地出让支出预算根据预计年度土地出让收入情况,按照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拆迁计划以及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等因素编制;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三、规范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重点向新农村建设倾斜

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一)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二)土地开发支出。包括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三)支农支出。包括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四)城市建设支出。包括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五)其他支出。包括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城镇廉租住房保障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等。

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确保足额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费、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和被拆迁居民的合法利益。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重点向新农村建设倾斜,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要重点安排农村饮水、沼气、道路、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逐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努力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土地前期开发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严格控制支出,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选择评

估、拆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努力降低开发成本。城市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加强土地调控,由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划出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实行分账核算,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报送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备案。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

#### 四、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和被拆迁居民利益,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

各地在征地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发〔2004〕28号和国发〔2006〕31号文件中有关征地补偿费的规定,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尽快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依法提高征地补偿标准。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要严格依照《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5号)、有关法律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补偿费用,有效保障被拆迁居民、搬迁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建立对被征地农民发放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公示制度,改革对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费的发放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相关费用中应当支付给被征地农民的部分,可以根据征地补偿方案,由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具体名单,通过发放记名银行卡或者存折方式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减少中间环节,防止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

被征地农民参加有关社会保障所需的个人缴费,可以从其所得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中直接缴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逐步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

#### 五、加强国有土地储备管理,建立土地储备资金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要抓紧研究制订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对土地储备的目标、原则、范围、方式和期限等作出统一规定,防止各地盲目储备土地。要合理控制土地储备规模,降低土地储备成本。土地储备实行项目预决算管理,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根据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核;每年年度终了,要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决算。财政部要会同国土资源部抓紧研究制订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建立健全土地储备成本核算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运行机制,严禁挤占、挪用土地储备资金。

#### 六、加强部门间协作与配合,建立土地出让收支信息共享制度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国有土地出让、储备及收支信息共享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以及签订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中有关土地出让总价款、约定的缴款时间等相关资料及时抄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土地出让收支情况反馈给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与地方国库建立土地出让收入定期对账制度,对应缴国库、已缴国库和欠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数额进行定期核对,确保有关数据准确无误。

财政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报表以及分季收支统计明细报表体系,统一土地出让收支统计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为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报表体系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研究制订。

#### 七、强化土地出让收支监督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收益流失

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机构以及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对土地出让收支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土地出让收支的监督管理,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执行。

土地出让合同、征地协议等应约定对土地使用者不按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按日加收违约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地方国库。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的,要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26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不仅有利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而且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于保持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以及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坚决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20年)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规范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是指国家以协议方式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

第三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

第四条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第五条 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之和有基准地价的地区,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

低于最低价时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拟定协议出让最低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编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经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或者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

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并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应当包括年度土地供应总量、不同用途土地供应面积、地段以及供地时间等内容。

第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公布后,需要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在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限内,向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向用地申请。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计划接受申请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九条 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但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

同一地块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第十条 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城市规划和意向用地者申请的用地项目类型、规模等,制定协议出让土地方案。

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应当包括拟出让地块的具体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时间等。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协议出让底价不得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

协议出让底价确定后应当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

第十二条 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和底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意向用地者就土地出让价格等进行充分协商,协商一致且议定的出让价格不低于出让底价的,方可达成协议。

第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协议结果,与意向用地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十四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7日内,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协议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或者通过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公布协议出让结果的时间不得少于15日。

第十五条 土地使用者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依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十六条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

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公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或者协议出让结果的;
- (二)确定出让底价时未经集体决策的;
- (三)泄露出让底价的;
- (四)低于协议出让最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 (五)减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违反前款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采用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5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确定办法》同时废止。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湘政发〔202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征地补偿工作实际,现将调整后的《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当地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原以县市区为单位划分并公布、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征地补偿区片,维持不变。

三、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2倍执行;征收水田(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的,按本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其他农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0.6倍执行。

四、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作出相应调整,但是不得低于本通知确定的补偿标准和地类系数。

五、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因素分类进行规定,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六、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依法依规做好征地补偿标准调整落实工作,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有效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2021年调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 附件

## 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2021年调整)

单位:元/亩

市州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区	II区	III区	园地	林地
长沙市	市区	103950	88200	81900	0.8	0.8
	望城区	74655	70980		0.8	0.8
	长沙县	74655	71820		0.8	0.8
	浏阳市	68250	61950	55650	0.8	0.8
	宁乡市	68250	65100	61950	0.8	0.8
衡阳市	市区	87150	73500		0.8	0.8
	南岳区	68250	52500		0.8	0.8
	衡阳县	60900	52500		0.8	0.8
	衡南县	60900	52500		0.8	0.8
	衡山县	60900	52500		0.8	0.8
	衡东县	60900	52500		0.8	0.8
	祁东县	60900	52500		0.8	0.8
	耒阳市	63000	54600		0.8	0.8
	常宁市	60900	51450		0.8	0.8
株洲市	市区	98700			0.8	0.8
	渌口区	75600	68250		0.8	0.8
	攸县	70350	62475		0.8	0.8
	茶陵县	70350	62475		0.8	0.8
	炎陵县	67200	58275		0.8	0.8
	醴陵市	77700	69615		0.8	0.8
湘潭市	市区	98280			0.8	0.8
	湘潭县	77805	69615		0.8	0.8
	湘乡市	76440	65520		0.8	0.8
	韶山市	76440	62790		0.8	0.8

市州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 区	II 区	III 区	园地	林地
邵阳市	市区	75075	65520		0.8	0.8
	邵东市	65520	58695		0.8	0.8
	新邵县	62790	55965		0.8	0.8
	邵阳县	59850	53550		0.8	0.8
	隆回县	60060	53235		0.8	0.8
	洞口县	59850	53550		1	0.8
	绥宁县	60060	53235		0.8	0.8
	新宁县	58695	51870		1	0.8
	城步苗族自治县	58695	51870		0.8	0.8
	武冈市	60900	55650		1	0.8
岳阳市	岳阳楼区	83895	69300		0.8	0.8
	云溪区	71715	60060		0.8	0.8
	君山区	62370	52500		0.8	0.8
	岳阳县	59850	53550		0.8	0.8
	华容县	63840	57540		0.8	0.8
	湘阴县	64680	55965		1	0.8
	平江县	55860	49770		0.8	0.8
	汨罗市	67935	60795		0.8	0.8
	临湘市	66045	54600		0.8	0.8
	屈原管理区	59325	52500		0.8	0.8
常德市	武陵区	80640	70455		1	0.8
	鼎城区	70455	57750		1	0.8
常德市	安乡县	60585	53760		1	1
	汉寿县	66045	55230		0.8	0.8
	澧县	65100	55650		1	0.8
	临澧县	63000	52500		1	0.8
	桃源县	66045	53550		1	0.8
	石门县	65100	54600		1	0.8

市州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 区	II 区	III 区	园地	林地
	津市市	65100	55650		1	0.8
张家界市	永定区	76440	60060		0.8	0.8
	武陵源区	76440	60060		0.8	0.8
	慈利县	68250	58695		0.8	0.8
	桑植县	68250	57330		0.8	0.8
益阳市	资阳区	73500	65625		0.8	0.8
	赫山区	73500	65625		0.8	0.8
	南县	60690	53235		1	1
	桃江县	65625	59010		1	0.8
	安化县	57750	49140		0.8	0.8
	沅江市	61950	53550		1	1
郴州市	市区	75075	65520		0.8	0.8
	桂阳县	57330	47040		0.8	0.8
	宜章县	57330	47040		0.8	0.8
	永兴县	55965	47040		0.8	0.8
	嘉禾县	54600	45255		0.8	0.8
	临武县	55965	45255		0.8	0.8
	汝城县	55965	47775		0.8	0.8
	桂东县	54600	47250		0.8	0.8
	安仁县	54600	45255		0.8	0.8
郴州市	资兴市	58695	50715		0.8	0.8
永州市	零陵区	68250	57330		0.8	0.8
	冷水滩区	71190	64785		0.8	0.8
	祁阳市	58800	51870		0.8	0.8
	东安县	56070	49140		0.8	0.8
	双牌县	54600	46410		0.8	0.8
	道县	54600	49140		0.8	0.8
	江永县	54600	46410		0.8	0.8

市州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 区	II 区	III 区	园地	林地
	宁远县	54600	49140		0.8	0.8
	蓝山县	54600	46410		0.8	0.8
	新田县	54600	47775		0.8	0.8
	江华瑶族自治县	54600	46410		0.8	0.8
怀化市	市区	77805	65520		0.8	0.8
	中方县	64155	54600		0.8	0.8
	沅陵县	60060	54600		0.8	0.8
	辰溪县	64155	53235		0.8	0.8
	溆浦县	64155	54600		0.8	0.8
	会同县	59640	50505		0.8	0.8
	麻阳苗族自治县	60060	53235		0.8	0.8
	新晃侗族自治县	59640	50505		0.8	0.8
	芷江侗族自治县	64155	54600		0.8	0.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60060	50505		0.8	0.8
	通道侗族自治县	59640	50505		0.8	0.8
	洪江市	64155	53235		0.8	0.8
	洪江区	64155	54600		0.8	0.8
娄底市	市区	77700	68250		0.8	0.8
	双峰县	63000	54600		0.8	0.8
	新化县	63000	54600		0.8	0.8
	冷水江市	63000	54600		0.8	0.8
	涟源市	63000	54600		0.8	0.8
湘西 自治州	吉首市	70560			0.8	0.8
	泸溪县	54705	47775		1	0.8
	凤凰县	65520	54600		1	0.8
	花垣县	60480	50400		1	0.8
	保靖县	53550	47775		1	0.8
	古丈县	54705	49140		0.8	0.8

市州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 区	II 区	III 区	园地	林地
	永顺县	54705	49140		1	0.8
	龙山县	54705	49140		1	0.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  
通知

湘政办发〔2015〕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2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5〕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和《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

(一)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

(二)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三)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四)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五)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六)其他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按照规定依法向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受让人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按规定及时办理退付。划拨土地的预付款按照上述要求管理。

第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国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共同做好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工作。

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制定全省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办法,指导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做好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管理;编制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建立收入台账;收集、填报、汇总、上报土地收支统计报表;按规定计提各项资金;结算土地收益;执行土地收支预算。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土地出让收入的具体征收工作;编制供地计划、

用地计划和土地储备计划;按土地出让宗地建立台账;计算土地开发成本;填报土地出让收支有关统计报表,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相关报表和资料。督促土地受让人及时履行合同各级人民银行国库负责办理土地出让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等各项业务;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核算土地出让收支;及时向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报表和资料。

各开发区、园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根据土地管理体制,由开发区、园区所在市州或县市区财政、国土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根据相关职责分别负责。

第四条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国库,支出一律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彻底的“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二章征收管理

第五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按规定及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应当缴纳的土地出让收入具体数额、缴交时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六条土地出让收入通过财政部门设立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缴入国库。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明确收缴程序。

缴款通知书应当明确供应土地的名称、编号、面积、供地方式、土地出让收入总额和缴纳时限,依法批准分期缴纳的,还应载明分期缴纳同级财政的具体数额和时限等。

第七条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应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同级财政。

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土地受让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当期应缴土地价款(租金)应当一次全部缴清,不得分期缴纳。

对未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提供有效缴款凭证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完善制度规定,对违规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应予以收回和注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或者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等,依法应当补办出让手续的,补缴土地价款等于正常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减去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其最低补缴额,商业用地不得低于成交价款的40%;商品住宅用地不得低于成交价款的35%;工业用地不得低于成交价款的25%;其他用地不得低于成交价款的30%。

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补缴。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土地价款补缴标准出台前,授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补缴标准。

调整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容积率但不改变土地用途的、调整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发生土地增值的、同时调整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与容积率发生土地增值的、其他土地利用条件调整需补缴土地价款的有关具体规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补缴的土地价款必须一次性足额缴清。

第九条省直管国有土地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土地资产处置批复文件,由土地所在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实施土地出让工作。

省直管国有土地中,非改革改制单位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应补缴的土地价款,缴入土地所在地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并按照4:6的比例实行省与市州或县市区分成,年终通过财政结算办理。

第十条各级党委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含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其转让、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所获得的全部收入以及获得的占地补偿收入,扣除按规定补缴土地价款和有关税费以后,作为非税收入中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部缴入同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原则上按旬定期划缴国库,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名义减免土地出让收入,实行“零地价”,甚至“负地价”,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不得违规设立收入过渡户,滞留、挪用、坐支土地出让收入;不得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公共财政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得转移、截留、延迟缴库土地出让收入;不得违反规定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将应上缴财政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等土地出让收入,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直接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被拆迁人等。

第十二条各级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或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下列政府性基金和专项资金:

-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 (四)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 (五)教育资金;
- (六)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 (七)征地拆迁补偿调节专项资金。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各项支出根据有关规定和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包括按照市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方案、拆迁补偿方案安排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

第十五条土地开发支出。包括按照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开发方案安排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含因出让土地涉及的需要进行的相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土地储备机构需要支付的银行贷款本息等支出。

第十六条支农支出。包括用于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农业土地开发支出、农田水利建设支出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等。

(一)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指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的补贴支出。

(二)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指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支出。

(三)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支出。指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等。

(四)农田水利建设支出。指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田间工程和灌区末级渠系的新建、修复、续建、配套、改造;山丘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技术等。

(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指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农村饮水、沼气、道路、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第十七条城市建设支出。指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具体包括:城市道路、桥涵、公共绿地、城市供水排水、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公共厕所、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十八条其他支出。包括根据有关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的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教育资金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出以及支付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等支出。

第十九条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确保足额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费、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利益。在出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涉及的拆迁补偿费要严格按照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等法规和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支付,有效保障被拆迁居民、搬迁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利益。

土地出让收入的使用要重点向新农村建设倾斜,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

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逐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努力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土地前期开发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严格控制支出,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方式选择评估、拆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努力降低开发成本。

城市建设支出和其他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建立对被征地农民发放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的公示制度,改革对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费的发放方式。征地补偿费中应当支付给被征地农民个人的部分,根据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由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具体名单,经同级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后,通过发放记名银行卡或者存折方式从国库中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减少中间环节,防止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

第二十一条各市州、县市区要制定有效的成本控制机制,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控制土地出让成本,尤其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和土地出让业务费。要严格界定有关土地出让成本支出项目的范围和内容,严禁超范围、超比例增加土地出让成本支出。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以奖励等名义扩大土地出让成本范围、虚增土地出让成本。

#### 第四章预决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土地出让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土地出让收入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每年第三季度,国土资源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编制下一年度供地计划,财政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征地、供地计划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

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按照上年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价水平等因素编制;土地出让支出预算根据预计年度土地出让收入情况,按照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拆迁计划以及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等因素编制。其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每年年度终了,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土地出让收支决算,并分别纳入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向同级人大报告。

第二十三条土地出让收支按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科目进行核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建立国有土地出让、储备及收支信息共享制度。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以及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中有关土地出让总价款、约定的缴款时间、缴款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及时抄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土地出让收支情况反馈给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制定湖南省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征收使用核算与对账的操作细则,建立土地出让收入定期对账制度,对应缴国库、已缴国库和欠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数额进行定期核对,确保有关数据准确无误。

第二十五条财政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年度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报表以及分季收支统计明细表体系,统一土地出让收支统计口径,确保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

#### 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人民银行机构以及审计部门要建立健全对土地出让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土地出让收支的监督管理,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国库。

第二十八条对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 260 号)以及《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

(2007年12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公布 2022年10月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修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确定,以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所确认的土地面积为依据;尚未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权籍调查资料为依据;无不动产权属证书又无权籍调查资料的,暂以纳税人据实申报并经主管的税务机关核实的土地面积为依据。

第四条 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税额幅度:

- (一)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
- (二)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
- (三)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
- (四)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第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前条所列税额幅度和本办法附表所列的等级税额标准内,根据当地市政建设和经济发展状况,确定所辖地区具体征收范围和具体地段适用等级税额标准,经省财政部门、省税务机关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济欠发达地区确需降低适用等级税额标准的,在降低额不超过前条所列税额幅度 30% 内,经省财政部门、省税务机关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经济发达地区需提高适用等级税额标准的,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财政部批准执行。

第六条 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的范围按照《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下列土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 (一)个人自用居住房屋及院落所使用的土地;
- (二)单位及个人兴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敬老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

第八条 应税和免税土地不易划分清楚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应税单位的应纳税额。

免征土地使用税的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的,从改变土地用途的次月起,按本办

法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按税收减免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缴纳。具体缴纳期限和日期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土地使用不满一年或者享受免税期满恢复征税不满一年的,按月换算计征。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依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具体缴纳期限和日期,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新征用土地、住址变更、土地增减、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当在批准征用、变更、增减、转移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或者变动登记。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税务机关提供土地等级和土地使用权属等机关资料,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自 2007 年纳税年度起,土地使用税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计算缴纳。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4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湘政发[1989]12 号)同时废止。

附表: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级定额标准表

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级定额标准表

单位:元

地区 \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大城市	30	25	20	16	12	8	6	4	3	1.5
中等城市	24	20	16	12	8	6	4	3	2	1.2
小城市	18	16	12	10	8	6	4	3	2	0.9
县城、建制镇、 工矿区	12	10	8	6	5	4	3	2	1	0.6

#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总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推动各部门、各地区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成本核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基本建设成本管理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现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财政部  
2016年7月6日

##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了规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三条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四条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 (一)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 (二)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 (五)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债券发行费用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 (七)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 (九)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第五条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

第六条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项目业务招待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5%。

第七条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性项目的项目资本中，财政资金所占比例未超过50%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不执行第六条规定。

第八条政府设立（或授权）、政府招标产生的代建制项目，代建管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本规定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本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建设地点分散、点多面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代建管理费确需超过本规定确定的开支标准的，行政单位和用财政资金建设的事业单位中央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地方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

代建管理费核定和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结合，与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同时满足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工程质量优良、项目投资控制在批准概算总投资范围3个条件的，可以支付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代建单位利润或奖励资金一般不得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需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应当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完成代建任务的，应当扣减代建管理费。

## 附件 2

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00 以下	2	1000	$1000 \times 2\% = 20$
1001 - 5000	1.5	5000	$20 + (5000 - 1000) \times 1.5\% = 80$
5001 - 10000	1.2	10000	$80 + (10000 - 5000) \times 1.2\% = 140$
10001 - 50000	1	50000	$140 + (50000 - 10000) \times 1\% = 540$
50001 - 100000	0.8	100000	$540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940$
100000 以上	0.4	200000	$940 + (200000 - 100000) \times 0.4\% = 1340$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发改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17〕1237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降低和放开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3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现就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属于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包括: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监理、代建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产权等交易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为地(矿)产交易(包括土地指标交易)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成交额 (万元)	费率(%) (差额累进计算)		备注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矿业权	
招标、挂牌、 拍卖出让转 让地(矿)产 交易服务(按 成交额分段 累计)	500以下 (含500)	1.1	1.82	1.土地(矿产)交易服务费,出让由受让方负担,转让由双方各负担50%或从其约定。 2.土地指标交易服务费,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收费标准执行,由双方各负担50%或从其约定。 3.经政府批准的改制、重组、破产的国有企业,其土地或矿业权涉及交易的,按本文规定标准减半收取。 4.对招标拍卖挂牌出(转)让宗地(矿)未成交的,按约定向委托人收取每宗1200元服务费用。
	500-1000 (含1000)	0.92	1.52	
	1000-5000 (含5000)	0.61	1.22	
	5000-10000 (含10000)	0.24	0.73	
	10000-500000 (含500000)	0.05	0.05	
	500000以上	0.03	0.03	

(二)为各类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装饰装修、监理、代建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采购提供进场或网上交易服务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中标额 (万元)	收费标准 (元/每宗)	备注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	100 以下 (含 100)	1000	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的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支付 40%、中标单位支付 60%或从其约定; 2.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3. 技改等设备和货物采购,交易服务费参照本标准执行。 4. 难以计算中标额的项目,每宗收取 2000 元交易服务费用。
	100-500 (含 500)	2000	
	500-1000 (含 1000)	5000	
	1000-3000 (含 3000)	12000	
	3000-5000 (含 5000)	28000	
	5000-10000 (含 10000)	40000	
	10000 以上	50000	

(三)产权交易服务费,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中标额 (万元)	收费标准 (元/每宗)	备注
产权交易服务	1000 以下 (含 1000)	2000	1. 各产权交易所没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仍为企业性质的,其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2. 交易服务费由双方各负担 50%或从其约定。
	1000-5000 (含 5000)	24000	
	5000-10000 (含 10000)	80000	
	10000 以上	100000	

二、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特许经营权交易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等其他交易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三、各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湘发改价服〔2016〕147 号文件同时废止。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

湘建价协〔2016〕25号

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价服〔2009〕81号)取消后,全省各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市场出现了标准不明、恶性竞争等乱象。为切实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收费行为,强化行业自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五点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了如下意见: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明码标价的规定,本着“公开透明、规范收费”的原则,根据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深度及质量要求自行制订相应的收费标准,将收费标准张贴在企业醒目位置。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将自行制订的收费标准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告知性备案,属市州管理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还应向市州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进行告知性备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如需要变更收费标准的,应及时向省造价管理协会重新进行告知性备案。变更每年不得超过一次。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可以将企业的收费标准在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发布,接受协会及社会监督。

三、为方便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制订收费标准,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求,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了造价咨询行业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供会员参考(见附件)。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包括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预决算、工程结算、竣工结算、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全过程跟踪审计10个表格,咨询服务项目包含基本工作和可选工作。省造价协会将根据市场情况定期公布咨询费率的变化指数。

四、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将造价咨询企业的下列行为列为不良行为:未按规定向协会进行告知性备案的;实际收费在企业收费标准基础上浮动幅度大于20%的。协会收到投诉并经查实,对认定为不良行为的作出惩戒处理,同时在协会网站公示。并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和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湖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上报中介协予以信用评价降级处理。

五、本意见由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意见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造价咨询行业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

###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

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计费基础为单位工程造价金额。单位工程的定义:具有独立设计文件,能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如:一栋房屋建筑工程可划分为土建工程、精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单位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可划分为土建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等。

#### 【示例】

某房屋建筑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总造价为 25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造价为 1600 万元,安装工程造价 360 万元,精装修工程造价为 540 万元。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附件 3 中“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的基本工作。

计算咨询费时应分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共三个单位工程,查询附件 9“专业调整系数表”,安装工程调整系数为 1.3,精装修工程调整系数为 1.2。

咨询费 =  $500 \times 6\% + 1100 \times 4.6\% + 360 \times 6\% \times 1.3 + (500 \times 6\% + 40 \times 4.6\%) \times 1.2 = 14.69$  万元。

附表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收费参考价格表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参考价格(%)						
				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	500—2000万元	2000—5000万元	5000万—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1.1	投资估算编制	基本工作 (1)确定估算编制依据; (2)收集整理编制基础资料; (3)列出估算书(表)的项目并进行计量; (4)确定工料机价格,估算书(表)项目的计价; (5)依据规定取定有关参数、率值; (6)汇总投资估算,编写编制说明; (7)出具投资估算文件;	估算价	费率	1.0	0.7	0.6	0.5	0.3	0.2
		可选工作 (8)调查并确定工程专有的参数、率值并进行分析或提供数据来源; (9)计算并分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0)分析设计方案的优缺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费率	在基本工作收费的基础上增加10%—30%					
1.2	投资估算审核	基本工作 (1)审核编制依据合法性、有效性和适用性; (2)审核估算书(表)的项目和工程量; (3)审核工料机价格以及估算书(表)的计价; (4)审核有关参数、率值的取定; (5)审核投资估算计价程序和编制说明; (6)出具审核报告;	核定估算价	费率	0.6	0.5	0.4	0.3	0.2	0.1
		可选工作 (7)审核或计算、分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8)分析设计方案的优缺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费率	在基本工作收费的基础上增加10%—20%					

附表 2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收费参考价格表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参考价格(%)					
						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	500—2000万元	2000—5000万元	5000万—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2.1	工程概算编制	基本工作	(1)确定概算编制依据; (2)收集整理编制基础资料; (3)列出概算书的项目并进行计量; (4)确定工料机价格,概算书项目的计价; (5)依据规定取定有关参数、率值; (6)汇总概算价,编写编制说明; (7)出具工程概算书;	概算价	费率	2.6	1.6	1.3	1.0	0.8	0.6
		可选工作	(8)调查并确定工程专有的参数、率值,并进行分析或提供数据来源; (9)计算并分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0)分析设计方案的优缺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增加10%—30%					
2.2	工程概算审核	基本工作	(1)审核编制依据合法性、有效性和适用性; (2)审核概算书的项目和工程量; (3)审核工料机价格以及概算书的计价; (4)审核有关参数、率值的取定,审核补充项目的价格分析; (5)审核概算编制程序和编制说明; (6)出具审核报告;	核定概算价	费率	1.6	1.0	0.8	0.6	0.5	0.4
		可选工作	(7)审核或计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8)分析设计方案的优缺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增加10%—20%					

附表 3

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或审核收费参考价格表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参考价格(%)					
				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	500—2000万元	2000—5000万元	5000万—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3.1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	基本工作	招标控制价	6.0	4.6	3.6	2.8	2.2	1.5
		可选工作							
3.2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计价	基本工作	招标控制价	5.0	3.5	2.6	2.0	1.5	1.0
		可选工作							

附表 4

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收费参考价格表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参考价格(%)					
				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	500—2000万元	2000—5000万元	5000万—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4.1	工程结算编制	基本工作 (1)确定适用的工程结算编制依据; (2)审查结算资料的完备性(相符性); (3)分析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确定工程结算编制的技术方法; (4)进行分部分项工程计量,确定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需调增、调减的项目和数量,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计价; (5)进行措施项目工程计量,确定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需调增、调减的项目和数量,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计价; (6)进行其他项目计量,确定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需调增、调减的项目和数量,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计价; (7)依据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确定新增项目和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进行分析; (8)计算规费、税金等,汇总工程造价; (9)撰写结算编制说明,出具结算书;	竣工结算价	6.2	4.5	3.5	1.7	1.3	1
		可选工作 (10)收集、整理工程结算基础资料、文件(如竣工图纸、施工记录、施工签证、索赔单、设计变更、现场环境、地质资料等); (11)核对工程结算; (12)计算并分析主要工程经济指标; (13)提出对工程成本管理的建议。						增加20%—30%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参考价格(%)					
4.2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工作	(1)审核结算编制依据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2)审核工程结算依据的完备性; (3)分析施工合同,审核结算方法的适用性; (4)对照竣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完整性; (5)进行工程计量,审核工程量的准确性; (6)进行工程计价,审核工程计价的合理性; (7)审核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的合理性; (8)审核签证、索赔、变更等造价的合理性; (9)审核发现的异议,与编制单位进行技术核对,确定正确数据,并调整核对后工程量及造价; (10)出具审核报告书;	竣工结算价	8	6.5	6	4.5	3.5	2.5
		可选工作	(11)审查及分析主要工程经济指标; (12)对工程造价管理提出建议;		增加20%—30%					
4.3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费用	(1)审核结算编制依据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2)审核工程结算依据的完备性; (3)分析施工合同,审核结算方法的适用性; (4)对照竣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项目完整性; (5)进行工程计量,审核工程量的准确性; (6)进行工程计价,审核工程计价的合理性; (7)审核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的合理性; (8)审核签证、索赔、变更等造价的合理性; (9)审核发现的异议,与编制单位进行技术核对,确定正确数据,并调整核对后工程量及造价; (10)出具审核报告书;	竣工结算价	5	3.5	3.0	2.5	1.5	1.0
		(2)效益费用		核增额或核减额	60	45	30	10	9	8
		可选工作	(11)审查及分析主要工程经济指标; (12)对工程造价管理提出建议;		增加20%—30%					

工程结算审核可按 4.2、4.3 两种计费方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选择计费方式,其中 4.3 的计费方式是按(1)+(2)计算,效益费用应由受益人

支付;

附表 5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的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参考价格(%)					
					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	500—2000万元	2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5.1	竣工决算编制	基本工作	(1)确定竣工决算编制依据; (2)收集整理编制基础资料; (3)列出竣工决算书的各项投资明细并进行数据归集和整理; (4)汇总竣工决算各项投资明细,编写编制说明; (5)出具工程竣工决算书。	投资额	4.0	2.5	1.0	0.6	0.4	0.1
5.2	竣工决算审核	基本工作	(1)审核编制依据合法性、有效性和适用性; (2)审核竣工决算书的投资明细; (3)审核竣工决算编制程序和编制说明; (4)审核项目全过程资料,关注项目立项、项目估算、概算、预算和结算全环节,计算并分析造价控制情况; (5)审查项目招投标、财务核算、进度款支付、合同管理实施情况; (6)分析项目全生命周期实施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7)出具审核报告。	投资额	2.5	2.0	0.8	0.5	0.3	0.1

附表 6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不含驻场人员收费价格)

类型 费率(%)	项目建安造价(亿元)				
	0.5 以下(不含 0.5)	0.5—1	1—5	5—10	10 以上
A 型,决策阶段至竣工阶段	11	8	7.3	6.2	5.5
B 型,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	10	7.7	7.0	5.8	5.0
C 型,交易阶段至竣工阶段	9	7.0	6.5	5.5	4.8
D 型,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	7	5.5	5.0	4.5	4.0

备注:

1、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依据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可划分为决策阶段、设计阶段、交易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是:1,决策阶段:①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调整;②建设项目经济评价。2,设计阶段:①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调整;②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③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3,交易阶段: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④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⑤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4,施工阶段: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②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③工程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④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5,竣工阶段:①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②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③建设项目后评价。

2、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委托服务范围划分:A 型,决策阶段至竣工阶段;B 型,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C 型,交易阶段至竣工阶段;D 型,施工阶段至竣工阶段。

3、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驻场人员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及委托人要求确定,驻场人员的收费价格参考“造价咨询工日收费参考价格表”。

附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参考价格(‰)					
				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	500—2000万元	2000—5000万元	5000万—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7.1	造价鉴定	基本工作 (1)审核鉴证资料的适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确定鉴证依据及原则; (3)对提供的鉴证资料进行质证和勘验; (4)分析双方权责,进行工程计量; (5)确定争议部分的价格或进行鉴定价格; (6)核对纠纷各方意见; (7)确定鉴定价款; (8)分析说明争议的主要原因; (9)出具鉴定报告或鉴定意见书。	申报鉴定金额	10	8	6.5	5	4	3.0

附表 8

造价咨询工日收费参考价格表

序号	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参考价格(元)	
8.1	专业服务	为某个独立的专项事件提供造价技术服务,专业服务一般以临时性派专人的方式开展,持续事件较短。	人·小时	注册造价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500
				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400
				注册造价工程师	300
				造价员	100
8.2	顾问服务	为建设工程的造价控制和管理提供造价顾问型技术服务,即以指定专人持续性跟踪指定项目或单位所有项目,并应委托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咨询意见。 顾问服务不包括提供具体的编制或审核技术。	年度金额	150,000	
			项目金额	协商确定	
8.3	驻场服务	为满足全过程造价管理或施工阶段过程中管理的需要,应委托方要求,以派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建设单位或进驻进行施工现场的方式,参与建设管理,配合做好投资控制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驻场服务时间较长,依工程项目进度而定。	人·天	注册造价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200
				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000
				注册造价工程师	800
				造价员	300

附表 9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专业工程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机场道路工程	0.7
2	桥梁、隧道工程	0.7
3	市政工程	0.8
4	公路、道路工程	0.8
5	城市轨道工程	0.8
6	港口工程	0.8
7	水利电力工程	0.9
8	房屋建筑及其他未涵盖工程	1.0
9	井巷矿山工程	1.1
10	园林绿化工程	1.1
11	装饰装修工程	1.2
12	仿古建筑工程	1.2
13	安装工程	1.3

注:1、房屋建筑工程和其他未涵盖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

2、投资额较大,计量和计价相对简单的市政、水利电力、机场、港口、城市轨道等工程,降低其系数;

3、投资额较小,计量和计价相对复杂的园林、装饰装修、仿古、安装、井巷矿山等工程,提高其收费系数。

附表 10

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收费参考价格表(不含驻场人员收费价格)

类型 费率(%)	项目建安造价(亿元)				
	0.5 以下(不含 0.5)	0.5—1	1—5	5—10	10 以上
A 型(从投资立项开始)	17	15	12	10	9
B 型(从勘察设计开始)	15	13	11	9	8
C 型(从招标文件开始)	13	12	10	8	7
D 型(从施工开始)	12	10	9	7	6

备注:

一、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内容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是造价咨询机构受政府相关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委托,对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立项、勘查设计、招投标、合同、施工、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决算等全过程管理和技术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效益性进行连续、全面、系统、事前、事后、事中的签证审查监督和评价的活动。其审计内容是:

1 投资立项审计

1.1 项目投资立项决策程序审计

1.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项目申请报告)审计

1.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计

1.4 项目选址、规划、用地审计

1.5 项目投资估算审计

1.6 项目经济评价审计

2 勘察设计审计

2.1 勘察设计招投标审计

2.2 初步设计审计

2.3 概算审计

2.4 施工图设计审计

2.5 施工图预算审计

2.6 限额设计审计

3 招投标审计

3.1 招标文件审计

3.2 工程量清单审计

3.3 招标控制价审计

3.4 投标报价审计

3.5 招投标过程审计

4 合同审计

4.1 勘察设计合同审计

4.2 监理合同审计

4.3 施工合同审计

4.4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审计

4.5 其他合同审计

5 施工管理审计

5.1 开工准备审计

5.1.1 施工许可审计

- 5.1.2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 5.1.3 资金来源、到位情况审计
- 5.1.4 前期费用支出审计
- 5.2 隐蔽工程审计
- 5.3 材料、设备采购审计
  - 5.3.1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审计
  - 5.3.2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审计
  - 5.3.3 材料、设备的验收、入库、保管及维护审计
  - 5.3.4 材料、设备采购费用核算审计
- 5.4 工程现场管理审计
- 5.5 工程进度款审计
- 5.6 工程变更、签证及价款调整审计
- 5.7 索赔审计
- 5.8 质量、安全、工期审计
- 5.9 监理管理审计
- 6 竣工结(决)算审计
  - 6.1 竣工验收审计
  - 6.2 竣工结算审计
  - 6.3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二、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类型

A 型:从 1.1(投资立项)开始,至 6.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B 型:从 2.1(勘察设计)开始,至 6.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C 型:从 3.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开始,至 6.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D 型:从 5.1(开工准备)开始,至 6.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三、全过程跟踪审计现场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现场人员	建设项目建安造价(亿元)			
	0.5—1	1—5	5—10	10 以上
注册造价工程师	1	1	2(含 1 个安装专业)	3(含 1 个安装专业)
造价从业人员	1	1	2	3
资料员	0	1	1	1
合计	2	3	5	7

四、计费基数是总投资扣除土地费用及政府规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如设计费、监理费、咨询费等二类费用)可以按 20%的折扣计取。

五、执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收费按上述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法计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如结算、决算等)。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

##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4〕1171号

各市州物价局、财政局：

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改革委、湖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4〕49号）等的规定，现就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5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1.0元计征。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5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各执收单位应持本通知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到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办理非税收入票据购领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按照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各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执收单位收费许可证的年度审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

2014年12月11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试行)  
(T/CAGHP031—2018)

目 次

前 言 .....	83
引 言 .....	83
1 范围 .....	8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84
3 术语和定义 .....	84
4 总则 .....	84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 .....	85
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取费 .....	8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档取费基准价 .....	8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总投资额分档收费基准价 .....	89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地区调整系数 .....	90
附录 D(资料性附录)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类 .....	91
附录 E(规范性附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	92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I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附录 C、D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A、B、E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贵州省地质环境监测院、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地质周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成龙、孙贵尚、杨耀红、孙晓玲、韦宝玺、段方情、肖洋、郭毅、白雪华、林景胤、孙婧。

本标准由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 引 言

为维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单位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行业健康发展，并使其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收费行为，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在充分研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及其评估的取费原则、取费方法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预算标准(试行)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及其评估等服务取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DZ/T0286——201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DZ0238—2004 地质灾害分类分级(试行)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

遵循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包括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

#### 3.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

工程咨询评估机构或专家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的全部内容进行审核、审议、判定并给出评价结论和建议的技术活动。

### 4 总则

本标准是为了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5 号)的精神,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取费提供依据。

#### 4.1 取费原则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咨询评估取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 4.2 取费方法

评估费用 = 基准价 × 综合调整系数

##### 4.2.1 基准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基准价是按工程类别确定的基准价格,详见附录 A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基准价是按投资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分档计算的基准价格,详见附录 B。

##### 4.2.2 综合调整系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综合调整系数是根据地区差异、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与建设项目重要性和工程规模的不同,综合设立的调整系数。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综合调整系数是根据地区差异、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与地质灾害类型复杂程度的不同,综合设立的调整系数。

### 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

### 5.1 地区调整系数( $\lambda_1$ )

考虑全国不同地区的地形复杂程度、交通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差异而设定的地区调整系数。地区调整系数本标准援引《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07年版规定的地区调整系数,具体取值见附录 C。

### 5.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lambda_2$ )

考虑地质灾害防治区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差异而设立的调整系数。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分类表援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的附录 B 中的表 B.1,详见附录 D。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lambda_2$ 按表 1 取值。

表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lambda_2$ )

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复杂	1.5
中等	1.2
简单	1.0

### 5.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重要性和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lambda_3$ )

根据建设项目重要性和工程规模不同而设立的调整系数。具体取值见表 2。

表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重要性和工程规模调整系数( $\lambda_3$ )

工程类别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重要性系数 $K_1$	工程规模系数 $K_2$
线性工程(线路评估长度 L, 单位: km)	重要建设项目	1.0	$L \leq 20, K_2 = 1.0;$ $L > 20, K_2 = 1 + (L - 20)/30$
	较重要建设项目	0.8	
	一般建设项目	0.7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库水面及附属工程面积评估 S, 单位: km <sup>2</sup> )	重要建设项目	1.0	$S \leq 15, K_2 = 1.0;$ $S > 15, K_2 = 1 + (S - 15)/20$
	较重要建设项目	0.9	
	一般建设项目	0.8	
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工程场地评估面积 S, 单位: km <sup>2</sup> )	重要建设项目	1.0	$S \leq 1, K_2 = 1.0;$ $S > 1, K_2 = 1 + \lambda_2 (S - 1)/2$
	较重要建设项目	0.8	
	一般建设项目	0.6	
港口码头工程	重要建设项目	1.0	$K_2 = 1.0$
	较重要建设项目	0.8	
	一般建设项目	0.6	
城市和村镇规划区(城市和村镇规划区评估面积 S, 单位: km <sup>2</sup> )	重要建设项目	1.0	$S \leq 1, K_2 = 1.0;$ $20 > S > 1, K_2 = 1 + (S - 1)/4;$ $S \geq 20, K_2 = 6$
	较重要建设项目	0.8	

注:  $\lambda_3 = K_1 \times K_2$

### 5.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综合调整系数

$$\lambda = \lambda_1 + \lambda_2 + \lambda_3 - 3 + 1$$

综合调整系数等于各调整系数之和减去调整系数个数再加上定值 1。

## 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收费

### 6.1 地区调整系数( $\lambda_{p1}$ )

该地区调整系数与 5.1 规定同。

$$\lambda_{p1} = \lambda_1$$

### 6.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lambda_{p2}$ )

考虑地质灾害防治区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差异而设立的调整系数,地质环境复

杂程度分类表援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的附录 B 中的表 B.1, 详见附录 D。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lambda_{p2}$ 按表 3 中取值。

表 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lambda_{p2}$ )

地质环境复杂程度	地质环境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复杂	1.2
中等	1.1
简单	1.0

### 6.3 地质灾害类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lambda_{p3}$ )

考虑所要防治的地质灾害类型复杂程度差异而设定的调整系数, 按表 4 取值。

表 4 地质灾害类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类表

地质环境类型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 $\lambda_{p3}$ )
单一地质灾害	1.0
两类地质灾害	1.2
三类及以上地质灾害	1.4

### 6.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综合调整系数

$$\lambda_p = \lambda_{p1} + \lambda_{p2} + \lambda_{p3} - 3 + 1$$

综合调整系数等于各调整系数之和减去调整系数个数再加上定值 1。

### 6.5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人工日费用标准

6.5.1 咨询评估人工日费用 = 直接人工费用 + 管理费用分摊 + 税金 + 利润 + 项目发生其他直接费用

6.5.2 直接人工费用 = 人工日费用标准 × 人工日

6.5.3 直接人工费即为工程咨询评估人员劳动产生的直接费用, 包括工资津贴、福利和保险等。

6.5.4 工程咨询评估机构的管理费用分摊, 包括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实施过程中管理人员发生的工资费用、办公楼租赁费用、办公水电费、各种执照注册费、咨询机构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员工医疗费用、休假员工的工资费用、办公楼和办公设备的折旧费等。

6.5.5 管理费用一般按照直接人工费用的 40% 计取。

6.5.6 税金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6.5.7 利润指工程咨询单位的合理利润, 一般按(直接人工费用 + 管理费用分摊)的 20% 计算。

6.5.8 项目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包括购买资料、信息等相关费用。

6.5.9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人工日费用标准建议按附录 E 计取。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档取费基准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档取费基准价按表 A.1 确定。

表 A.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分档取费基准价表

单位:万元

工程类别	基准价
线性工程	10
水利水电工程	1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8
港口码头工程	8
城市与村镇规划区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总投资额分档收费基准价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总投资额分档收费基准价按表 B.1 确定。

表 B.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总投资额分档收费基准价表

单位:万元

咨询项目	总投资							
	≤ 1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50000	100000
1. 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5	13	23	33	41	50	90	115
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8	21	36	52	64	79	139	178
3. 评估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3	6	10	14	17	22	42	54.5
4.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	8	13	18	22	29	53	68
注 1:分档各区间按内插法确定,内插法公式: $Y = y_1 + \frac{y_2 - y_1}{x_2 - x_1} \times (x - x_1)$ 式中: $x_1, x_2$ ——总投资的区段值; $y_1, y_2$ ——对应于 $x_1, x_2$ 的收费基准价; $x$ ——某区段的插入值 $Y$ ——计算后的收费基准价 注 2:总投资大于 10 亿元时,费率按 10 亿元时相应咨询评估项目的费率计算。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地区调整系数

地区调整系数分类按表 C.1 确定。

表 C.1 地区调整系数分类

系数( $\lambda_1$ )	适用地区
2.0	两藏藏北地区
1.9	西藏其他地区、青海昆仑山脉、新疆昆仑山脉、唐古拉山脉
1.8	巴颜喀拉山脉、阿尼玛卿山脉、横断山脉、阿尔金西南地区
1.7	大兴安岭伊勒呼里山及原始林区
1.6	甘肃、青海祁连山山脉,新疆西天山山脉,阿尔金东北地区,阿尔泰山
1.5	西山阿坝地区,甘肃、新疆北山山脉,新疆东天山山脉,新疆阿勒泰地区, 大兴安岭其他地区
1.4	阿拉善地区、四川攀西地区、甘肃甘蓝地区、西南三江中南段、柴达木地 区、塔里木沙漠区
1.3	内蒙古东部地区(扎兰屯、满洲里以北)、小兴安岭、长白山、大巴山(川陕 鄂相邻地区)、秦岭(陕甘川豫相邻地区)、青海其他地区、宁夏贺兰山
1.2	内蒙古其他地区、黑龙江其他地区、陕北地区、甘肃其他地区、宁夏其他地 区、新疆其他地区、新疆其他地区、南岭、武夷山、云贵高原东部、大别山 区、吕梁山、五指山
1.1	张家口及承德北部地区、辽宁其他地区、吉林其他地区、太行山、泰山、湘 鄂赣相邻地区(幕阜山、九岭山、庐山)、云开地区、桂西北地区、湘西北地 区、广东其他地区、海南其他地区、贵州其他地区、云南其他地区
1.0	除上述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类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按表 D.1 确定。

表 D.1 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类表

条件	类别		
	复杂	中等	简单
区域地质背景	区域地质构造条件复杂,建设场地有全新世活动断裂,地震基本烈度大于Ⅷ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 0.20g	区域地质构造条件较复杂,建设场地附近有全新世活动断裂,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至Ⅷ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大于 0.10g~0.20g	区域地质构造条件较复杂,建设场地附近有全新世活动断裂,地震基本烈度小于等于Ⅵ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 0.10g
地形地貌	地形复杂,相对高差大于 200m,地面坡度以大于 25° 为主,地貌类型多样	地形较简单,相对高差 50m~200m,地面坡度以 8°~25° 为主,地貌类型较单一	地形简单,相对高差小于 50m,地面坡度小于 8°,地貌类型单一
地层岩性和岩土工程地质性质	岩性岩相复杂多样,岩土体结构复杂,工程地质性质差	岩性岩相变化较大,岩土体结构较复杂,工程地质性质较差	岩性岩相变化小,岩土体结构较简单,工程地质性质良好
地质构造	地质构造复杂,褶皱断裂发育,岩体破碎	地质构造较复杂,有褶皱、断裂分布,岩体较破碎	地质构造较简单,无褶皱、断裂、裂缝发育
水文地质条件	具多层含水层,水位年际变化大于 20m,水文地质条件不良	有二至三层含水层,水位年际变化大于 5m~20m,水文地质条件较差	单层含水层,水位年际变化小于 5m,水文地质条件良好
地质灾害及不良地质现象	发育强烈,危害较大	发育中等,危害中等	发育弱或不发育,危害小
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	人类活动强烈,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破坏严重	人类活动较强烈,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破坏较严重	人类活动一般,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破坏小

注:每类条件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有一条符合条件者即为该类复杂类型。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人员工日费用标准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人员工日费用标准按表 E. 1 确定。

表 E.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咨询评估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表

工程咨询人员的技术类别	人员工日费用/(元/工日)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咨询人员	5000~6000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咨询人员	4000~5000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咨询人员	3000~4000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咨询人员	1000~3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3号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了减轻企业和用户负担,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方式试点工作的开展,经研究,决定降低部分特种设备检验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范围内降低电梯定期检验费标准:

1、客、货梯定期检验费,一至六楼,客梯每台次由440元降为410元,货梯每台次由315元降为300元收取;客、货梯六层以上的,每增加一层由加收40元降为32元。客货两用电梯,按客梯定期检验费标准执行。

2、自动人行道定期检验费,使用区段20米及以下的,每台次由440元降为410元;20米以上的区段,每增加1米由加收50元降为40元。

3、自动扶梯定期检验费,提升高度小于6米的,每台次由440元降为410元;6米及以上的高度,提升高度每增加1米由加收50元降为40元。

二、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方式试点区域内调整电梯定期检验周期(频率)检验项目(参数):

(一)新安装电梯监督检验后6年以内(含6年),每3年检验1次;使用6年以上、15年以内的电梯,每2年检验1次;使用15年及以上的电梯,每年检验1次。对于经改造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新安装电梯开展检验;对于使用15年以上经重大修理的电梯,监督检验后视同使用6年以上电梯开展检验。

(二)检验项目(参数)严格按国家《电梯定期检验规则(试行)》执行。

(三)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方式试点区域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

三、本通知电梯定期检验费标准为试行标准,其他特种设备检验费及相关规定仍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执行。

四、本通知从2021年12月20日起执行,试行期3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12日

## 湖南省财政厅

### 关于明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财综涵〔2018〕1号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列入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后，部分市县财政局要求确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经请示财政部并商有关部门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地上年度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地区类别及相应的计算比例，计算得出本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商同级发改、住建部门达成一致，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确定本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地区类别及相应的计算比例详见附件。

附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18年1月1日

附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

地区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对象	执收单位	计算比例	备注
长沙、株洲、湘潭	按上年度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	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含风景名胜园区内)新建、改建(指原国有土地上的建筑改变原有性质等)、变原有性质等)、商业类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住建行政管理部门	住宅 2.4%、办公用房(含配套设施用房)及工业生产厂房 2.4%、商业业生产厂房 2.4%、商业 3.2%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2、办公用房含行政事业单位、医院,大中专院校、企业办公用房;大中专院校教学楼及学生公寓、食堂等后勤服务配套设施用房;医院住院楼和医疗设施设备配套用房。3、上年度商品房平均售价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报建环节征收。
其余市(州)				住宅 2%、办公用房(含住宅 2%、办公用房(含生产	
县(市)				厂房 2%、商业类 2.8%	
建制镇				住宅 0.8%,其他 1.6%	

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经委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湘价重〔2004〕25 号

各市、州物价局、经贸委(经委),省电力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回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除一条最大供电容量的供电回路和用户内部没有电气连接的两回及以上多供电回路外,对其余供电回路可按双方约定的供电容量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若用户要求电网供电线路是地下电缆的,按架空线路标准的 1.5 倍收取,具体标准见附表。

二、对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应按合同方式约定临时用电期限并预收相应容量的临时接电费用,具体标准见附表。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结束临时用电并拆除用电设施的,预收的临时接电费用全部退还用户。确需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临时接电费用退还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临时用电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 年的,临时接电费用不退还。

三、本通知从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3 月 1 日前已申请新装和增容并经电力部门开出受理回执的,不得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

四、电力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各级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经委  
2004 年 3 月 18 日

## 附表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临时接电费用征收标准表

用电受电电压等级(千伏)	用户应交纳的费用(元/千伏安)	
	架空线路	地下电缆
0.38/0.22	270	405
10	220	330
35	170	255
63	110	165
110	90	135
220	70	105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价商〔2016〕704号

省直有关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为切实降低大工业电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 湖南省降低大工业电价工作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坚持供给侧改革方向,坚持以电量促降价,坚持用市场手段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二、降价方案

1、利用市场手段降低电价。一是扩大大用户直供规模,直供规模按每年不低于 300 亿千瓦时实施;二是扩大直供范围,全面放开用户市场准入;三是扩大主体范围,选择重点园区打捆直供,四是从省外购电,低价优先;五是严格交易规则,建立交易平台,充分竞价,价低者上网,以价换量,输配电价按国家发改委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2、停征大工业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3、降低水电上网电价。根据市场变化,适当降低水电上网电价和大工业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61 号)文件,当前电力供求趋缓、需求疲软、电能富余,部分水电站出现弃水,为充分利用水能资源,决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下调我省水电项目上网电价。具体下调标准为:上网电价为 0.35 元/千瓦时及以上的电站下调 3 分/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32—0.35 元/千瓦时的电站下调至 0.32 元/千瓦时;五强溪、东江、柘溪、凤滩水电厂下调 2 分/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32 元/千瓦时及以下的电站下调 1 分/千瓦时。水电降价空间用于降低大工业用电价格:未参与直接交易的,用电价格在目录电价基础上降低 2.58 分/千瓦时;参与直接交易的,用电价格在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上再降低 2.58 分/千瓦时。建立水电降价资金清算机制,根据水电上网电量及大工业用电量,按年度对水电降价空间进行清理核算,根据上一年度水电上网电量情况核定下一年度大工业用电降价空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4、实行过渡电价政策。对地方电网上划省电网后的大工业用电,实行三年过渡电价政策。从批准上划的时间起,用三年时间,由原地方电网执行的优惠电价逐步过渡到省电网目录电价。(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5、调整基本电费收费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 号)文件精神,调整我省基本电费收费政策:

#### (一)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

1. 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年调整为按季变更。

2. 电力用户选择按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

(1)电力用户应与电网企业签订合同,并以合同中确定的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变更周期从现行按半年调整为按月变更。

(2)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时,

按容量总和(不含已办理减容、暂停业务的容量)的 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

(3)电力用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时,超过 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105%的,按合同确定值收取。

(4)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 (二)放宽减容(暂停)期限限制

1. 电力用户(含新装、增容用户)申请减容、暂停用电,取消次数限制。电力用户减容两年内恢复的,按减容恢复办理;超过两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2. 电力用户申请暂停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每一日历年内累计不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减容,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

3. 减容(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减容(暂停)后执行最大需量计量方式的,合同最大需量按照减容(暂停)后总容量申报。

4. 减容(暂停)设备自设备加封之日起,减容(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三)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

(四)新投产的大工业用户,2017 年 10 月以前继续按照湘发改价商〔2015〕982 号文件规定执行。

以前有关基本电费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6、调整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对企业自建的双回路和双电源供电的,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 三、工作要求

2015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降价措施和改革举措,各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真正把企业用电成本降下来。这次降价涉及面广,各部门要做好宣传解释和稳定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利用市场手段降低电价工作要尽快启动,停征大工业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新的基本电费和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等从 2016 年 9 月抄见电量起执行,确保各项降价措施落实到位。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  
计费参考依据(试行)》的通知

湘建价〔2018〕237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6〕7号)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建设领域全面应用BIM技术的通知》(湘建设〔2016〕146号)要求,我厅制定了《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湖南省造价管理总站。

联系电话:0731-84165415

附件: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试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 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 计费参考依据(试行)

### 前 言

根据“湖南省城乡建设领域 BIM 技术应用‘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以及省内 BIM 技术服务的需要,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了《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以下简称“BIM 计费参考依据”)的编制工作方案。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收集和分析整理了省内外 BIM 相关技术服务的案例和数据,参考省内外的相关标准和技术指南,并认真讨论和修改,完成了 BIM 计费参考依据的编制工作。

BIM 计费参考依据包括:总则、术语、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以下简称“BIM 计费指标”)、建设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以下简称“BIM 计费标准”)、附录。

BIM 计费参考依据仅作为湖南省内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的计费参考依据。

BIM 计费参考依据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具体内容。

主编单位: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参编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谢小成 王 健 曹 前 彭根良 徐建辉 贺 源 陈 果  
刘小卫 龙泽宙 李 淼 刘 昊 汪 皓 张 涵

## 目 录

1 总则 .....	106
2 术语 .....	106
3 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 .....	107
4 建设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 .....	108
附录 A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案例 .....	112
附录 B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案例 .....	114
参考规范标准 .....	115

## 1 总则

1.0.1 为规范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行为,向工程建设各方提供计费参考依据,推进湖南省建设领域 BIM 技术应用,制定了《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

1.0.2 BIM 计费参考依据由 BIM 计费指标和 BIM 计费标准两部分内容组成。

1.0.3 BIM 计费指标是确定建设项目前期阶段 BIM 技术服务费的计费依据。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可研估算、设计概算文件时,应在建设项目其他费用中单独列项计取 BIM 技术服务费。

1.0.4 BIM 计费标准是计算建设项目不同范围、不同专业和不同阶段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的参考依据,可作为委托方和服务提供方确定 BIM 技术服务基准价格的指导。

1.0.5 BIM 计费参考依据适用于新建工业、民用建筑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工业建筑项目、民用建筑项目、市政道路项目、市政桥涵及隧道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地下综合管线(廊)项目和其他市政项目等。改扩建项目和其他类型项目可参照执行。

1.0.6 计费参考依据对应的 BIM 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现行建筑工程信息模型相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 2 术语

### 2.0.1 BIM 技术服务

BIM 技术服务包括工程信息模型建设、模型的技术应用。工程信息模型建设包括场地分析布置、地质信息模型建设、建筑信息模型分析建设、机电信息模型建设、冲突检测、三维管线综合及净高优化等;模型的技术应用包括可视化设计、模拟仿真漫游、进度模拟、施工工艺模拟、点云扫描、模型工程量统计、技术经济方案比选等。

### 2.0.2 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

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是指因提供专项 BIM 技术服务并签订专项服务合同而产生的总费用。BIM 计费参考依据中的 BIM 技术服务费包括设计和施工阶段的所有工程信息模型建设、模型的技术应用服务费用,服务内容见本术语 2.0.1。

### 2.0.3 建设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

建设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指提供方按委托方要求完成不同范围、不同专业和不同阶段的专项 BIM 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 2.0.4 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

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是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总费用的计费依据,简称“BIM 计费指标”。

### 2.0.5 建设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

建设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是建设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

取的参考依据,简称“BIM 计费标准”。

## 2.0.6 BIM 技术服务阶段

BIM 技术服务阶段是指项目从设计开始至竣工验收交付竣工模型为止的整个 BIM 技术服务过程。BIM 技术服务阶段可分为设计服务阶段与施工服务阶段。

### 3 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

#### 3.1 概述

基于计费方式的不同,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分为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两大类,其中工业、民用建筑项目根据建筑面积计算 BIM 技术服务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 BIM 技术服务费。

#### 3.2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

3.2.1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 = 建筑面积 ×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工业、民用建筑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按表 3.2-1 中的相应指标计算。

表3.2-1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表

单位:元/m<sup>2</sup>

序号	计费类别	计费基础	计费指标
1	工业建筑项目	建筑面积	35
2	民用建筑项目	建筑面积	30

3.2.2 民用建筑项目中的居住类建筑计费指标按 0.7 的系数调整。

3.2.3 装配式建筑项目计费指标按 1.2 的系数调整。

3.2.4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建筑面积不足 10000m<sup>2</sup> 的按 10000m<sup>2</sup> 为计算基础计算 BIM 技术服务费。

#### 3.3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

3.3.1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按表 3.3-1 中的相应指标计算。

表 3.3-1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表

序号	计费类别	计算费基础	计费费率
1	市政道路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	0.4%
2	市政桥涵及隧道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	0.5%
3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	0.35%
4	地下综合管线(廊)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	0.4%

序号	计费类别	计费基础	计费费率
5	其他市政项目	建筑安装工程费	0.5%

3.3.2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不足 10000 万元的按 10000 万元为计算基础计算 BIM 技术服务费。

#### 3.4 其他说明

3.4.1 本计费指标不包括 BIM 竣工模型交付后运维阶段的 BIM 技术服务费用。若运维阶段提供 BIM 技术服务,其费用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3.4.2 本计费指标包括 BIM 软件和 BIM 协同管理平台的使用费用,不包括科研性质的 BIM 技术开发费用,例如 BIM 软件二次开发费用、BIM 协同管理平台开发费用等。

### 4 建设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

#### 4.1 概述

基于计费方式的不同,建设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分为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两大类,其中工业、民用建筑项目根据建筑面积计算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根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

#### 4.2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

4.2.1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基础仅包含涉及 BIM 技术服务部分的分项建筑面积,计算公式如下: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 =  $\sum$  分项建筑面积  $\times$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  $\times$  服务阶段系数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按表 4.2-1 中的相应标准计算,服务阶段系数按表 4.2-2 中的相应系数取值。

表4.2-1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表

序号	专业类别	计费基础	计费标准	
			工业建筑	民用建筑
1	单独土建工程	分项建筑面积	7.00	6.00
2	单独机电安装工程	分项建筑面积	19.25	16.50
3	单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分项建筑面积	15.75	13.50
4	单独钢结构工程	分项建筑面积	7.00	6.00

表 4.2-2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阶段系数表

序号	BIM 技术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系数
1	设计服务阶段	0.5
2	施工服务阶段	0.6

4.2.2 民用建筑项目中的居住类建筑计费标准按 0.7 的系数调整。

4.2.3 装配式建筑项目计费标准按 1.2 的系数调整。

#### 4.3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

4.3.1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基础仅包含涉及 BIM 技术服务部分的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公式如下: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 =  $\sum$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  $\times$  服务阶段系数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按表 4.3-1 中的相应标准计算,服务阶段系数按表 4.3-2 中的相应系数取值。

表 4.3-1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表

序号	专业类别	计费基础	计费费率
1	市政道路项目		
	单独土建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32%
	单独的管线或机电安装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1.00%
2	单独的交通设施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44%
	市政桥涵及隧道项目		
	单独土建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45%
3	单独的管线或机电安装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1.25%
	单独的交通设施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55%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4	单独的区间(含轨道)土建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105%
	单独的车辆段土建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438%
	单独的地铁站(含附属)土建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595%
	单独的机电安装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875%
	地下综合管线(廊)项目		
4	单独的土建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12%
	单独的机电安装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80%

序号	专业类别	计费基础	计费费率
5	其他市政项目		
	单独的土建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0.15%
	单独的机电安装工程	分项建筑安装工程费	1.25%

表 4.3-2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阶段系数表

序号	BIM 技术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系数
1	设计服务阶段	0.45
2	施工服务阶段	0.65

#### 4.4 其他说明

4.4.1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全专业的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

- (1) 工业建筑项目按 35 元/m<sup>2</sup> 的计费标准计算；
- (2) 民用建筑项目按 30 元/m<sup>2</sup> 的计费标准计算。

4.4.2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专业的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

- (1) 市政道路项目按 0.4% 的计费标准计算；
- (2) 市政桥涵及隧道项目按 0.5% 的计费标准计算；
- (3)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按 0.35% 的计费标准计算；
- (4) 地下综合管线(廊)项目按 0.4% 的计费标准计算；
- (5) 其他市政项目按 0.5% 的计费标准计算。

4.4.3 建设项目由单一服务方提供全阶段 BIM 技术服务的,其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服务阶段系数取值为 1。

## 附录 A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案例

### A.1 项目概况

某商业综合体,分为商业、居住建筑,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 万 $\text{m}^2$ ,居住建筑面积 45 万 $\text{m}^2$ ,该商业综合体共 13 栋建筑物,商业建筑 1 栋共 16 层,居住建筑 12 栋,每栋 32 层。合同总工期 380 天,交付标准为精装修房。工程总投资 27 亿元,建安投资 9 亿元。项目建设方为 A 公司,设计方为 B 设计院,施工方为 C 单位。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运用 BIM 技术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

### A.2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解析

B 设计院根据 A 公司要求编制本项目设计概算,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其他费用中应单独计列 BIM 技术服务费,其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为民用建筑,BIM 技术服务费计费指标按本计费参考依据“3.2 节”中的相关要求执行。计费指标参考“表 3.2-1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表”中的民用建筑类计费指标,其中居住类建筑部分需要乘以居住类建筑调整系数。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 万 $\text{m}^2$ ,居住类建筑面积 45 万 $\text{m}^2$ ,计费指标 30 元/ $\text{m}^2$ ,居住类建筑计费调整系数 0.7。

$\text{BIM 技术服务费} = 1 \text{ 万 m}^2 \times 30 \text{ 元/m}^2 + 45 \text{ 万 m}^2 \times 30 \text{ 元/m}^2 \times 0.7 = 975 \text{ 万元}$   
该项目计列 BIM 技术服务费 975 万元。

### A.3 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解析

A 公司与 D 咨询单位签订 BIM 技术服务合同,合同规定 D 咨询单位为 A 公司提供本项目 3、4、5 栋居住建筑施工阶段土建和机电安装工程的 BIM 技术服务,涉及建筑面积 9 万 $\text{m}^2$ ,合同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为民用居住类建筑,BIM 技术服务费计费标准参考本计费参考依据“4.2 节”中的相关要求。计费标准参考“表 4.2-1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表”中的民用建筑类单独土建工程、单独机电安装工程计费指标,并乘以居住类建筑的调整系数,服务阶段系数参考“表 4.2-2 工业、民用建筑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阶段系数表”中的施工服务阶段系数。其中:分项建筑面积 9 万 $\text{m}^2$ ,单独土建工程计费标准 6 元/ $\text{m}^2$ ,单独机电安装工程计费标准 16.5 元/ $\text{m}^2$ ,居住类建筑计费调整系数 0.7,施工服务阶段系数 0.6。

$$\begin{aligned} \text{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 &= 9 \text{ 万 m}^2 \times 6 \text{ 元/m}^2 \times 0.7 \times 0.6 + 9 \text{ 万 m}^2 \times 16.5 \\ &\text{元/m}^2 \times 0.7 \times 0.6 \\ &= 85.0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本合同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用经计算为 85.05 万元。

## 附录 B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案例

### B.1 项目概况

某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25km, 设地下车站 18 座, 换乘车站 6

座, 建设总工期 4.5 年。项目总投资 147 亿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64 亿元。项目建设方为 G 公司, 设计方为 H 设计院, 施工方为 K 单位。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期运用 BIM 技术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

### B.2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解析

H 设计院根据 G 公司要求编制本项目设计概算,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其他费用中应单独计列 BIM 技术服务费, 其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为市政工程中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BIM 技术服务费计费指标按本计费参考依据“3.3 节”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计费指标参考“表 3.3-1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BIM 技术服务计费指标表”中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计费费率。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64 亿元, 计费费率 0.35%。

$BIM \text{ 技术服务费} = 640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2240 \text{ 万元}$ 该项目计列 BIM 技术服务费 2240 万元。

### B.3 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解析

G 公司与 M 咨询单位签订本工程 BIM 技术服务合同(1 标) 合同服务范围: 12.5km 线路、9 座地下车站、3 座换乘车站。

合同范围涉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4.5 亿元, 其中: 区间段土建工程 22.5 亿元、车辆段土建工程 1 亿元、地铁站(含附属)土建工程 7.5 亿元、机电安装工程 3.5 亿元。本合同服务内容: 施工阶段机电安装工程和地铁站(含附属)土建工程。

本合同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过程如下:

#### (1) 地铁站(含附属)土建工程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

计费标准参考“表 4.3-1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表”中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单独地铁站(含附属)土建工程计费费率, 服务阶段系数参考“表 4.3-2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服务阶段系数表”中的施工服务阶段系数。其中: 地铁站(含附属)土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5 亿元, 计费费率 0.595%, 施工服务阶段系数 0.65。施工阶段地铁站(含附属)土建工程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 =  $75000 \text{ 万元} \times 0.595\% \times 0.65 = 290.06 \text{ 万元}$ 。

#### (2) 机电安装工程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

计费标准参考“表 4.3-1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计费标准表”中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单独机电安装工程计费费率, 服务阶段系数参考“表 4.3-2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服务阶段系数表”中的施工服务阶段系数。其中: 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5 亿元, 计费费率 0.875%, 施工服务阶段系数 0.65。

施工阶段机电安装工程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 =  $35000 \text{ 万元} \times 0.875\% \times 0.65 = 199.06 \text{ 万元}$

(3)分项BIM 技术服务费计算

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 = 290.06 万元 + 199.06 万元 = 489.12 万元  
本合同分项 BIM 技术服务费经计算为 489.12 万元。

参考规范标准

《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湖南省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基础标准》DBJ43/T004—2017

《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交付标准》DBJ43/T330—2017

《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指南》(2017)

《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指南》(201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公布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规〔2022〕843号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市州发改委、财政局:

为加强全省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根据《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988号)的有关规定,对人防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规范。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县城及以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除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予以免收。

(二)新建幼儿园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五)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免收;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六)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需减免项目,国家出台新减免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规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一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四、各执收单位应严格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施行。

附件:湖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10月12日

附件

湖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表

收费对象及范围	分类	计费面积	收费标准(元/m <sup>2</sup> )
城市规划区内(含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高校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新建民用建筑(工业生产厂房除外)的建设单位	长沙市	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	1152
	其他省辖城市及长沙县、吉首市	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	896
	冷水江市、南岳区、君山区、云溪区、武陵源区	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5%	512
	除长沙县、吉首市、冷水江市以外的县级城市	按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4%	512

备注:报建环节按规划面积实行预缴,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地面总建筑面积计费后多退少补。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服务取费标准  
(试行)》的通知

湘建科协绿〔2018〕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会员单位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取费行为,促进绿色建筑相关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下,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绿专委”)组织行业专家研究论证,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制定了《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服务取费标准(试行)》,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省绿专委。

附件: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服务取费标准(试行)

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 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服务取费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取费行为,促进绿色建筑相关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近年来各咨询服务单位、评价机构实际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经成本核算,征求相关部门及专家论证意见,湖南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绿专委”)制定了《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及标识评价服务取费标准(试行)》,供我省项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及评价机构,在绿色建筑项目创建、概预决算、招投标、评价活动中参照执行。

一、绿色建筑项目咨询做出的咨询服务各项工作应达到相应的技术深度,确保项目咨询工作质量。

二、项目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等在进行招标活动中,应参照本指导价确定招标文件的价格权重,对于面积小于5000平米的单个标识项目价格下浮不得低于30%。按照省或地市的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或设计规定进行绿色建筑审查,不进行标识申报的绿色建筑项目参照本指导价的70%取费。

三、为使评价工作保持“独立、客观、公正”,评价机构应执行本指导价,并提供质价相符的产品与服务。

四、绿色建筑项目申请单位应参照本取费标准与咨询、评价机构签署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压低服务价格。

在绿色建筑咨询、评价活动中如对咨询服务质量产生争议,或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向省绿专委提出申诉,省绿专委组织取证评议,结果将在协会网站上公布。

表 1 绿色建筑项目咨询服务取费标准

咨询项目	咨询服务内容	取费标准		
		星 级	单栋技术 咨询费 (单位: 万元)	建筑群(2 万平米 以上单个标识)技 术咨询费
绿色建筑方 案(设计)优 化咨询服务	1. 与方案创作设计团队配合完成绿色建筑(方案)设计; 2. 形成绿色建筑方案专篇; 3. 基于建筑环境与能耗优化目标,完成各专项绿色建筑设计策略: (1)基于场地环境(风、热、光、视野等)优化目标完成总平面设计; (2)基于建筑室内环境(风、热、光、视野、气流组织、能耗等)优化目标完成建筑单体设计; 4. 基于建筑性能,提供建筑材料、建造工艺优化咨询服务; 5. 完成各专项绿色建筑技术施工图设计指导,落实绿色建筑设计目标。	/	≥20	公建:在单栋取费 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 加 1 一平米加收 2.0 元 居建:在单栋取费 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 加一平米加收 1.0 元。
绿色建筑星 级评价标识 设计认证	1. 分析项目适用的技术措施与实现策略; 2. 完成初步方案、投资估算、星级评估; 3. 确定项目技术要求; 4. 完成设计各专业的提案,落实技术要点、相关产品; 5. 指导施工图设计; 6. 完成认证所需要的各项模拟分析; 7. 完成相关各项方案分析报告和计算书; 8. 制作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全部材料; 9. 完成申报材料的内部审核; 10. 进行专家评审会汇报及现场答辩; 11. 取得设计标识。	一 星	≥20	公建:在单栋取费 标准的基础上每 增加一平米加收 2.0 元。 居建:在单栋取费 标准的基础上每 增加一平米加收 1.0 元。
		二 星	≥30	
		三 星	≥40	
绿色建筑 星级评价 标识运行 认证	1、项目竣工图纸及资料审核; 2、审核和验证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资料,完善相关报告; 3、对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	一 星	≥30	公建:在单栋取费 标准的基础上每 增加一平米加收 2.0 元。

咨询项目	咨询服务内容	取费标准		
		星级	独栋技术咨询费 (单位:万元)	建筑群(2万平方米以上单个标识)技术咨询费
	人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 4、定期进行运营管理取证,定期审查运行记录; 5、提出整改方案,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管理制度; 6、提供所有现场检测所需资料清单; 7、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内部审核; 8、编制检测计划,确定检测项目、检测指标; 9、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预评估; 10、进行相关现场检测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11、整理汇总所有资料报告; 12、专家评审会现场汇报和答辨; 13、对评审意见的反馈及解释; 14、取得运行标识。	二星	≥40	居建:在独栋取费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平米加收1.0元。
		三星	≥50	

表 2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服务取费标准

服务类型	2 万平方米以下	2 万平方米以上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技术咨询和会议服务	3 万元	3 万元 + (总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 0.25 元/m, 上限为 4.5 万元
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申报技术咨询和会议服务	3 万元	5 万元 + (总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 × 0.5 元/m, 上限为 8 万元

# 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

( 试 行 )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 年 5 月

# 《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试行)》

编制委员会

主编单位: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湖南省地质院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湖南鑫湘物探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湖南中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湘潭市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科园林有限公司、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跳马园林有限公司、湖南建院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湖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三嘉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湖南湖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润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湘潭市施工图审查服务有限公司、怀化市怀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湖南永衡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崔小平、彭汉革、苏吉平、唐军民、陈湘桂、史与正、粟登霞、熊宏、谢武平、李磊、王慧敏、欧阳波、陈梦华、李凤武、廖超、彭杜才、周湘华、杨强、韩彬、蒋剑虹、黄茂林、赵文伟、王奥克、刘龙、刘欢欢、周沛、火玉峰、肖鹏、徐检、严伟、方朝、傅曦、罗军、邹玲、罗诚、唐奇峰、彭新才、杨必全、赵小平、黎炬锋、汤建平、伍英、陈兆、户磊、付平、叶珂、彭道林、余雅雪、吴彦、罗敏、文友华、廖艳红、谭春华、王小保、肖杰、郑广、夏邵刚、张国珍、黄泽斌、袁祺、夏繁荣、沈维权

主要审查人:谭平均、刘沫林、邓铁军、谢特华、李瑜、陈蕃、赵勇、胡迎新、陈琼琳、王勇、袁佳驰、杨双英、王成付、王成香、杨平、段婧轩、熊静、毛欣雨、彭杰

# 编制说明

2002年,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明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鼓励设计原创,促进了勘察设计行业健康发展。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全面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随着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行业缺乏规范公正的勘察设计收费依据。

为规范湖南勘察设计行业市场收费行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年4月14日发布)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建质〔2022〕38号),在对湖南省勘察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研究和原国家发改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发布)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标准”)。

## 一、适用范围

湖南省工程勘察、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铁道及轨道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公路和水运工程设计的计费收费以及湖南省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计费收费的依据。

## 二、参考文件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版)》(中设协字〔2022〕52号)

《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2016〕89号)

《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中设协字〔2019〕7号)

《国家铁路局关于发布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的公告》(国铁科法〔2017〕31号文)

《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湘价费〔2011〕167号)

《关于制定水上交通安全维护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7〕146号)

《关于核定航标设置维护费和航道清障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湘价费〔2007〕146号)

《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1992〕价费字191号)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2009年版)

《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2009年版)

《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技术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湘价服〔2012〕171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湘交规划〔2012〕84号)

《湖南省建设项目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计费参考依据》(试行)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南(试行)》(长沙市财政评审中心,2020年版)

广西、广东、重庆、黑龙江、吉林和甘肃等省市区地方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

### 三、相关说明

#### 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根据近20年来物价上涨指数、人工工资上涨指数、建安工程人工费比例、勘察设计企业人工工资比例估算值测算增长率,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工程勘察相关设计、铁道及轨道工程设计参照本办法确定设计收费基准价。

#### 2.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日法综合取费

增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日法综合取费办法。以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不同技术层次专业人员行业平均年工资水平估算值为基数,考虑项目其他直接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费,按照月正常工作日22天测算确定工日法综合取费。

####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将工程设计的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I级)、较复杂(II级)、复杂(III级)和特别复杂(IV级)四个等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专业确定。

#### 4. 新增或修订

##### 4.1 工程勘察

(1)工程测量收费标准与《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工程测量部分的收费单价统一,补充了部分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三维建模、无人机激光雷达、地面三维激光扫描测量等测量收费标准。

(2)增加了工程勘察信息化和岩土工程咨询的收费标准。

(3)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的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的一个章节分为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与检测、岩土工程监测三个章节编写,补充了相关内容。

(4)将青苗赔偿,各类保护区的环境评估、许可费用,水上钻探的海事、航道许可费用及维护费用,以湖南省的相关文件为依据,在工程勘察部分措施费用收费指导表中明确了收费标准。

##### 4.2 工程设计

(1)增加了BIM设计收费标准、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设计收费标准。

(2)建筑工程设计部分:建筑工程方案、初设、施工图工作量比例调整;取消建筑工程专业工作量比例;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改为四个等级,设计条件和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室内装修设计、特殊声学装修设计,智能弱电系统设计等都以修正系数来体现;增加绿色建筑、被动式节能、装配式设计、海绵城市设计、各类深化设计等内容;补充了民用建筑工程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的计费依据。

(3)市政工程设计部分:增加了驻场配合、仿真模拟等其他服务的内容;明确

无初步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照可研等前期工作文件的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计算;对于单独委托进行初步设计的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乘以 1.1 的调整系数;结合湖南省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市政工程其他设计服务收费表,调整了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信息表、调整了工程修正系数表

(4)铁道及轨道工程设计部分:新增“干线铁路设计费”,新增“铁路工程设计费修正系数表”,适当调整铁路专用线、铁路站场改造修正系数。

(5)公路和水运工程设计部分: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复杂程度改为四个等级,设计条件和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按工程设计条件,调整或新增了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修正系数。

水运工程调整了设计专业调整系数,按专业难易程度进行了细化;水运工程复杂程度改为四个等级,设计条件和调整系数进一步细化;对非标准设备分类(水运)进行了调整。

《湖南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试行)》编委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 目录

上篇湖南省工程勘察收费指导标准 .....	1
第 1 章 总则 .....	1
第 2 章 工程测量 .....	5
第 3 章 岩土工程勘察 .....	19
第 4 章 水文地质勘察 .....	29
第 5 章 岩土工程测试与检测 .....	36
第 6 章 岩土工程监测 .....	40
第 7 章 室内试验 .....	44
第 8 章 工程物探 .....	50
第 9 章 岩土工程设计 .....	54
第 10 章 岩土工程专业咨询 .....	57
第 11 章 煤炭工程勘察 .....	61
第 12 章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 .....	62
第 13 章 电力工程勘察 .....	70
第 14 章 管道工程勘察 .....	76
第 15 章 铁路工程勘察 .....	79
第 16 章 公路工程勘察 .....	82
第 17 章 通信工程勘察 .....	86
第 18 章 工程勘察信息化 .....	89
附录 .....	90
附录 A 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分类 .....	90
附录 B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复杂程度表(类别划分) .....	91
附录 C 航(卫)片解译程度分类 .....	91
附录 D 供水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分类表(类别划分) .....	92
附录 E 地下管线物探复杂程度表 .....	92
附录 F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与边坡工程安全等级 .....	93

中篇 湖南省工程设计收费指导标准 .....	95
第 1 章 总则 .....	95
第 2 章 建筑工程设计 .....	100
第 3 章 市政工程设计 .....	106
第 4 章 铁道及轨道工程设计 .....	120
第 5 章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	123
第 6 章 公路和水运工程设计 .....	125
下篇 湖南省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	131

# 上篇 湖南省工程勘察收费指导价

## 第 1 章 总则

1.0.1 工程勘察收费是指勘察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收取的费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分为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 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指导价适用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与检测、岩土工程监测、室内试验、工程物探、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勘察信息化等工程勘察项目的收费。

2 专业工程勘察收费指导价适用于煤炭、水利水电、电力、管道、铁路、公路、通信工程等工程勘察的收费。专业工程勘察中的一些项目可以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3 工程勘察信息化收费指导价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数据采集信息化、岩土工程勘察创建 BIM 模型、岩土工程试验检测与监测信息化、建设工程数字化审图等。

1.0.2 工程勘察收费采取实物工作量定额计费方法计算,由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两部分组成。

1.0.3 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3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 实物工作量 × 附加调整系数

4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0.4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勘察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勘察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合同额。

1.0.5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是完成每单位工程勘察实物工作内容的基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在相关章节的《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

1.0.6 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由勘察人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勘察任务委托书要求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在勘察纲要中初步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工程勘察

合同中约定具体实物工作量的计量认定。

#### 1.0.7 附加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和复杂程度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各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8 在气温(以当地气象台、站的气象报告当日最高和最低温度为准) $\geq 35^{\circ}\text{C}$ 或者 $\leq 0^{\circ}\text{C}$ 条件下进行勘察作业时,气温附加调整系数为1.2。

1.0.9 在海拔高程超过1000m地区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高程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海拔高程1001~2000m为1.1

海拔高程2001~3000m为1.2

海拔高程3001~3500m为1.3

海拔高程3501~4000m为1.4

海拔高程4001m以上的,高程附加调整系数由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确定。

1.0.10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勘察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勘察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5%加收主体勘察协调费。

1.0.11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以下费用:

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岩芯保存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勘察作业现场的各类保护区的环境评估、许可费用;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水监费;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水上钻探的海事、航道许可费用及维护费用、道路、航道等警示指示标志费;安全围挡设施费;现场作业的零星雇工费、材料、水电费;税费等。

发生以上费用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费用金额另行支付,且支付费用不低于表1.0.11-1。

表 1.0.11-1 工程勘察部分措施费用收费指导价

序号	项目	费用	备注
1	钻探设备进出场费	根据设备搬运距离,按15元/公里计取费用,不低于2000元/台。	计费起止点由双方协商
2	钻探平台搭建费	根据平台大小按实收费,不低于5000元/个。	

3	钻孔回填费	原土回填按 10 元/m 计取费用	
4	钻孔封孔费	水泥浆封孔按 30 元/m 计算	
5	水上作业用船、排、水上平台费以及水监费	按实计费,水上平台搭建费不低于 10000 元/个	按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湘价费〔2011〕167 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上交通安全维护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费〔2007〕146 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航标设置维护费和航道清障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湘价费〔2007〕146 号)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191 号)等相关文件收费
6	水上钻探的海事、航道许可费用及维护费用		
7	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	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费签证按实计费	

1.0.12 工程勘察组日、台班收费基价如下:

零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验槽、检测监测、工程物探 2600 元/组日

岩土工程勘察 3800 元/台班

水文地质勘察 4000 元/台班

少于一个台班按一个台班计算。

1.0.13 勘察人提供工程勘察文件的标准份数为 6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勘察文件工本费。

1.0.14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0.15 勘察人和设计人应当按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2022 年 4 月 1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告知发包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以及社会标准。

1.0.16 工程勘察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原则,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按照本

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勘察基准收费额,浮动幅度值为上下 20% 内。在工程勘察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可以在上浮 25% 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1.0.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作量增加或者工程勘察现场停工、窝工的,发包人应当向勘察人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

1.0.18 工程勘察质量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或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的,勘察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工程勘察费,由于勘察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 2 章 工程测量

### 2.1 说明

2.1.1 本工程测量收费基价适用于城市及工程建设领域的测绘生产项目。

2.1.2 本工程测量收费基价及困难类别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制定。

2.1.3 本工程测量收费基价主要由工程控制测量、工程测图、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编辑、不动产测绘、市政工程测量、规划测量、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地面三维激光扫描测量、内陆水域测量和其它测量等组成。

2.1.4 测绘工作项目的图幅标准面积按表 2.1.4-1 执行。

表 2.1.4-1 图幅标准面积表

地形图比例尺	分幅方法	实地面积(km <sup>2</sup> )	图上面积(dm <sup>2</sup> )
1:10000	国际分幅	25	25
1:5000	国际分幅	6.25	25
1:2000	正方形分幅	1	25
1:1000	正方形分幅	0.25	25
1:500	正方形分幅	0.0625	25

2.1.5 涉及收费基价的有关系数见表 2.1.5-1。

表 2.1.5-1 涉及收费基价的有关系数表

	系数名称	附加调整系数	适用工作及说明
长迁系数	500-1000km	1.02	适用于测区长距离搬迁(含出测、收测)
	1000-2000km	1.03	
	2000-3000km	1.06	
	3000km 以上	1.08	
带状系数	图上宽度 ≤ 1 分米	1.3	适用于铁路、公路等线性工程 1:500~1:2000 比例尺带状地形测量
	1 分米 < 图上宽度 ≤ 2.5 分米	1.15	
	无人机外业航摄	2.0	

续表 2.1.5-1

系数名称	附加调整系数	适用工作及说明
小面积系数	1.3	适用于测区面积不足 1 幅的 1:5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
修测系数	.3	适用于 1:5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修测
面积系数	$1 + (\text{实际面积} - \text{标准面积}) / \text{标准面积} \times 0.8$	适用于施测图幅实际面积大于或小于标准幅面积,并且工作量单位为“幅”的测绘生产项目。

## 2.2 控制测量

### 2.2.1 工作内容

作业准备,选点,埋石,观测,测定气象元素,绘点记,计算,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 2.2.2 收费基价见表 2.2.2-1。

表 2.2.2-1 控制测量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1. 三角测量				
二等三角	点	11440	17860	26570
三等三角	点	7310	11450	16260
四等三角	点	3860	5850	8140
一、二级小三角	点	1770	2560	3600
2. 导线测量				
三等导线	点	6080	10010	14070
四等导线	点	3330	5670	7710
一、二级导线	点	760	1630	2450
三级导线	km	1350	2900	4360
3. 水准测量				
二、三、四等水准选埋	点	1450	2240	3110
二等水准	km	1350	1900	2820
三等水准	km	850	1140	1590
四等水准	km	690	950	1410
等外水准	km	330	480	620

续表 2.2.2-1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b>4. GNSS 测量</b>				
二等	点	11440	17860	26570
三等	点	6280	8450	11480
四等	点	4550	6830	9460
一级	点	3900	5750	7960
二级	点	3120	4600	6360
<b>5. GNSSRTK 测量</b>				
一、二级	点	1000	1500	2000
三级	点	800	1200	1600
6. 控制点普查	点		390	
注:1. 利用已有控制点标志时,定额减 40%; 2. 埋设简易标志时,定额减 30%; 3. 三级导线的定额中不含埋石。				

2.3 工程测图

2.3.1 工作内容

作业准备,图根点控制测量,碎部测量,数据编辑,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刻盘,出图。

2.3.2 收费基价见表 2.3.2-1。

表 2.3.2-1 工程测图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b>1. 一般地区</b>				
1:2000	幅	11130	16090	24700
1:1000	幅	8890	13040	19770
1:500	幅	3540	5440	7910
<b>2. 建筑、工业区</b>				
1:2000	幅	20820	33050	49260
1:1000	幅	13060	20370	31720
1:500	幅	7070	9800	13060
1:200	幅	2160	3250	4200

## 2.4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编辑

### 2.4.1 工作内容

数字线划图(全野外数据采集):作业准备,图根控制测量,野外数据采集,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建拓扑关系和元数据文件,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地形图数字化:作业准备,预处理,扫描,坐标转换,图形纠正,数据矢量化,数据编辑,接边,属性数据录入,建拓扑关系和元数据文件,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刻盘。

地形数据入库:按照设计的要求对全部图幅地形数据进行的入库前检查,投影转换,数据处理,数据建库,编写数据字典等。

### 2.4.2 收费基价见表 2.4.2-1。

表 2.4.2-1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编辑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1. 数字线划图(全野外数据采集)				
1:2000	幅	23980	38900	59990
1:1000	幅	18350	28910	45080
1:500	幅	8150	11390	15700
2. 地形图数字化				
1:10000	幅	3530	5220	7050
1:5000	幅	3080	4640	6030
1:2000	幅	2150	3320	4660
1:1000	幅	1640	2440	3390
1:500	幅	800	1050	1520
3. 地形数据入库				
1:10000	幅		1430	
1:2000	幅		720	
1:1000	幅		470	
1:500	幅		380	

## 2.5 不动产测绘

### 2.5.1 工作内容

城镇地籍测绘:图根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数据采集编辑、面积量算、地籍图(含宗地)绘制、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农村地籍测绘:资料准备、地类调查、数据采集,编辑;面积汇总、填写调查表、各种图表生成、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房产测绘:图根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地籍调绘、面积量算、分幅平面图测绘、分丘平面图测绘、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房产调查、分户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检查修改、资料整理。

界线测绘:省、市、县界测绘及界桩埋设。

2.5.2 收费基价见表 2.5.2-1。

表 2.5.2-1 不动产测绘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1. 城镇地籍测绘	幅			
1:2000		163830	191220	233710
1:1000		46050	53780	59000
1:500	幅	12960	15370	19180
2. 农村地籍测绘	幅			
1:10000		150360	184920	229440
1:5000		33990	49240	84660
1:2000		9310	14850	18000
1:1000	幅	7470	8960	10450
3. 房产测绘	幅			
1:1000		58200	69070	82510
1:500		16170	19160	22830
分户图	m <sup>2</sup>	1.36	2.04	2.72
4. 界线测绘	km			
省、市、县界测绘省、市、县界界桩埋设		点 / 座	4450 6210	5420 7860
注:1. 本收费不含地籍调查、宗地确权、房产调查、房产确权; 2. I类:住宅用房;II类:商业楼用房;III类:多功能综合楼用房;3. 农村居民地地籍测绘按城镇地籍定额核算;4. 县界以下境界测绘按定额的60%计算(均不包含界桩制作费用)。				

## 2.6 市政工程测量

### 2.6.1 工作内容

工程线路测量:踏勘、选线、定线、测定起点、终点、折点、交点、方向点、测曲线、联测条件坐标、中线丈量、引测水准、计算数据、绘中线示意图、编制成果表、资料整理、编写施测报告、检查修改。

道路断面测量:资料准备、确定施测点位、引测水准、数据采集、整理资料、绘

制断面图、检查修改。

规划道路定线:踏勘、准备资料,补充控制点,联测条件坐标,计算导线,计算垂距,解算交点坐标,检查验收,整理资料。抄录定线成果表。

2.6.2 收费基价见表 2.6.2-1。

表 2.6.2-1 市政工程测量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1. 工程线路测量	km	5990	6980	10320
2. 道路断面测量	纵断面	2690	3970	5820
	横断面	2400	3680	5530
3. 规划道路定线	km	4550	5780	7010
注:横断面的长度计量以每个断面宽度累加计算,断面测量不足 0.5km,按 0.5km 计算。				

2.7 规划测量

2.7.1 工作内容

规划定桩测量:踏勘,准备资料,联测条件坐标,计算,钉桩,钉方向桩,现场校核,检查验收,资料整理,抄录成果。

规划监督测量/施工测量:踏勘,准备资料,联测条件坐标,引测水准,测楼高,测面积,量算条件关系,整理资料,检查修改,编写成果报告。

2.7.2 收费基价见表 2.7.2-1。

表 2.7.2-1 规划测量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成本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1. 规划定桩测量	件		4370	
2. 建筑物放线	件		3280	
3. 规划拨地测量	件		3825	

续表 2.7.2-1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成本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4. 规划监督测量/施工测量	边 栋 1000m <sup>2</sup>	1820			
验测平面位置				3280	
验测高程、高度				2850	
规划面积测量			2030	2260	
注:1. 规划定桩测量以 4 点为一件,不足 4 点按一件计算; 2. 建筑物放线每栋建筑物为 1 件,由地下室、裙楼、塔楼组成的建筑物,地下室、裙楼、塔楼单独计算;有结构缝的建筑物分开计算; 3. 验测平面位置时,每栋建筑按 4 条边计算。					

## 2.8 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

### 2.8.1 工作内容

无人机测绘航空摄影:现场踏勘,技术设计,航摄实施,飞行质量与影像质量检查,成果资料整理,不包括空域申请。

航摄像片控制点连测:像控点设计,像片选点,野外判读刺点,打桩,外业测量,成果计算,像片整饰,绘点位略图和点位说明,手簿及成果检查整理,测区内搬迁。

地物、地貌调绘:像片晒印,绘制调绘范围线,地物、地貌的调绘,补测新增地物,量注比高,调查地名和境界,着墨整饰,抄接边,检查,测区内搬迁。

航片数字线划图(DLG):资料准备,空中三角测量,影像匹配,要素数据采集,数据与属性编辑,建拓扑关系,元数据制作,检查,刻盘。

航片数字高程模型(DEM):资料准备,空中三角测量,影像匹配,特征点、线采集,生成 DEM 单模型,数据拼接,元数据制作,检查,刻盘。

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DOM):资料准备,空中三角测量,影像匹配,生成低精度(三级精度以下)DEM 单模型,数字微分纠正计算,生成 DOM 单模型,影像处理,注记、图面整饰,元数据制作,检查,刻盘。

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影像及 POS 数据整理,测区划分,空中三角测量,模型制作,检查,刻盘。

地形三维模型:在生产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后,进行预处理,地形三维制作,及地名标注,范围线叠加及检查等。

无人机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现场踏勘,技术设计,地面基站架设、航摄实施,轨迹和点云解算、飞行质量与数据质量检查,成果资料整理,不包括空域申请。

无人机激光雷达点云数据处理:数据分块,点云滤波,点云数据拼接,点云分类,坐标转换,数字高程模型制作,等高线生成,地物要素采集,元数据制作,检查,刻盘。

### 2.8.2 收费基价见表 2.8.2-1,表 2.8.2-2,表 2.8.2-3,表 2.8.2-

4,表 2.8.2-5。

表 2.8.2-1 无人机测绘航空摄影收费基价表

地形类别	摄影方式	地面分辨率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规模 ≤ 10km <sup>2</sup>	10km <sup>2</sup> < 规模 ≤ 50km <sup>2</sup>	50km <sup>2</sup> < 规模 ≤ 100km <sup>2</sup>	100km <sup>2</sup> < 规模
1. 山区 高差 ≥ 300m	正射	10cm	km <sup>2</sup>	5000	4500	4000	3500
		5cm	km <sup>2</sup>	7500	6800	6000	5300
	倾斜	10cm	km <sup>2</sup>	7500	6800	6000	5300
		5cm	km <sup>2</sup>	15000	13600	12000	10600
		3cm	km <sup>2</sup>	27000	24500	21600	19100
2. 丘陵 高差 30 - 300 m	正射	10cm	km <sup>2</sup>	4500	4000	3500	3000
		5cm	km <sup>2</sup>	6800	6000	5300	4500
	倾斜	10cm	km <sup>2</sup>	6800	6000	5300	4500
		5cm	km <sup>2</sup>	13600	12000	10600	9000
		3cm	km <sup>2</sup>	24500	21600	19100	16200
3. 平地 高差 ≤ 30m	正射	10cm	km <sup>2</sup>	4000	3500	3000	2500
		5cm	km <sup>2</sup>	6000	5300	4500	3800
	倾斜	10cm	km <sup>2</sup>	6000	5300	4500	3800
		5cm	km <sup>2</sup>	12000	10600	9000	7600
		3cm	km <sup>2</sup>	21600	19100	16200	13700
注:建成区可根据建筑物密度适当增加。							

表 2.8.2-2 无人机航摄外业、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制作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1. 航摄像片控制点连测				
1:2000	幅	2720	3870	4990
1:1000	幅	2140	2960	4050
1:500	幅	1260	2070	2830

采用机载 GNSS 或 IMU/DGNSS	点	3270	3790	4770
2. 地物、地貌调绘				
1:2000	幅	2920	5550	7840
1:1000	幅	1830	3700	4950
1:500	幅	940	2540	4080
3. 航片数字线划图(DLG)				
1:2000	幅	6490	9040	12750
1:1000	幅	4380	6940	10180
1:500	幅	2900	4720	6630
4. 航片数字高程模型(DEM)				
1:2000	幅	1570	2290	3010
1:1000	幅	1270	1860	2450
1:500	幅	1020	1510	2000
5. 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1:2000(立体纠正)	幅	1440	1730	2020
1:1000(立体纠正)	幅	1290	1440	1580
1:500(立体纠正)	幅	1150	1300	1450
6. 航片数字高程模型(DEM)+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同时生成				
1:2000	幅	2290	3150	4020
1:1000	幅	1910	2580	3240
1:500	幅	1600	2150	2720
注:航摄像片控制点连测为全野外布点收费基价,航线网布点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0.85,区域网布点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0.70。				

表 2.8.2-3 三维建模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地面分辨率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规模 $\leq 10\text{km}^2$	$10\text{km}^2 < \text{规模} \leq 50\text{km}^2$	$50\text{km}^2 < \text{规模} \leq 100\text{km}^2$	$100\text{km}^2 < \text{规模}$
1. 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	10cm	$\text{km}^2$	12000	10000	9000	8000
	5cm	$\text{km}^2$	18000	15000	13600	12000
	3cm	$\text{km}^2$	27000	22600	20400	18000
2. 地形三维模型	20cm	$\text{km}^2$	12000	10000	9000	8000
	10cm	$\text{km}^2$	18000	15000	13600	12000
	5cm	$\text{km}^2$	27000	22600	20400	18000

表 2.8.2-4 无人机激光雷达点云数据采集收费基价表

地形类别	比例尺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规模 $\leq 10\text{km}^2$	$10\text{km}^2 < \text{规模} \leq 50\text{km}^2$	$50\text{km}^2 < \text{规模} \leq 100\text{km}^2$	$100\text{km}^2 < \text{规模}$
1. 山区高差 $\geq 300\text{m}$	1:2000	$\text{km}^2$	15000	13600	12000	10600
	1:1000	$\text{km}^2$	30000	27200	24000	21200
	1:500	$\text{km}^2$	54000	49000	43200	38200
2. 丘陵高差 30-300m	1:2000	$\text{km}^2$	13600	12000	10600	9000
	1:1000	$\text{km}^2$	27200	24000	21200	18000
	1:500	$\text{km}^2$	49000	43200	38200	32400
3. 平地高差 $\leq 30\text{m}$	1:2000	$\text{km}^2$	12000	10600	9000	7600
	1:1000	$\text{km}^2$	24000	21200	18000	15200
	1:500	$\text{km}^2$	43200	38200	32400	27400

注:建成区可根据建筑物密度适当增加。

表 2.8.2-5 无人机激光雷达点云数据处理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1. 数字高程模型(DEM)				
1:2000	幅	1570	2290	3010
1:1000	幅	1270	1860	2450
1:500	幅	1020	1510	2000
2. 等高线生成				
1:2000	幅	2500	3600	5100
1:1000	幅	1750	2780	4070
1:500	幅	1160	1890	2650

## 2.9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测量

### 2.9.1 工作内容

外业数据采集:现场踏勘、技术设计、作业准备、扫描站点布设、三维激光扫描、数据下载与存储、成果资料整理。

控制点测量:观测、计算、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点云数据拼接:坐标转换(大地坐标)、粗拼(手动拼接)、精拼(整体平差)、平差报告、点云数据导出、成果资料整理。

点云数据处理:离散点和孤立点删除、植被人工剔除、点云去噪、点云抽稀与分割。

三维数字模型建立:构建三角网模型、编辑处理(含漏洞修补,边界剪切)、拓扑编辑(网格医生)、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纹理数据获取与预处理:现场踏勘、技术设计、作业准备、设备调试,时点选择或灯光布置、现场拍摄、匀光匀色、色彩校准、资料整理。

纹理映射(贴图):贴图、检查修改、成果整理。

2.9.2 收费基价见表 2.9.2-1。

表 2.9.2-1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1. 外业数据采集	站	2466.00	3748.32	5351.22
2. 控制点测量	件	354.32	512.56	719.90
3. 点云数据拼接	站	493.20		
4. 点云数据处理	单体	3699.00	3748.32	5351.22
5. 三维数字模型建立	单体	12330.00	18741.60	26756.10
6. 纹理数据获取与预处理	张	12.33	18.74	26.76
7. 纹理映射(贴图)	张	49.32		

## 2.10 内陆水域测量

### 2.10.1 工作内容

水深地形测量:踏勘,准备测量船,选择已知点,坐标转换参数测定,选择水位观测站站址,设立水位观测站,测量江河湖岸线及边滩地形,导航定位,测量水深,水位观测,录入数据,资料检查,绘制江湖水下地形图,编写工作报告(工作概况,江河水下地形分析)。

河道断面测量:踏勘,准备测量船,选择已知三角点,坐标转化参数测定,测量河道岸线及边滩地形,导航定位,测量水深(单点测量或者全覆盖测量),水位观测。录入数据,资料检查,水位改正,绘制断面图和平面图,检查修改,编写资料说明。

2.10.2 收费基价见表 2.10.2-1。

表 2.10.2-1 内陆水域测量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1. 水深地形测量	50km		
江河			
≤1:5000		58410.22	71390.27
1:2000		63973.10	76953.15
≥1:1000		70463.12	82516.02
湖泊			
≤1:5000	52847.34	63973.10	
1:2000	58410.22	69535.98	
≥1:1000	63973.10	75098.85	

续表 2.10.2-1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2. 河道断面测量	km		
河宽 < 100 米			
1:1000		3708.59	5562.88
1:500		4635.73	7417.17
1:200		6490.02	10198.61
河宽 100 ~ 500 米			
1:2000			
1:1000		1854.30	2781.44
1:500		2317.87	3245.02
1:200		3245.02	4172.17
河宽 500 ~ 1000 米			
1:5000		3708.59	5562.88
1:2000			
1:1000		1390.73	1854.30
1:500		1576.16	2039.72
河宽 > 1000 米			
1:5000		2039.72	2596.01
1:2000		2317.87	2966.86
1:1000		927.15	1390.73
1:500		1205.29	1668.86
		1668.86	2132.44
		2039.72	2410.58

注:水深地形测量中测线每增加 50km,收费增加基价的 45%。

## 2.11 其它测量

2.11.1 收费基价见表 2.11.1-1。

表 2.11.1-1 其它测量收费基价表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1. 管线测量				
竣工测量	km	5290	7280	10020
惯性陀螺仪探测	m		300	
2. 变形测量	点		295	
3. 近景摄影测量	组日		6930	

续表 2.11.1-1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I	II	III
4. 特殊精密工程测量	组日		8030	
5. 人防洞室、地下空间测量	组日		9640	
6. 钻孔定位测量	组日		5000	
7. 送电线路测量				
线路平断面测量 线路塔基地形测量 线路跨(钻)越测量 线路弧垂测量 线路已有塔位挂线高和横担长度、高度及宽度 线路跨越已有建(构)筑物的位置及高度	km 基 处 处 基 处	6000	7000 600 2000 1600 600 600	8000
8. 工程测量旁站(监理)	项	工程测量成本×(10%~30%)		

## 第 3 章 岩土工程勘察

### 3.1 技术工作

#### 3.1.1 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包括编制勘察纲要、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相关勘察文件。

#### 3.1.2 技术工作费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 = 岩土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 ×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见表 3.1.2-1。

表 3.1.2-1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表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甲级	130
乙级	120
丙级	100

注:1. 岩土工程勘察等级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出勘察报告的只收取技术工作费,技术工作费的计费基数为所利用勘察资料的实物工作收费额;  
3. 施工勘察等级采用项目对应详细勘察阶段判定结果;  
4. 勘察技术工作费低于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计费;  
5. 勘察数字化工作费用不包括在勘察技术工作费中。

### 3.2 工程地质测绘

#### 3.2.1 工作内容

工程地质测绘,是以标准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搜集测区的岩土工程资料,并进行调查、勘测和评价建议。

#### 3.2.2 工程地质测绘收费基价见表 3.2.2-1。

表 3.2.2-1 工程地质测绘收费基价表

成图比例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I类(简单)	II类(中等)	III类(复杂)
1:200	m <sup>2</sup>	32000	45500	68500
1:500		16000	22500	34000
1:1000		10500	15000	22500
1:2000		7000	10000	15000
1:5000		2000	3000	4500
1:10000		1050	1500	2300
1:25000		500	750	1150
1:50000		250	400	550

注:1. 带状工程地质测绘,附加调整系数为 1.3;带状工程是指成图宽度小于 30cm,长宽比大于 3;  
 2. 测绘的总面积小于一板图(0.25 m<sup>2</sup>)时,按一板图计费;  
 3. 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分类参见附录 A。

### 3.3 岩土工程勘探

#### 3.3.1 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探的工作内容包括钻探、槽探、坑探、井探、硐探、物探等及其取样、记录、编录、编制相关图件等。

3.3.2 岩土工程勘探收费基价见表 3.3.2-1、表 3.3.2-2。

表 3.3.2-1 岩土工程勘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勘探项目	深度 D/长度 L(m)		I	II	III	IV	V	VI
1	钻孔	D ≤ 10	m	70	110	170	250	350	450
		10 < D ≤ 20		90	130	220	300	450	570
		20 < D ≤ 30		100	160	260	370	540	680
		30 < D ≤ 40		120	190	310	440	640	810
		40 < D ≤ 50		150	220	370	530	760	970

续表 3.3.2-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勘探项目	深度 D/长度 L(m)		I	II	III	IV	V	VI
		50 < D ≤ 60		160	250	420	580	850	1080
		60 < D ≤ 80		180	280	460	650	940	1200
		80 < D ≤ 100		200	310	500	710	1035	1310
		D > 100	每增加 2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2	坑探 / 井探	D ≤ 2	m	220	280	350	560	900	1120
		2 < D ≤ 5		280	350	440	700	1100	1400
		5 < D ≤ 10		350	440	540	870	1390	1740
		10 < D ≤ 20		460	570	720	1150	1840	2300
		> 20	每增加 1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的附加调整系数。						
3	探槽	D ≤ 2	m <sup>3</sup>	180	230	320	410	540	670
		D > 2		260	340	470	600	780	970
4	平硐	≤ 50	m	1580	2360	3300	4410	5280	6060
		50 < L ≤ 100		1650	2480	3470	4630	5540	6370
		100 < L ≤ 150		1730	2600	3640	4850	5800	6670
		150 < L ≤ 200		1810	2720	3800	5070	6060	6970
		200 < L ≤ 250		1890	2830	3970	5290	6330	7280
		250 < L ≤ 300		1970	2950	4130	5510	6590	7580
		L > 300	每增加 5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1 的附加调整系数。						
标准断面为 4m <sup>2</sup> ,大于标准断面部分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另行计算收费。									
<p>注:1. 上述勘探实物工作量收费基价中不含岩土体支护费用,坑探/井探设置护壁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6;</p> <p>2. 小型岩土工程 &lt; 3 个台班,按 3 个台班计算收费;3. 施工勘察空桩部分参照 I 类土标准计取费用;4. 手动洛阳铲施工参照钻孔取费标准计取费用;5. 螺纹钻及背包钻参照钻孔取费标准的 50% 计取费用;6. 坑探、井探、槽探、平硐也可以按照人工、材料等实物工作量计费;7.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复杂程度表(类别划分)参见附录 B。</p>									

表 3.3.2-2 取土、水、石试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取样深度	取样深度
					≤30m	>30m
1	取土	试样规格	锤击法厚壁取土器	φ = 80 ~ 100mm L = 150 ~ 200mm	80	100
			静压法厚壁取土器		130	190
			敞口或自由活塞薄壁取土器	φ = 75mm L = 800mm	620	920
			水压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	φ = 75mm L = 800mm	840	1240
			固定活塞薄壁取土器	φ = 75mm L = 800mm	720	1120
			束节式取土器	φ = 75mm L = 200mm	300	480
			黄土取土器	φ = 120mm L = 150mm	160	240
			回转型单动、双动三重管取土器	φ = 75mm L = 1250mm	620	920
			探井取土		200	300
			扰动取土		30	
2	取石		取岩芯样		50	
			人工取样		400	
3			取水		80	

### 3.4 原位测试

#### 3.4.1 工作内容

原位测试包括：标准贯入试验、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静力触探试验、扁铲侧胀试验、十字板剪切试验、旁压试验、载荷试验、土体现场直剪试验、岩体原位变形试验、岩体强度试验、岩体原位应力测试、压水/注水试验、测井、钻孔波速测试、场地微振动、土壤氡浓度检测。

3.4.2 原位测试收费基价见表 3.4.2-1, 附加调整系数见表 3.4.2-2。

表 3.4.2-1 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测试项目	测试深度 D(m)		I	II	III	IV	V	VI	
1	标准贯入试验	D ≤ 20	次	120	160	200				
		20 < D ≤ 50		180	240	320				
		50 < D ≤ 80		210	290	380				
		D > 80		每增加 3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5 附加调整系数						
2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轻型	m	D ≤ 10	70	90	230			
		重型		D ≤ 10	70	110	190	450	560	630
				10 < D ≤ 20	90	140	230	560	700	790
				20 < D ≤ 30	110	170	280	670	840	950
				30 < D ≤ 40	130	200	340	800	1000	1130
				40 < D ≤ 50	150	240	400	950	1190	1350
		D > 50		每增加 3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5 附加调整系数						
	超重型	m	D ≤ 10			210	490	620	700	
			10 < D ≤ 20			260	620	770	870	
			20 < D ≤ 30			310	740	920	1050	
			30 < D ≤ 40			370	880	1100	1240	
			40 < D ≤ 50			450	1050	1310	1480	
			D > 50	每增加 3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5 附加调整系数						
			3	静力触探试验	单桥	D ≤ 10	70	100	160	
10 < D ≤ 20	90	120				200				
20 < D ≤ 30	100	150				240				
30 < D ≤ 40	120	180				290				
40 < D ≤ 50	140	210				350				
50 < D ≤ 60	160	230				390				
60 < D ≤ 80	180	260				430				
双桥	按单桥收费基价乘以 1.15 的附加调整系数									
加测孔压	按单桥或双桥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续表 3.4.2-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测试项目	测试深度 D (m)		I	II	III	IV	V	VI	
4	扁铲侧胀试验	D ≤ 10	点	130	200					
		10 < D ≤ 20		160	240					
		20 < D ≤ 30		200	300					
		30 < D ≤ 40		230	340					
		40 < D ≤ 50		260	400					
		50 < D ≤ 60		310	470					
		60 < D ≤ 80		400	600					
		D > 80		每增加 1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附加调整系数						
5	十字板剪切试验	D ≤ 10	点	800						
		10 < D ≤ 20		1000						
		20 < D ≤ 30		1200						
		D > 30		每增加 1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附加调整系数。						
6	旁压试验	预钻式	点	1200						
				1500						
				2000						
				3000						
				每增加 1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附加调整系数。						
	自钻式	1500								
		2000								
		3000								
		每增加 1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附加调整系数。								
		每增加 1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附加调整系数。								
7	载荷试验	螺旋板		5500						
		浅、深层平板面积 0.1-1 (m <sup>2</sup> )	加荷最大值 (kN)	试验点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 100		4000			4500		
			200		5000			5500		
			300		6500			7000		
			400		8000			8500		
			500		9500			10000		
			> 500		11000					

			试坑开挖、加荷体吊装运输费另计
--	--	--	-----------------

续表 3.4.2-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测试项目	测试深度 D(m)			压应力 ≤ 500kPa		压应力 > 500kPa	
8	土体现场直剪试验	试验面积 (m <sup>2</sup> )		组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水位以上	水位以下
		0.10			5500	6500	6500	8000
		0.25			7500	9500	9500	11000
		0.50			10000	12000	12000	14000
9	岩体变形试验	承压板法	法向荷重 Q(kN)	试验点	软岩		硬岩	
			Q ≤ 500		12000	14000		
			500 < Q ≤ 1000		14000	18000		
			Q > 1000 每增加 5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1 附加调整系数			
		钻孔变形法	10000		12000			
10	岩体强度试验	岩体结构面直剪		试验点	16000	20000		
		岩体直剪			15000	18000		
		混凝土与岩体直剪			15000	18000		
11	岩体原位应力测试	方法		孔	原位应力测试	三轴交汇测应力		
		孔径变形法/孔底应变法			75000	150000		
		孔壁应变法			100000			
12	压水注水试验	压水	试验深度 D	段次	3500			
			D < 20		4200			
		注水	钻孔注水		1200			
			探井注水		900			
13	测井	电测井		m	45			
		水文测井			50			
		孔内电视			120			
		测井斜			150			
		孔内摄影			120			

	井壁取芯	点	162
	井温、井径测量		50

续表 3.4.2-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测试项目	测试深度 D(m)			
14	钻孔波速测试	深度 D(m)		单孔法	跨孔法
		D ≤ 20		240	340
		20 < D ≤ 30		290	430
		30 < D ≤ 50		380	530
		D > 50m		每增加 2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3 的附加调整系数	
15	场地微动(常时微动)	频率域	地面		6500
			孔深 D (m)	D ≤ 20	7000
				20 < D ≤ 50	9000
				D > 50	每增加 2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频域与幅值域	地面		10000	
		孔深 D (m)	D ≤ 20	11000	
			20 < D ≤ 50	14000	
			D > 50	每增加 20m,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16	土壤氡浓度检测	测试方法		点	500
		电离室法、静电扩散法等			
17	地下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点	2000	

注:1. 上述原位测试实物工作量收费基价中不含测试工作所需的钻孔钻探、试坑开挖、试样加工、加荷体吊装及运输、差旅等费用;  
2. 土壤氡浓度检测测试的检测数量不足 30 点时按 30 点计费。

表 3.4.2-2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1	钻孔	跟管钻进、泥浆护壁、基岩无水干钻钻探、基岩破碎带钻进取芯	1.5			
2	钻孔	水平孔、斜孔钻探	2			
3	钻孔	坑道内作业	1.8			
4	勘探、取样、原位测试	线路上作业(管线、城市道路等勘察作业等通过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密集区,作业长度大于 500m 的。)	1.3	包括工程物探		
5	钻孔、取样、原位测试	水上作业	滨海		3	
			湖、江、河	水深 D(m)	D ≤ 10	2
					10 < D ≤ 20	2.5
					D > 20	3
			塘、沼泽地		2	
积水区(含水稻田)		1.8				
6	钻孔、取样、原位测试	夜间作业	1.5	原位测试仅限于 3.4.2-1 中序号 1~6		
7	勘探、取样、原位测试	岩溶、洞穴、泥石流、滑坡、沙漠、山前洪积裙等复杂场地。	1.3			

### 3.5 遥感地质解译

#### 3.5.1 工作内容

建立解译标志,填写解译标志卡片、初译、室内检查验证、详译、编制解译草图。航(卫)片解译程度分类参见附录 C。

#### 3.5.2 遥感信息提取收费基价见表 3.5.2-1。

表 3.5.2-1 遥感信息提取收费基价表

解译精度	数据类型	基价(元/km <sup>2</sup> )
1:50000	Spot10 米	17.0
1:25000	P65 米	4.4
1:10000	landsatETM	1.0
	Spot2.5 米	23.0
	Ikonos1 米	370
1:5000	Quickbird0.61 米	440

#### 3.5.3 遥感地质解译收费基价见表 3.5.3-1。

表 3.5.3-1 遥感地质解译收费基价表

比例尺	航(卫)片解译程度类别收费基价(元/km <sup>2</sup> )		
	I(良好)	II(中等)	III(差)
1:50000	120	160	200
1:25000	360	480	600
1:10000	1440	1920	2400

注:收费中不包含航(卫)片和遥感数据购置费。

## 第 4 章 水文地质勘察

### 4.1 技术工作

技术工作收费比例见表 4.1-1。

表 4.1-1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简单	中等	复杂
1	供水井凿井	15	18	20
2	其他水文地质勘察	27	30	33

注: 1. 表中复杂程度分类依据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详见附录 D;  
2. 利用已有勘察资料提出勘察报告的只收取技术工作费, 其计费基数为所利用勘察资料的实物工作收费额。

### 4.2 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测绘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见表 4.2-1。

表 4.2-1 水文地质测绘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工作内容	成图比例尺		简单	中等	复杂
1	水文地质测绘	1:1000	km <sup>2</sup>	10056	14368	21552
		1:2000		5028	7184	10776
		1:5000		2514	3592	5388
		1:10000		1258	1796	2694
		1:25000		628	898	1346
		1:50000		314	450	674
2	水文地质调查、遥感判释现场调查测绘	1:5000	km <sup>2</sup>	754	1078	1616
		1:10000		378	539	808
		1:25000		188	270	404
		1:50000		94	135	202

注: 1. 水文地质测绘与地质测绘同时进行,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2. 表中复杂程度分类依据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详见附录 D。

#### 4.3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按所钻探地层分层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水文地质钻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 300(元/米) × 自然进尺(米) × 岩土类别系数 × 孔深系数 × 孔径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1 水文地质钻探岩土类别划分见表 4.3-1;
- 2 水文地质钻探岩土类别系数见表 4.3-2;
- 3 水文地质钻探孔深系数见表 4.3-3;
- 4 水文地质钻探孔径系数见表 4.3-4。

4.3-1 水文地质钻探岩土类别划分表

岩土类别	I	II	III	IV	V	VI	VII
松散地层	粒径 ≤ 0.5mm 含量 ≥ 50%、含 圆砾 (角砾) 及硬杂质 ≤ 10%的 各类砂土、 黏性土	粒径 ≤ 2.0mm 含量 ≥ 50%、含 圆砾(角 砾)及硬 杂质 ≤ 20%的 各类砂土	粒径 ≤ 20mm 含量 ≥ 50%、 含圆砾 (角砾) 及硬杂 质 ≤ 30% 的各类 碎石土	冻土层, 粒径 ≤ 50mm 含量 ≥ 50%、含 圆砾 (角砾) 及硬杂 质 ≤ 50% 的各类 碎石土	粒径 ≤ 100mm 含量 ≥ 50%的 各类碎 石土	粒径 ≤ 200mm 含量 ≥ 50%的 各类碎 石土	粒径 > 200mm 含量 ≥ 50% 的各类碎 石土
岩石地层	极软岩	软岩	较软岩	较硬岩	坚硬岩		

注:土的分类见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岩石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表 4.3-2 水文地质钻探岩土类别系数表

岩土类别	I	II	III	IV	V	VI	VII
松散地层	1	1.5	2	2.8	3.5	4.5	5.5
岩石地层	1.8	2.6	3.4	4.2	5		

注:岩石破碎带钻进取芯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表 4.3-3 水文地质钻探孔深系数表

钻孔深度 D(m)	孔深系数
D ≤ 50	1.2
50 < D ≤ 100	1
100 < D ≤ 150	1.2

钻孔深度 D(m)	孔深系数
$150 < D \leq 200$	1.4
$200 < D \leq 250$	1.7
$250 < D \leq 300$	2
$300 < D \leq 350$	2.4
$350 < D \leq 400$	2.9
$400 < D \leq 450$	3.4
$450 < D \leq 500$	3.9
$D > 500$	协商确定
注:按孔深分段计算孔深系数。	

表 4.3-4 水文地质钻探孔径系数表

钻孔孔径 $\Phi$ (mm)		孔径系数
松散地层	岩石地层	
$\Phi \leq 350$	$\Phi \leq 150$	0.9
$350 < \Phi \leq 400$	$150 < \Phi \leq 200$	1
$400 < \Phi \leq 450$	$200 < \Phi \leq 250$	1.1
$450 < \Phi \leq 500$	$250 < \Phi \leq 300$	1.3
$500 < \Phi \leq 550$	$300 < \Phi \leq 350$	1.4
$550 < \Phi \leq 600$	$350 < \Phi \leq 400$	1.6
$600 < \Phi \leq 650$	$400 < \Phi \leq 450$	1.8
$650 < \Phi \leq 700$	$450 < \Phi \leq 500$	2

续表 4.3-4

钻孔孔径 $\Phi$ (mm)		孔径系数
松散地层	岩石地层	
$700 < \Phi \leq 750$	$500 < \Phi \leq 550$	2.3

钻孔孔径 $\Phi$ (mm)		孔径系数
松散地层	岩石地层	
$750 < \Phi \leq 800$	$550 < \Phi \leq 600$	2.6
$800 < \Phi \leq 850$	$600 < \Phi \leq 650$	3.1
$850 < \Phi \leq 900$	$650 < \Phi \leq 700$	3.9
$\Phi > 900$	$\Phi > 700$	协商确定

#### 4.4 现场测试与取样

现场测试与取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见表 4.4-1。

表 4.4-1 现场测试与取样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抽水试验	抽水试验		台班	3360
		流量、水位观测	抽水孔	台班·孔	420
		水位观测	观测孔	台班·孔	340
2	放射性同位素测试	单井稀释法		台班	2040
		多井法			3360
		放射性同位素测试原料的购置费、运输费另计			
3	弥散试验	单井法		台班	3360
		多井法			4720
		示踪剂的化学分析费另计			
4	渗水试验	自然方式	台班	2880	
5	测流速流量	井内测试	台班·孔	462	

续表 4.4-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6	连通试验	观测点测试	台班·孔	420
		试验观测孔	台班	340
		动态观测距离	$L \leq 5$	60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7	地下水位 (温)观测	L(km)	$5 < L \leq 10$	次	120
			$L > 10$		150
		地下水位、水温同时观测时,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8	地表水流量 观测	堰测法		次	150
		断面法 断面宽度 L (m)	$L \leq 5$		260
			$5 < L \leq 20$		420
			$L > 20$		780
9	取试样	取土石水试样收费基价参见岩土工程勘察章节相应部分			
注:压水试验、注水试验等收费标准见岩土工程勘察章节表 3.4.2-1。					

4.5 洗井、固井、止水、下管与旧井处理  
洗井、固井、止水、下管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见表 4.5-1。

表 4.5-1 洗井、固井、止水、下管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洗井	机械 洗井	空压机洗井	台班	6000	
			钢丝刷、活塞洗井		4500	
			其它机械洗井		3500	
		压酸 洗井	井深 D (m)	次	$D \leq 500$	10200
	$500 < D \leq 1000$				15300	
	$1000 < D \leq 2000$				20400	
	$D > 2000$				协商确定	

续表 4.5-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二氧化 碳洗井		次	$D \leq 500$	6800
	$500 < D \leq 1000$				10200	
	$1000 < D \leq 2000$				15300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D > 2000		协商确定
2	固井		D ≤ 200	次	30000
			200 < D ≤ 1000		40000
			1000 < D ≤ 1500		50000
			D > 1500		60000
3	止水、填砾			台班	3500
4	下管			台班	3500
注: 1. 洗井、固井、止水、下管收费基价表不包括材料费; 2. 其他机械洗井基价不考虑设备和动力类型; 3. 空压机洗井及其他机械洗井收费基价中不包含下管所需费用。					

#### 4.6 模拟计算、遥感判释

##### 4.6.1 工作内容

数值模拟计算:以水文地质概念模型为基础,建立逼近实际地下水系统结构、水流运动特征和各种渗透要素的一组数学关系式,称为水文地质数值模型。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实际工程需要,水文地质数值模型可模拟计算二维流水量模型、二维流水质模型、三维流水量模型、三维流水质模型,为水资源管理与规划模型等提供技术依据。

三维可视化建模是利用已有可靠的地质资料,运用空间插值、几何重建、计算机图形图像等技术方法,还原地质对象实体或属性空间分布特征的技术方法和工作过程。

##### 4.6.2 收费基价见表 4.6.2-1,表 4.6.2-2,表 4.6.2-3。

表 4.6.2-1 模拟计算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1	电网络模拟计算			1520	2160	2800
2	数值模拟计算	二维流水量模型	km <sup>2</sup>	1216	1728	2240
		二维流水质模型		1460	2074	2688
		三维流水量模型		2188	3110	4032
		三维流水质模型		2432	3456	4480
		水资源管理与规划模型		1824	2592	3360
注:复杂程度分类依据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详见附录 D。						

表 4.6.2-2 三维建模收费基价表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三维可视化建模	km <sup>2</sup>	2432	3456	4480
注:1. 建模面积小于等于 100km <sup>2</sup> 时按 100km <sup>2</sup> 取费; 2. 复杂程度分类依据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详见附录 D。				

表 4.6.2-3 遥感判释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注
				简单	中等	复杂	
航卫片判释	成图比例尺	1:5000	像对	768	960	1152	复杂程度分类依据国标《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详见附录 D
		1:10000		640	800	960	
		1:25000		512	640	768	
		1:50000		384	480	576	
		1:100000		320	400	480	
		1:250000		256	320	384	
		1:500000		192	240	288	

## 第 5 章岩土工程测试与检测

### 5.1 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测试与检测是通过专用的仪器设备,获取岩土工程中客观存在且与质量安全有关的物理力学指标,为地基基础设计提供可靠的参数,检验岩土工程治理的质量与安全。

工作内容包现场踏勘,编制测试与检测方案,试验设备装配与拆除,现场测试,数据的处理、计算、分析和判断,绘制图纸和编制测试与检测技术报告,以及相关的过程技术咨询。

### 5.2 费用组成

岩土工程测试与检测费用包括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措施费等;不包括法定配套规费、税费。

实物工作收费 = 实物工作基价 × 实物工作量。

技术工作费 = 实物工作收费 × 技术服务费收费比例,技术服务费收费比例按实物工作费的 25% 计取。

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招标代理费、保险费以及表 3.3 中列明的措施费用等,按实际发生成本计算或双方协商确定。

### 5.3 收费计价

表 5.3-1 岩土工程试验与检测实物工作计价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计费项目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单桩(含复合地基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堆载	设备进出场	吨	100	不含试坑开挖、桩头处理、排水、试验用电和修筑施工便道或铺设路基箱等费用
			场地内设备吊转、加卸载	吨	50	
		静压	500 吨静压	次	20000	静压设备每增加 100 吨,单价增加 4000 元
			场地内设备移动、加卸载	吨	50	
		锚载	设备进出场	次	7000	不含试坑开挖、桩头处理、排水、试验用电和修筑施工便道或铺设路基箱、锚桩及焊接等费用
			场地内设备吊转、加卸载	吨	50	

续表 5.3-1

序号	检测项目		计费项目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单桩(含复合地基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	自平衡法	荷载箱及配套预埋件	吨	50	含荷载箱、预埋件、声测管等进场、安装。
			加卸载	吨	50	
2	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	锚载	设备进出场	次	7000	不含试坑开挖、桩头处理、排水、试验用电和修筑施工便道或铺设路基箱、锚桩及焊接等费用。
			场地内设备吊转、加卸载	吨	50	
		自平衡法	荷载箱及配套预埋件	吨	40	含荷载箱、配套预埋件、声测管等进场、安装。
			加卸载	吨	30	

序号	检测项目		计费项目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3	单桩水平承载力检测		设备进出场	次	7000	不含试坑开挖、桩侧处理、排水、试验用电和修筑施工便道或铺设路基箱等费用。
			场地内设备吊转、加卸载	吨	50	
4	桩身内力		传感器及埋设安装	点	1000	
			应力应变测试	点·次	400	
5	桩侧摩阻力		传感器及埋设安装	点	1000	
			应力应变测试	点·次	400	
6	桩端阻力		传感器及埋设安装	点	1000	
			应力应变测试	点·次	400	
7	浅层天然地基、处理地基、复合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含浅层岩基载荷试验)	堆载	设备进出场	吨	100	
			场地内设备吊转、加卸载	吨	50	
		静压	30吨	点	7000	机械配重每增加10吨,单价增加1000元。
			加卸载及数据上传	吨	50	
		锚载	设备进出场	次	7000	
			场地内设备吊转、加卸载	吨	50	
		地基系数		点	2500	
		二次变形模量		点	5000	
		动态变形模量		点	5000	
		反应模量		点	5000	

续表 5.3-1

序号	检测项目		计费项目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8	深层平板载荷试验	堆载	设备进出场和安装	吨	150	
			场地内设备吊转、加卸载	吨	50	
		自平衡法	荷载箱及配套预埋件	吨	40	含荷载箱、预埋件等进场和安装
			加卸载	吨	30	
9	桩端岩基载荷试验	堆载	设备进出场和安装	次	7000	承压板直径为0.3米
			场地内设备吊转、加卸载	吨	70	
		基本试验		根	2000	

序号	检测项目	计费项目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0	支护锚杆(索)抗拔试验	变形参数	根	2000		
		蠕变系数	根	1600		
		验收试验	根	1600		
		锁定力	根	1000		
11	土钉抗拔试验	基本试验	根	1800		
		变形参数	根	1800		
		验收试验	根	1600		
12	抗浮锚杆抗拔试验	基本试验	根	2000		
		验收试验	根	1600		
13	锚杆锚固无损检测	锚杆杆体长度	根	800		
		锚固密实度	根	800		
14	单桩高应变法检测	设备进出场和安装	次	10000	不含桩头开挖处理费用	
		承载力	场地内设备吊转、加卸载	根		1000
		完整性	与承载力一起进行数据采集	根		7000
15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完整性	根	260	不含桩头开挖处理费用	
16	钢筋笼长度检测	钻孔	米	570		
		磁测法	检测	米	100	
		旁孔法	桩长检测	米	100	

续表 5.3-1

序号	检测项目	计费项目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7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声波透射法检测	声测管预埋	米	50	
		检测	米	30	
18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钻芯法检测	桩长(墙深)、砼强度、沉渣厚度、桩(墙)身缺陷及位置、持力层岩土性状	米	400	
19	复合地基钻芯法检测	桩长、砼强度、桩身缺陷及位置、持力层岩土性状	米	400	

序号	检测项目	计费项目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20	喷射混凝土厚度钻芯检测		组	800	3孔/组
21	帷幕注浆注(抽、压)水试验		孔	5000	
22	围井注水试验		处	15000	
23	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轻型动力触探)		点	300	
24	天然地基承载力检测(标贯、重型动力触探)		点	500	设备出场费:3000元/次

## 第 6 章 岩土工程监测

### 6.1 工作内容

按照现行国标《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确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点数、监测控制值和报警值等技术要求,编制监测方案,进行仪器监测和现场巡视,日常监测成果分析。

### 6.2 技术工作

岩土工程监测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收费的 25%。

### 6.3 实物工作收费基准价

表 6.3-1 岩土工程监测实物工作基准价表

项目	监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简单		复杂			
基准监测网	监测方法			单测	复测	单测	复测		
				一等	点	3272	2618		4593
	二等	2181	1745	3062		2450			
	三等	1606	1285	2253		1802			
	四等	1402	1122	1968		1574			
	1	水平位移		平均边长:一、二等 < 150m, 三等 < 200m 的,降低一等计算成本					
	2	垂直位移	一等	千米	1459	1167	1980	1584	
			二等		1216	973	1650	1320	
			三等		1029	823	1386	1109	
			四等		538	430	802	642	
不足 1 千米按 1 千米计算成本。									
基坑及边坡监测	1	沉降	①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240				
			② 基准点(深 15 米)埋设	点	3000			超过 15 米每米增加 300 元	
			③ 垂直位移测量	点·次	60				

续表 6.3-1

项目	监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基坑及边坡监测 基坑及边坡监测	2	水平位移	①	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240		
			②	位移工作基点埋设费	点	2800		
			③	平面基准网点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3600		
			④	水平位移测量	点·次	60		
	3	倾斜	①	工作点材料及埋设费	点	250(地面埋点)2800(埋设观测墩)		
			②	观测点埋设费	点	250		
			③	监测费	点·次	500(简单)	700(复杂)	H ≤ 60m
						700(简单)	1000(复杂)	60m < H ≤ 100m
				1500(简单)	2400(复杂)	H > 100m		
	4	测斜(深层水平位移)	①	测斜管材材料及埋设费用	m	500		
			②	测斜监测	点·次	500		按孔平面监测点次
	5	结构内及支撑内力	①	应力计材料及埋设安装费	个	600		钢支撑用轴力计1500元/个
			②	应力监测费	点·次	280		
	6	锚杆拉力	①	测力计材料及埋设安装费	个	1600		
			②	应力监测	点·次	200		
	7	土压力	①	土压力计材料及埋设安装费	个	680		
			②	应力监测	点·次	200		

续表 6.3-1

项目	监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基坑及边坡监测	8	孔隙水压力	①	孔压计材料费	个	580		
			②	导线	m	6		
			③	清孔费	孔	400		
			④	钻孔埋设费	m	180		
			⑤	应力监测	孔·次	200		
	9	地下水位	①	水位埋设费	m	180	成孔费用按表 3.3.2-1 取费,不收取技术费。	
			②	清孔费	孔	400		
			③	水位监测	孔·次	120		
	10	裂缝观测	①	裂缝观测点材料及埋设费	条	240		
			②	监测费	点·次	60		
	11	软基处理膜下真空度	①	真空度计及真空管等辅材及安装费	套	1000		
			②	监测费	点·次	80		
	12	高支立杆轴力	①	安装费	个	280		
			②	监测费	点·次	80		
	13	高支立杆倾角	①	安装费	个	280		
			②	监测费	点·次	60		
	桥梁监测	1	长期健康监测以及施工监控	沉降、水平位移观测点埋设费用		点	100	沉降与水平位移分开计价
				沉降、水平位移测量		点·次	160	
桥梁环境监测(温度、湿度、风速)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300			
桥梁环境监测(温度、湿度、风速)监测费				点·次	150			
索力监测				根	400			
结构应力监测材料埋设费用				点	800			
结构应力监测				点·次	150			
远程监测基站建设费				1座桥	100000	包括基站的材料设备安装费用		

续表 6.3-1

项目	监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隧道监测	1	第三方监测及施工监控	①	结构应力监测材料埋设费用	点	800	
			②	结构应力监测	点·次	150	
			③	水平、竖向位移观测点埋设费用	点	100	
			④	水平、竖向位移测量	点·次	120	
			⑤	环境监测(温度、湿度)材料及埋设费用	点	280	
			⑥	环境监测(温度、湿度)监测费	点·次	100	
注:岩土工程监测收费不足3万元时,按3万元计算收费。							

## 第 7 章室内试验

### 7.1 技术工作

室内试验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收费的 20%。

### 7.2 土工试验

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见表 7.2-1。

表 7.2-1 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试验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 (元)	备注
1	含水率		项	18	
2	密度	环刀法		18	
		蜡封法		48	
		灌水法		200	
		灌砂法		268	
3	比重	塑性指数经验法		20	
		比重瓶法		100	
4	颗粒分析	筛析法(砂、砾)		39	
		筛析法(含黏性土)		59	硬质物含量
		筛析法(碎石类土)		80	现场试验
		密度计法		60	黏性土分析粒径 < 0.002mm 的, 增加 13 元
		移液管法		60	
5	液限	碟式仪法		45	
		圆锥仪法	30		
6	塑限		50		
7	湿化		150		
8	毛细水上升高度		60		
9	无黏性土休止角	砂性土	30		
		碎石土	100		
10	砂的相对密度		150		
11	击实	轻型击实法	700		
		重型击实法	1400		
12	回弹模量试验		1500		
13	承载比试验		5000		

续表 7.2-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 (元)	备注		
14	渗透	砂性土	项	100			
		黏性土		70			
15	标准固结	快速法		290		固结系数一个方向一个压力级别,测回弹指数附加调整系数为1.3。	
		慢速法		550			
		固结系数		50			
16	压缩	快速法		项		50	以四级荷重为基数,每增加一级荷重、快速法增加15元,慢速法增加20元。
		慢速法				120	
		回弹再压缩				300	
17	黄土湿陷系数		75				
18	黄土自重湿陷系数		40				
19	黄土自重起压力	单线法	项	180	5个环刀试样		
		双线法		75	2个环刀试样		
20	三轴压缩(低压力 $\leq 600\text{kPa}$ )	不固结不排水	组	500			
		固结不排水		1000			
		固结不排水测孔压		1200			
		固结排水		1500			
21	无侧限抗压强度	应变法	项	100	重塑土试验增加制备费每组20元		
		测灵敏度		200			
22	直接剪切	快剪	组	60	重塑土试验增加制备费每组33元		
		固结快剪		80			
		慢剪		200			
23	反复直剪强度		项	250			
24	自由膨胀率			50			
25	膨胀率			50			
26	膨胀力			50			
27	收缩	线缩、体缩、缩限		200			
28	静止侧压力系数			1200			
29	有机质	铬酸钾容量法		70			
		灼烧减量法		60			

续表 7.2-1

序号	试验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注
30	振动:轴 (低压 ≤600kPa)	动强度(包括液化) (1)	组	4775	一种固结比
		动强度(包括液化) (2)		10000	三种固结比
		动模量阻尼比(1)		1592	一种固结比, 一个重度。
		动模量阻尼比(2)		3865	三种固结比
31	导热系数		项	1000	
32	比热容			500	
33	基床系数			1000	
34	标准吸湿含水率			300	
35	阳离子交换量试验			3000	
36	土的 X 射线衍射矿物成分试验			5000	

## 7.3 水质分析及土的易溶盐分析收费基价

表 7.3-1 水质分析及土的易溶盐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试验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水质简分析		件	480
2	一般水质全分析			800
3	特殊水质分析	锰	项	16
		铜		40
		铅		40
		锌		40
		镉		62
		汞		62
		砷		62
		氟		52
		酚		77
		硒		57
		氰化物		52
		碘化物		45
		电导度		47
4	土的易溶盐分析		件	800

## 7.4 岩石试验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见表 7.4-1, 岩石化学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见表 7.4-2, 岩样加工实物工作成本基价表 7.4-3。

表 7.4-1 岩石物理力学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试验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备注	
1	含水率		项	20		
2	颗粒密度	比重瓶法	组	105	制样 20 元	
3	块体密度	水中称量法	块	30		
		量积法		30		
		蜡封法		40		
4	吸水率		组	100	每组 3 块	
5	饱和吸水率			150		
6	单轴抗压强度	天然		100		
		干燥		200		
		饱和		200		
7	单轴压缩变形	干		300		
		饱和		500		
8	三轴压缩强度			2000		每组 5 块
9	抗拉强度			150		每组 3 块
10	直剪	岩块、岩石与混凝土		500		每组 5 块
		结构面	600			
11	点荷载强度		组	450	每组 10~15 块	
12	冻融	直接	组	4000	冻融 25 次, 每组 3 块。	
13	薄片鉴定		件	200	一次性少于 5 件时按 5 件计费, 送样费另计。	
14	耐崩解指数		项	500		
15	膨胀试验	自由膨胀率(轴向、径向)	个	100		
		膨胀力		150		
		侧向约束膨胀率		150		

注: 试件尺寸相对较大的岩石(边长或直径大于 5cm)直剪试验价格双方协商。

表 7.4-2 岩石化学分析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试验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灼烧失重	重量法		50
2	水不溶物			180
3	酸不溶物			140

序号	试验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4	SiO <sub>2</sub>	容量法	项	225
5	R <sub>2</sub> O <sub>3</sub>			114
6	Fe <sub>2</sub> O <sub>3</sub>			32
7	Al <sub>2</sub> O <sub>3</sub>			46
8	CaO			58
9	MgO			12
10	MnO	比色法		66
11	TiO <sub>2</sub>			66
12	K <sub>2</sub> O	火焰光度法		144
13	Na <sub>2</sub> O			114
14	P <sub>2</sub> O <sub>5</sub>	比色法		40
15	SO <sub>3</sub>	燃烧法		50
16	CO <sub>2</sub>	中和法		32
17	有机质	重铬酸钾氧化法		88
18	水分	105℃重量法		104
19	易溶盐	重量法		300
		电导法		130
20	中溶盐	中和容量法		180
21	难溶盐			200
22	土中离子代换			105

表 7.4-3 岩样加工实物工作成本基价表

序号	试验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机切磨规格 (mm)	φ50~70 岩芯	块	50
		50×50×50		100
		50×50×100		150
		70×70×70		200
		100×100×100		250

续表 7.4-3

序号	试验项目		计量单位	收费基价(元)
2	不能机切手工切磨(mm)	50×50×50	块	150
3	机开料(mm)	50~200		100
4	机磨	每两面		100
5	薄片切磨	不煮胶	片	100
		煮胶		200

### 7.5 现场室内试验

土工、水质、岩石室内试验需移至现场进行的,附加调整系数 1.3(差旅、运输等费用另计)。

## 第 8 章 工程物探

### 8.1 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任务、性质以及技术要求,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必要的方法试验、施工方案或设计书编制、现场数据采集、数据处理与资料解释、成果报告编制。

### 8.2 费用组成

工程物探费用为完成以上工作内容(8.1款)的工作指导基价,即工作成本价,包括技术工作费和实物工作费。

### 8.3 技术工作

工程物探技术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收费的 25%。

### 8.4 实物工作收费基价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费基价、计费原则与设计方法见表 8.4-1。

表 8.4-1 工程物探实物工作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	浅层地震	反射或折射法	敲击		检波点·炮	26	
			爆炸	陆地		38	
				水面布点		顺流	65
						横穿	320
				水底布点		顺流	190
						横穿	380
				定位费、爆炸震源费等另计(双方约定)			
2	地质地震映像	点测		点	26		
		陆路连续		km	21000		
		水上连续			3200		
3	面波勘探	探测深度 D (m)	$D \leq 10$		点	2600	
			$10 < D \leq 20$			3600	
			$20 < D \leq 30$			4600	
			$30 < D \leq 50$			6200	

续表 8.4-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4	磁法勘探	测点距 L(m)	点	I 级精度	II 级精度	III 级精度					
		L < 10		9	6	5					
		10 < L ≤ 20		12	9	8					
		20 < L ≤ 50		14	12	9					
		L > 50		20	18	15					
5	电法勘探	电极距 L(m)	点	电测深	中间梯度	四极	联剖	偶极			
		L ≤ 100		380	22	45	75	52			
		100 < L ≤ 200		480	30	60	80	58			
		200 < L ≤ 400		720	38	70	85	75			
		400 < L ≤ 600		1100	45	85	110	100			
		600 < L ≤ 800		1400	50						
		L > 800		1800	58						
		测点距 L(m)		自电、梯度单独测量		自电、梯度同时测量					
		L ≤ 5		24		40					
		5 < L ≤ 10		30		48					
		10 < L ≤ 20		46		64					
		L ≤ 30		60		80					
		高密度电法按电测深相应基价乘以 0.8 的附加调整系数									
		激发极化法按地面电法相应基价乘以 2.4 的附加调整系数									
		充电法按自电相应基价乘以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									
6	声频大地、甚低频电磁法		按磁法 I 级精度基价乘以 2.0 的附加调整数, 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								
7	大地电磁法	深度 D (m)	D ≤ 3000	点	3200						
		D > 3000	5200								
8	核磁共振找水	深度 D (m)	D ≤ 100	点	6200						
		D > 100	8200								
		在测点 200m 范围内如增加测点, 增加测点费用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0.5。									
9	层析成像 (CT)	弹性波		检波点·炮	30						
		电磁波/电阻率		射线对	20						

续表 8.4-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0	地质雷达	工作方式			工程勘探	路面质量	
		点测		点	30	30	
		连续		m	20000	9000	
		探测深度 > 10m, 附加调整系数为 1.3; 不足 4 个组日按 4 个组日计					
11	瞬变电磁	外框边长(m)	10	测点	310		
			20		510		
			50		1000		
			100		3000		
			200		5200		
12	微重力勘探	点距 L(m)	$L \leq 5$	测点	40		
			$5 < L \leq 20$		52		
			$20 < L \leq 50$		78		
			不足 4 个组日按 4 个组日计				
		探测深度 D(m)	$D \leq 10$	点	3120		
			$10 < D \leq 20$		4320		
			$20 < D \leq 30$		5520		
			$30 < D \leq 50$		7440		
13	地下管线探测	管线种类			简单	中等	复杂
		电缆(电力、通讯等)		km	2600	5200	9200
		金属管道			3200	6500	10500
		非金属管道			3900	7800	13000
		下水道(有窨井)			2000	3900	7800
		盲探管线		m <sup>2</sup>	2	4	6
		困难类别见附录 E; 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算收费; 测量费用、软件平台与建库费用另计。					
14	地下管线泄漏探测	漏水点探测		km	5200		
		输油、输气管漏点			6500		
		供电、通讯电缆泄漏点			5200		
		防腐层完整性			5200		
		不足 3 个组日按 3 个组日计					
15	地基刚度	垂直向自由振动		参数·次	2100		
		水平向自由振动			3100		

续表 8.4-1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元)	
15	地基 刚度	垂直向强迫振动	参数·次	5200	
		水平回转向强迫振动		6500	
		扭转向强迫振动		9200	
		试坑开挖、模拟基础制作等费用另计			
16	管波 探测	深度 D (m)	D ≤ 10	m	3000 元,成孔费另计
			10 < D ≤ 20		300 元/米,成孔费另计
			20 < D ≤ 30		360 元/米,成孔费另计
17	桩底 岩溶 探测	桩底声波反射法	根	2000	
注:除管线探测以外,其他物探方法在地形、障碍、干扰条件复杂的,附加调整系数为 1.2~3.0。					

## 第 9 章 岩土工程设计

### 9.1 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设计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编制岩土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服务,并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

### 9.2 收费标准

#### 9.2.1 基价法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采取税前概算额(见表 9.2.1-1)分档计费方法计算。

表 9.2.1-1 岩土工程设计计价依据

类别	子项	计价依据
岩土工程设计	基坑支护	岩土工程项目税前概算额
	边坡支护	岩土工程项目税前概算额
	地基处理	岩土工程项目税前概算额
地下水控制设计	降水、止水、回灌	岩土工程项目税前概算额
抗浮设计	排水限压法抗浮	依据地下室面积计价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式计算: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1) + 其他设计收费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见表 9.2.1-2。

表 9.2.1-2 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工程费税前概算额(万)	收费基价(万元)
1	10	2
2	50	5
3	100	10
4	300	18
5	500	25
6	800	40
7	1000	48
8	1500	68

续表 9.2.1-2

序号	工程费税前概算额(万)	收费基价(万元)
9	2000	84
10	3000	126
11	5000	200
12	8000	336
13	10000	450

注:1. 岩土工程项目税前概算额<10万元的,按10万计;  
2. 税前概算额>10000万元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协商确定;3. 本表采用内插法计算。

### 9.2.2 调整系数

岩土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影响系数见表 9.2.2-1,附加调整系数见表 9.2.2-2。

表 9.2.2-1 岩土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影响系数表

类别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基坑支护	基坑深 $H \leq 6.0\text{m}$ , 破坏后果不严重, 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地下水条件简单, 对施工影响轻微。	基坑深度 $6.0\text{m} < H \leq 12.0\text{m}$ , 破坏后果严重, 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 地下水条件较复杂, 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基坑深度 $12.0\text{m} < H \leq 20.0\text{m}$ , 破坏后果很严重, 工程地质条件复杂, 地下水条件复杂, 对施工影响严重。	基坑深度 $H > 20.0\text{m}$ , 破坏后果非常严重, 工程地质条件非常复杂, 地下水条件非常复杂, 对施工影响非常严重。
边坡工程	岩质及土质边坡破坏后果不严重, 环境和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稳定性条件简单, 对施工影响轻微。	岩质及土质边坡破坏后果严重, 环境和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 稳定性条件较复杂, 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岩质及土质边坡破坏后果很严重, 环境和工程地质条件复杂, 稳定性条件复杂, 对施工影响严重。	岩质及土质边坡破坏后果非常严重, 环境和工程地质条件非常复杂, 稳定性条件非常复杂, 对施工影响非常严重。
地基处理	对地基基础变形无严格要求的建筑物, 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地下水条件简单, 对施工影响轻微。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一定要求的建筑物, 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 地下水条件较复杂, 对施工影响较严重。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严格要求的建筑物, 工程地质条件复杂, 地下水条件复杂, 对施工影响严重。	对地基基础变形有非常严格要求的建筑物, 工程地质条件非常复杂, 地下水条件非常复杂, 对施工影响非常严重。

续表 9.2.2-1

类别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地下水控制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F \leq 1000 \text{ m}^2$ , 单层地下水, 渗透系数 $0.5 \text{ m/d} < K \leq 20 \text{ m/d}$ , 降水深度 $S_{\Delta} \leq 7.0 \text{ m}$ , 对环境的影响无严格要求, 辅助工程措施简单。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1000 \text{ m}^2 < F \leq 2000 \text{ m}^2$ , 双层地下水, 渗透系数 $0.5 \text{ m/d} < K \leq 50 \text{ m/d}$ , 降水深度 $7.0 \text{ m} < S_{\Delta} \leq 13.0 \text{ m}$ , 对环境的影响有一项要求, 辅助工程措施较复杂。	外墙轴线内包面积 $F > 2000 \text{ m}^2$ , 多层地下水, 渗透系数 $K \leq 0.5 \text{ m/d}$ 或 $K > 50 \text{ m/d}$ , 降水深度 $S_{\Delta} > 13.0 \text{ m}$ , 对环境的影响有严格要求, 辅助工程措施复杂。	地下水受地表水体影响极大, 地下水条件极为复杂, 降水、回灌对环境的影响有非常严格要求, 辅助工程措施非常复杂。
复杂程度影响系数	1.0	1.1	1.2	1.3

注: 各等级的各项条件中, 有一项符合者即可判定为相应复杂程度等级。

表 9.2.2-2 岩土工程设计附加调整系数表

序号	岩土工程设计内容	附加调整系数
1	改扩建项目	1.3—1.6
2	需要对已有岩土工程项目进行先评估后设计的	1.5—2.0
3	既有支挡结构的加固、纠偏	1.5—2.0

## 9.2.3 其他设计收费(见表 9.2.3-1)

表 9.2.3-1 其他设计收费

序号	岩土工程服务内容	收费比例
1	岩土工程 BIM 模型或三维模型	35%
2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10%
3	竣工图编制费	8%
4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10%

注: 1. 收费比例指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占比;  
2. 支护设计效果图收费另计, 按 2500 元/张收取。

## 第 10 章岩土工程专业咨询

### 10.1 岩土工程咨询

岩土工程咨询是受委托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和处理某个具体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土和岩石的调查研究、整治施工或变更改造的各环节(方面),通过对工程项目资料和信息收集、梳理、汇总、分析、计算、预测和试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综合运用专业技术、工程经验等多方面知识,为工程项目方案比选、勘察设计、实施及运营等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岩土工程各环节(方面)行为顺利进行,以取得优秀的工程质量和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 10.2 勘察阶段咨询

#### 10.2.1 勘察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勘察阶段咨询工作内容包括勘察咨询与勘察监理。

1 勘察咨询是受委托人委托,按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勘察深度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岩土工程各阶段勘察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勘察前期策划、勘察标准采用、勘察方案制定、勘察大纲编制审核、土工试验及原位测试技术咨询、野外工作指导和室内实验、数据整理统计与分析,计算和模拟过程指导,以及为委托人提供验槽、验收等后期服务,各阶段勘察成果评审验收、勘察生产管理(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不包括实物工作。

2 勘察监理是受委托人委托,按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勘察深度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勘察阶段的全过程勘察监理服务。勘察监理根据委托人、设计的要求,监督管理勘察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勘察监理主要对勘察大纲、野外施工、勘察质量、勘察费用、勘察进度、勘察安全、勘察合同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服务工作,并协助委托人组织勘察成果的评审及验收。

#### 10.2.2 勘察阶段咨询收费标准见表 10.2.2-1。

表 10.2.2-1 勘察阶段咨询收费标准表

类别	计费基数/单位	费率
勘察咨询	勘察收费基准价之和/元	10%~15%(不包括现场服务费用)
勘察监理		10%~15%

注:岩土工程勘察咨询服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咨询人承担的,对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技术协调和整体控制负责的勘察咨询人核算增加主体协调成本,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15。

### 10.3 设计阶段咨询

#### 10.3.1 设计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咨询工作内容包括岩土工程风险评估、地下水控制与评价以及地基基础、基坑/边坡、地基处理、不良地质条件咨询等。

1 岩土工程风险评估是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岩土工程风险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质风险、水文地质风险、岩土设计风险、测试监测风险、岩土工程施工风险等的评估咨询,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报告。

2 地下水控制与评价,一是工程降水、止水、防水、排水等方案的制定及地下水控制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背景调查、场区地下水水质水位长期动态监测、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大气降水与地下水开采动态监测、降排水引起的周边环境沉降分析;二是根据地

下水的动态监测数据,合理确定建筑防水位。

3 地基基础、基坑/边坡、地基处理、不良地质条件等咨询内容:地基类型、持力层、基础类型选择、基坑或边坡及周边建构物防护、地基处理、地基加固、不良地质条件整治等。包括经济、技术、安全、工期等方面的分析论证,提供计算方法、试验方案、设计方案及意见建议等。

#### 10.3.2 设计阶段咨询收费标准见表 10.3.2-1。

表 10.3.2-1 设计阶段咨询收费标准表

类别	计费基数/单位	基本费用
岩土工程风险评估	勘察收费基准价之和/元	15% ~ 20%
地下水控制与评价	地基基础设计甲级工程或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一级基坑/项	20万

续表 10.3.2-1

类别	计费基数/单位	基本费用
	其他等级/项	10万
	建筑面积/平方米	2元/m <sup>2</sup>
地基基础咨询 基坑/边坡咨询地基处理 咨询不良地质条件咨询	岩土工程设计费/元	≤500万,25%, ≥1000万,20%, 中间插值计算。
注: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与边坡工程安全等级见附录 F		

#### 10.4 施工阶段咨询

##### 10.4.1 施工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咨询是在施工阶段结合场地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特点,帮助委托方选择更合理的施工工艺与更合适的施工设备,以及对地基基础施工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技术问题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 10.4.2 施工阶段现场咨询综合收费标准见表 10.4.2-1。

表 10.4.2-1 施工阶段现场咨询收费标准表

类别	计费基数/单位	基本费用
现场咨询	天/元	院士、大师:10000元/天; 正高级技术职称,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土木工程师:5460元/天; 高级技术职称:4160元/天; 中级技术职称:2210元/天; 初级及以下技术职称:1430元/天。
	月·人/万元	1.5~3.0万元/月·人

##### 10.4.3 组织会议评审收费标准见表 10.4.3-1。

表 10.4.3-1 会议评审咨询收费标准表

类别	计费基数/单位	基本费用
会议评审组织	天·人/元	专家费用:5500元/天·人; 工作人员费用:1500元/天·人。

#### 10.5 全过程岩土工程咨询

##### 10.5.1 全过程岩土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全过程岩土工程咨询是根据委托方要求,将立项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咨询服务进行整合,提供全过程、一体化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根据涵盖的阶段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类:

- 1 全过程咨询(立项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
- 2 两阶段或多阶段。

10.5.2 全过程岩土工程咨询收费标准见表 10.5.2-1。

表 10.5.2-1 全过程岩土工程咨询收费标准表

类别	计费基数/单位	费率
按比例	建安费/元	1.2‰
注:1. 岩土工程咨询项目中驻现场费用另计; 2. 建安费是指经过批准的项目投资估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10.6 其他类

#### 10.6.1 其他类工作内容

其他类工作主要是以专家咨询形式,解决具体的工程问题,收费按天计算。

#### 10.6.2 其他类收费标准见表 10.6.2-1,表 10.6.2-2。

表 10.6.2-1 其他类收费标准表

类别	计费基数/单位	基本费用
其他类	天/元	院士、大师:10000 元/天; 正高级技术职称,具有高级职称的注册土木工程师:5460 元/天; 高级技术职称:4160 元/天; 中级技术职称:2210 元/天; 初级及以下技术职称:1430 元/天。

表 10.6.2-2 既有边坡/基坑/地基基础工程加固收费标准表

类别	计费基数/单位	基本费用
既有地基基础工程/基坑/边坡工程 加固	计费基数=实物工作量费用+报告编制费用;实物工作量费用: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按本标准各章节相关标准计; 报告编制费用: 地基基础设计甲级工程、基坑支护结构、边坡工程安全等级一级; 地基基础设计乙级工程、基坑支护结构、边坡工程安全等级二级; 地基基础设计丙级工程、基坑支护结构、边坡工程安全等级三级。	15 万
		10 万
		6 万
注: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与边坡工程安全等级见附录 F。		

## 第 11 章 煤炭工程勘察

### 11.1 说明

11.1.1 本章为煤炭工业的矿井、露天矿、选煤厂、水煤浆制备与燃烧应用、煤层气抽放及输配等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1.1.2 煤炭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量为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工作量为 70%。

### 11.2 煤炭工程勘察收费

11.2.1 根据场地地形和岩土工程复杂程度，煤炭工程勘察分为一般场地和复杂场地两类：一般场地，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按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12%~18% 计算收费；复杂场地，如岩溶、洞穴、泥石流、滑坡、沙漠以及山前洪积扇等，按该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20% 计算收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收费不能确定时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1.2.2 矿井井巷、露天矿疏干，边坡和排土场的工程勘察另行计算收费。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 第 12 章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

### 12.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2.1.1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水电工程(含潮汐发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12.1.2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相应阶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相应阶段所占前期工作工程勘察工作量比例 ×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 ×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方案及其它调整系数

收费基价见表 12.1.2-1, 工作量比例见表 12.1.2-2,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见表 12.1.2-3,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2.1.2-4,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12.1.2-5, 附加方案及其它调整系数见表 12.1.2-6。

表 12.1.2-1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 值(计 费额)	收费基价	序号	投资估算 值(计 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2.00	10	80000	1,008.25
2	1000	22.20	11	100000	1,215.10
3	3000	59.50	12	200000	2,207.50
4	5000	92.70	13	400000	4,002.60
5	8000	139.10	14	600000	5,626.50
6	10000	168.07	15	800000	7,145.80
7	20000	307.32	16	1000000	8,591.20
8	40000	560.80	17	2000000	15,506.20
9	60000	791.50			

注:投资估算值处于两个数值之间的,采用内插法确定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投资估算值大于 2000000 万元的,收费基价增幅按投资估算额超出幅度的 0.77% 计算。

表 12.1.2-2 各类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各阶段勘察工作量比例表

阶段	工程类别	项目建议书阶段 (%)	可行性研究阶段 (%)
引调水工程;灌区骨干工程(支渠以上,下同);河道治理工程;城市防护工程;河口整治工程;围垦工程	水库工程	45	55
	建筑物	38	62
	渠道管线、河道堤防	43	57
水土保持工程		40	60

注:水电工程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工作量比例按 28% 计取。

表 12.1.2-3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调整系数	
1	水电工程	1.4	
2	潮汐发电工程	1.7	
3	水库工程	1.2	
4	水土保持工程	0.61	
5	引调水工程、灌区骨干工程和河道治理工程	建筑物	1.08
		渠道管线、河道堤防	0.80
6	城市防护工程、河口整治工程	建筑物	1.15
		其他工程	0.82
7	围垦工程	建筑物	1.03
		其他工程	0.75

表 12.1.2-4 水库、水电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表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高 H (m)	H < 30	-5	6	地质构造	简单	-2
		30 ≤ H < 50	-2			中等	1
		50 ≤ H < 70	1			较复杂	2
		70 ≤ H < 150	3			复杂	3
		150 ≤ H < 250	5	7	坝基或厂基覆盖层厚度	< 10m	-2
2	建筑物	一般土石坝	-1			10 ~ 20m	1
		常规重力坝	1			20 ~ 40m	2

续表 12.1.2-4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2	建筑物	两种坝型或引水线路大于 3km 或抽水蓄能电站	2	7		40~60m	4
		拱坝、碾压混凝土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新坝型	3	8	水文地质	简单	-2
		大型地下洞室群	4			中等	1
		较复杂	2				
3	岩石级别	V 级以下	-2	9	库岸稳定	可能不稳定体 < 10 万 m <sup>3</sup>	0
		VI 级岩石	0			可能不稳定体 10~100 万 m <sup>3</sup>	2
		VII 级岩石	1			可能不稳定体 100~500 万 m <sup>3</sup>	3
		VIII、IX 级岩石	2			可能不稳定体 500 万 m <sup>3</sup> 以上	4
		X 级岩石	3				
4	地形地貌	简单	-2	10	库区渗漏	无永久性渗漏	-1
		中等	1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较复杂	2			单薄分水岭渗漏	3
		复杂	3				
5	地层岩性	均一	-2	11	水文勘察	简单	-1
		较均一	1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复杂	3				

表 12.1.2-5 水库、水电和其它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阶段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1.0	1.15
水库、水电工程	赋分值之和 ≤ -3	赋分值之和 -3 ~ 10	赋分值之和 ≥ 10
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 60%

续表 12.1.2-5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1.0	1.15
引调水渠道 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总长度 $\leq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总长度 $\leq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总长度 $> 60\%$
河道治理建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堤防等级 V 级	堤防等级 III、IV 级	堤防等级 I、II 级
其他		水土保持工程	
注: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水库工程和水电工程,根据复杂程度赋分表确定分值,再根据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其他水利工程直接查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确定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表 12.1.2-6 水利水电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勘察附加方案及其它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调整系数
1	坝址与坝线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
2		三个或三条	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含两条)	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60\text{m}$	1.1
6	地震设防烈度	$\geq 8$ 度	1.2
7	高坝勘察	$>250\text{m}$	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 $> 1000\text{m}$ ,长度 $> 8\text{km}$	1.2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1.5
注:1. 其他各项附加调整系数按本规定总则执行; 2. 水库、水电等工程淹没处理区处理补偿费和施工辅助工程费列入计费额的比例,视承担工作量的大小取全额或部分费用列入计费额,具体比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确定;不承担上述工作内容的列入计费额。			

## 12.2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 12.2.1 工程勘察收费范围

1 水库、引调水、河道治理、灌区、水电站、潮汐发电、水土保持等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

2 单独委托的专项工程勘察、风力发电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12.2.2** 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工程勘察收费} = \text{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text{浮动幅度值})$$

$$\text{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text{基本勘察收费} + \text{其他勘察收费}$$

基本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的计费额、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及调整系数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原则确定。12.2.3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见表 12.2.3-1)是完成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勘察服务的价格。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5~20% 计算收费。

表 12.2.3-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200	9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0
10	60,000	1,515.20
11	80,000	1,960.10
12	100,000	2,393.40
13	200,000	4,450.80
14	400,000	8,276.70
15	600,000	11,897.50
16	800,000	15,391.40
17	1,000,000	18,793.80
18	2,000,000	34,948.90
注:计费额(概算投资额) > 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概算投资额)乘以 1.7%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12.2.4 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及专业调整系数见表 12.2.4-1 及表 12.2.4-2。

表 12.2.4-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型设计阶段	水电、潮汐	水库	引调水、河道治理		水土保持
			建筑物	渠道管线	
初步设计(%)	60	68	68	73	73
招标设计(%)	10	4	4	3	3
施工图设计(%)	30	28	28	24	24

表 12.2.4-2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水电	1.4
2	水库	1.04
3	潮汐发电	1.7
4	水土保持	0.5 ~ 0.55
5	引调水和河道治理	0.8
6	灌区田间	0.3 ~ 0.4
7	城市防护、河口整治	0.84 ~ 0.92
8	围垦	0.76 ~ 0.88

12.2.5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见表 12.2.5-1, 表 12.2.5-2。

表 12.2.5-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1	坝高 H(m)	$H < 30$	-5	6	地质构造	简单	-2
		$30 \leq H < 50$	-2			中等	1
		$50 \leq H < 70$	1			较复杂	2
		$70 \leq H < 150$	3			复杂	3
		$150 \leq H < 250$	5	7	坝基或厂基覆盖层厚度	$< 10\text{m}$	-2
一般土石坝	-1	$10 \sim 20\text{m}$	1				
常规重力坝	1	$20 \sim 40\text{m}$	2				
2	建筑物	两种坝型或引水线路大于 3km 或抽水蓄能电站	2			$40 \sim 60\text{m}$	4

续表 12.2.5-1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序号	项目	赋分条件	分值
		拱坝、碾压混凝土坝、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新坝型	3	8	水文地质	简单	-2
		大型地下洞室群	4			中等	1
3	岩石级别	V级以下	-2	9	库岸稳定	较复杂	2
		VI级岩石	0			复杂	3
		VII级岩石	1			潜在不稳定体 < 10万 m <sup>3</sup>	0
		VII级岩石	2			潜在不稳定体 10~100万 m <sup>3</sup>	2
		VIII、IX级岩石	3			潜在不稳定体 100~500万 m <sup>3</sup>	3
4	地形地貌	简单	-2	10	库区渗漏	潜在不稳定体 500万 m <sup>3</sup> 以上	4
		中等	1			无永久性渗漏	-1
		较复杂	2			断层或古河道渗漏	2
		复杂	3			单薄分水岭渗漏	3
5	地层岩性	均一	-2	11	水文勘察	简单	-1
		较均一	1			中等	1
		较复杂	2			复杂	3
		复杂	3				

表 12.2.5-2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系数调整表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	1	1.15
水库、水电工程	赋分值之和 ≤ -3	赋分值之和 -3 ~ 10	赋分值之和 ≥ 10
引调水建筑物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全部建筑物总投资 ≤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建筑物总投资 > 30% ~ ≤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建筑物投资之和占建筑物总投资 > 60%
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 3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 30% ~ ≤ 60%	丘陵、山区、沙漠地区渠道管线长度之和占总长度 > 60%
河道治理建筑物及河道堤防工程	堤防等级 V 级	堤防等级 III、IV 级	堤防等级 I、II 级
其他		灌区田间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12.2.6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见表 12.2.6-1。

表 12.2.6-1 水利水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附加调整系数
1	坝址或坝线比较	一个或一条	0.7
2		三个或三条	1.3
3	引水线路比较	两条以上	1.2
4	岩溶地区	岩溶地区勘察	1.2
5	河床覆盖层厚度	>60m	1.5
6	地震设防烈度	≥8度	1.2
7	高坝勘察	>250m	1.1
8	深埋长隧洞	埋深 > 1000m, 长度 > 8km	1.3
9	线路勘察	两条以上	1.05 ~ 1.5

## 第 13 章 电力工程勘察

### 13.1 说明

13.1.1 服务范围为火电、变电、送电、核电、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

13.1.2 电力工程勘察收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实物工作量 × 附加调整系数 13.1.3 电力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 × 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比例  
电力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比例见表 13.1.3-1。

表 13.1.3-1 电力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比例表

项目	火电工程		变电工程		送电工程		
	≥ 300MW	< 300MW	≥ 300kV	< 300kV	≥ 750kV	330kV ~ 750kV	< 330kV
比例(%)	15	17	20	23	15	17	20

### 13.2 火电、变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及附加调整系数

13.2.1 火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见表 13.2.1-1。

表 13.2.1-1 火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机组容量 (MW)	项目	计费	收费基价(万元)				
			I	II	III	IV	V
>1000	初设 阶段	项	394.76	552.66	789.50	1144.78	1421.11
1000			356.55	499.17	713.10	1033.99	1283.58
800			314.11	439.75	628.21	910.91	1130.78
600			265.29	371.41	530.58	769.34	955.05
300			212.24	297.13	424.46	615.47	764.04
200			163.42	228.79	326.85	473.93	588.33
100			108.25	151.54	151.49	313.91	389.68
相应机组 容量	施设 阶段		收费基价与初步设计阶段相同				

注:1. 本表为安装两台机组的收费标准;  
2. I、II、III、IV、V 表示火电、变电、送电复杂程度见表 13.3.1-1。

13.2.2 变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见表 13.2.2-1。

表 13.2.2-1 变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电压等级 (kV)	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基价(万元)				
			I	II	III	IV	V
500	初 设 阶 段	项	23.86	33.40	47.71	69.19	85.88
330			19.31	27.03	38.61	55.99	69.50
220			10.27	14.38	20.54	29.78	36.97
110			6.18	8.65	12.35	17.91	22.23
≤35			3.71	5.19	7.41	10.75	13.34
相应电压 等级	施 设 阶 段		收费基价为初设阶段的 0.8				
注: I、II、III、IV、V 表示火电、变电、送电复杂程度见表 13.3.1-1。							

13.2.3 火电、变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见表 13.2.3-1。

表 13.2.3-1 火电、变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调整系数	备注	
1	火 电	安装一台机组	1.0		
2		每增加一台机组	1.5		
3		供热电厂勘察	1.35		
4		两个水工系统勘察	1.2		
5		扩建主厂房	0.8		
6		扩 建 水 工 系 统	原规划容量内	0.3	
7			超过原规划容量新建	0.6	收费基价为表 13.3.1-1 中 300MW
8		扩 建 除 贮 灰 系 统	原规划容量内	0.3	
9			超过原规划容量新建	0.6	
10			灰坝高度超过 30m	0.2	
11	火 电 变 电	水下地形测量超过 0.4km <sup>2</sup> 、水下钻探总进尺超过 100m 的部分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2		人工高边坡勘察	1.25		
13	变 电	换流站勘察	2.0		
14		规划容量内扩建	0.6		
15		超过规划容量扩建	0.9		
16		测土壤电阻率及大地导电率	0.3		

13.2.4 送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见表 13.2.4-1,附加调整系数见表 13.2.4-2。

表 13.2.4-1 送电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电压等级 (kV)	项目	计费 单位	收费基价(万元)				
			I	II	III	IV	V
>750	初设 阶段	km	4844.55	7071.64	9685.39	14042.89	18404.10
750			2202.07	3214.38	4402.45	6383.13	8365.50
500			1693.90	2472.60	3386.50	4910.10	6435.00
330			1439.10	2099.50	2876.90	4171.70	5466.50
220			846.30	1235.00	1692.60	2454.40	3216.20
110			643.50	939.90	1287.00	1866.80	2445.30
相应电压 等级	施设 阶段		收费基价为初设阶段的 4.0				
注: I、II、III、IV、V 表示火电、变电、送电复杂程度见表 13.3.1-1。							

表 13.2.4-2 送电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附加调 整 系数	备注
1	35kV 及以下送电工程	0.6	收费基价为表 13.3.4-1 中 110kV 施设收费标准
2	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优化路径	2.0	收费基价为表 13.3.4-1 中初设收费标准
3	110kV、220kV 施设阶段分两次进行勘察	1.4	
4	重冰区勘察	1.4	
5	稳定性评价	1.4	
6	增加塔基地形测量	1.3	
7	同塔双回路勘察	1.3	
8	量测房屋分布	1.3	
9	测土壤电阻率及大地导电率	0.6	
10	隐蔽地区面积占线路长度 > 50%	1.6	
11	初设阶段线路勘测长度超过方案设计长度 1.5 倍的部分,按送电工程相应收费标准收费。		
12	线路长度不足 10km,按 10km 计算收费		

### 13.3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13.3.1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3.3.1-1。

表 13.3.1-1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复杂程度	I		II		III		IV		V	
因素分类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地形	地形平坦或有坡度	1 (1)	地形起伏小,高差在≤20m的缓丘地区	3 (3/3)	地形起伏较大,高差在≤80m的重丘地区	5 (6/6)	地形起伏变化大,高差在≤150m的山区	7 (10/10)	地势起伏变化很大,高差在>150m的山区	9 (14/14)
通视通行	地区开阔,通视良好;通行方便的平原或草原	1 (1/10)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20%;有杂草和低农作物或较小的梯田地区	2 (5/16)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40%;易过沼泽网高较的田地区	4 (8/22)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0%;沙漠、沼泽、深冲石石及于行岩露地区	6 (12/28)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50%;谷峻、形切割剧烈、登山很行沼泽密的荆棘灌丛地区	8 (16/36)

续表 13.3.1-1

复杂程度	I		II		III		IV		V	
因素分类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地物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5%	1 (1/1)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10%	2 (2/2)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25%	3 (3/3)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40%	4 (4/4)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40%	5 (5/5)
工程地质	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岩性单一(以 I 类岩土为主)	1 (5/2)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简单,不良地质现象及特殊地质现象极少(以 II 类土为主)	3 (15/5)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复杂,不良地质现象较发育,特殊地质现象较多(以 III 类土为主)	5 (25/8)	地质构造复杂,地层岩性变化大,不良地质现象发育,特殊地质现象多(以 IV 类岩土为主)	7 (35/11)	地质构造很复杂,地层岩性种类繁多变化复杂,不良地质、特殊地质现象规模大且复杂(以 V 类岩土为主)	9 (45/14)

续表 13.3.1-1

复杂程度	I		II		III		IV		V	
因素分类	因素	值分	因素	值分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水文气象	(基础资料齐全;水文情势简单)	(1/1)	(基础资料较齐全;水文情势较简单)	(2/2)	(基础资料年限短;水文情势较复杂)	(3/3)	(基础资料较缺乏;水文情势复杂)	(4/4)	(基础资料缺乏;水文情势极其复杂)	(5/5)
<p>注:1. 火电工程复杂程度赋分使用括号内数值,分子为发电和变电工程赋分值,分母为送电工程赋分值; 2. 岩土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p>										

13.3.2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3.3.2—1。

表 13.3.2—1 火电、变电、送电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工程类别	复杂类别	I	II	III	IV	V
火电、变电	类别分值	9	18	35	52	73
送电		12	21	34	50	67

注：复杂程度分值处于两档之间，采用插入法收费。

#### 13.4 核电工程勘察

13.4.1 核电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3.4.2 编制核电工程勘察总报告书，按照核电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30% 计算收费。

#### 13.5 新能源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工程勘察

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收费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其中光伏发电集中式  $\times 1.2$ (附加调整系数)，光伏发电分散式  $\times 1.5$ (附加调整系数)。

## 第 14 章 管道工程勘察

### 14.1 工作内容

14.1.1 为输送石油、天然气、成品油、矿浆、卤水、煤气、高压水等气态或液态介质,从外输总站到用户接口站之间管道线性工程的工程测量及岩土工程勘察。

14.1.2 管道穿越或跨越河、渠、湖泊、冲沟、公路、铁路,以及站址、隧道等独立建(构)筑物的工程测量及岩土工程勘察。

14.1.3 完成上述工作包括的内容:现场踏勘、勘察大纲编制、地质调查、工程测量、野外钻探、取样、原位测试与编录,室内实验测试与资料整理,最终提交成果报告。

### 14.2 费用组成

完成上述工作的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测量及岩土工程勘察费用。

### 14.3 收费标准

14.3.1 管道线性工程的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根据工程勘察复杂程度按表 14.5-1 确定,附加调整系数按总则中的有关规定计算。

14.3.2 独立建(构)筑物的工程勘察收费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管道工程勘察收费应当扣除其相应的长度。

14.3.3 可研设计阶段及其它前期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按表 14.5-1 中初勘 80%计算。

### 14.4 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根据地形、通视条件、地物、工程地质条件按表 14.4.1-1 计算分值,再按表 14.4.2-1 确定类别。

14.4.1 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4.4.1-1。

表 14.4.1-1 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复杂程度 因素分类	I		II		III		IV		V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地形	地形平坦或有坡度	1	地形起伏小,高差在≤20m的缓丘地区	3	地形起伏较大,高差在≤80m的重丘地区	5	地形起伏变化大,高差在≤150m的山区	7	地形起伏变化很大,高差在>150m的山区	9
通视通行	地区开阔,通视良好;通行方便的平原或草原	1	高草、高农作物、树木、竹林隐蔽地区面积在≤20%;有少部分杂草和农作物比较高的梯田地区	2	高草、高农作物、树木、竹林隐蔽地区面积≤40%;容易通过的沼泽水网、高差较大的梯田地区	4	高草、高农作物、树木、竹林隐蔽地区面积≤50%;沙漠、较难通行的水网、沼泽、较深的冲沟、石峰林及难于通行的岩石露头地区	6	高草、高农作物、树木、竹林隐蔽地区面积>50%;岭谷险峻、地形切割剧烈、攀登艰难的山区、很难通行的沼泽、密集的荆棘灌木丛林区	8
地物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5%	1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10%	2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25%	3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40%	4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40%	5
工程地质	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岩性单一(以I类岩)	1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简单,不良地质特殊	3	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岩性较复杂,不良地质	5	地质构造复杂、地层岩性变化大,不良地质	7	地质构造很复杂、地层岩性种类繁多,变化复杂,不良地质、特殊地质现	9

复杂程度	I		II		III		IV		V	
	土为主)		地质现象极少(II类岩为主)		地质现象较发育,特殊地质现象多(III类土为主)		地质现象较发育,特殊地质现象较多(IV类土为主)		象规模大且复杂(以V类岩土为主)	
注:岩土的分类和鉴定见国际《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14.4.2 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4.4.2-1。

表 14.4.2-1 管道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复杂类别	I	II	III	IV	V
类别分值	4	10	15	20	>25
注:复杂程度分值处于两档之间,采用插入法计算收费。					

14.5 管道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14.5.1 管道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见表 14.5.1-1。

表 14.5.1-1 管道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万元)				
			I	II	III	IV	V
1	初勘	km	0.32	0.48	0.75	1.05	1.68
2	详勘		1.00	1.52	2.48	3.65	5.45

## 第 15 章 铁路工程勘察

### 15.1 说明

15.1.1 本章为铁路工程勘察收费。

15.1.2 铁路线路工程勘察按照正线公里计算收费。在铁路线路工程勘察正线公里范围内引起的其他铁路改建的工程勘察不再计算收费。

15.1.3 根据工程性质需要做工程地质加深勘察或者进行专项工程勘察的，按本标准岩土工程勘察收费执行。

15.1.4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工程勘察收费 =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 实物工作量 × 附加调整系数。

### 15.2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15.2.1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5.2.1-1。

表 15.2.1-1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复杂程度 因素分类	I		II		III		IV		V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地形	地形平坦或有坡度	1	地形起伏小,高差在 ≤ 20m 的缓丘地区	3	地形起伏较大,高差在 ≤ 80m 的重丘地区	5	地形起伏变化大,高差在 ≤ 150m 的山区	7	地势起伏变化很大,高差在 > 150m 的山区	9
通视通行	地区开阔,通视良好;通行方便的平原或草原	1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在 ≤ 20%;有杂草和低农作物或比较高的梯田地区	2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在 ≤ 40%;容易通过的沼泽水网、高差较大的梯田地区	4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在 ≤ 50%;沙漠、较难通行的水网、沼泽、较深的冲沟、石峰石林及难于通行的岩石露头地区	6	高草、高农作物、树林、竹林隐蔽地区面积在 > 50%;岭谷险峻、地形切割剧烈、攀登艰难的山区、很难通行的沼泽、密集的荆棘灌木丛林区	8

续表 15.2.1-1

复杂程度	I		II		III		IV		V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地物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5%	1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10%	2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25%	3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40%	4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40%	5
工程地质	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岩性单一(以 I 类岩土为主)	1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简单,不良地质及特殊地质现象极少(以 II 类岩土为主)	3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复杂,不良地质现象较发育,特殊地质现象较多(以 III 类岩土为主)	5	地质构造复杂、地层岩性变化大,不良地质现象多(以 IV 类岩土为主)	7	地质构造很复杂、地层岩性种类繁多,变化复杂,不良地质现象多且复杂(以 V 类岩土为主)	9

注:岩土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15.2.2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5.2.2-1。

表 15.2.2-1 铁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复杂类别	I	II	III	IV	V
类别分值	4	10	15	20	> 25

注:复杂程度分值处于两档之间,采用插入法计算收费。

## 15.3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及附加调整系数

15.3.1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见表 15.3.1-1,附加调整系数见表 15.3.1-2。

表 15.3.1-1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万元/km)				
			I	II	III	IV	V
1	初测	正线公里	3.44	4.42	6.50	8.82	11.90
2	定测		4.20	5.40	7.92	12.14	16.34
3	合计		7.64	9.82	14.42	20.96	28.24

注:铁路工程全线复杂程度按公里分段计价。

表 15.3.1-2 铁路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1	一次勘察	0.8	按初、定测收费之和计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补充定测	0.6	按定测收费相应单价计费
3	新建双线	1.1	
4	增建第二线	1.0	
5	既有线(含电气化铁路)技术改造	0.6 ~ 0.9	根据工作量计算收费
6	新建电气化单线铁路	1.05	
7	新建电气化双线铁路	1.15	
8	电气化铁路增建第二线	1.05	
9	既有线技术改造并电化	0.8 ~ 1.05	根据工作量计算收费
10	既有线现状电化	0.7	
11	时速 160~200km 的客运专线	1.3	不再考虑双线系数
12	时速 200km 以上的客运专线	1.5	不再考虑双线系数
13	正线长度在 30km 以下的独立项目	1.5	按相应单价计算收费
14	永久碴场专用线	1.0	

注:1. 相应单价是指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乘以附加调整系数后的单位收费价格;

2. 枢纽内的正线,1km 以上的联络线(包括干线与干线、干线与支线、专用线之间的联络线)、环到线、环发线、疏解线,1km 以上专用线的工程勘察,按照相应单价乘以线路长度计算收费;

3. 枢纽内的大站(包括编组站、工业站、含客技站的客站),除贯通正线的工程勘察费外,加收相应单价乘以大站长度的 2 倍计算收费;

4. 枢纽内进出大站上、下行分开的疏解线,按照相应单价乘以上、下行线路长度之和计算收费,其他方向引入正线,环到线、环发线、疏解线,1km 以上联络线和专用线等在大站长度范围以内的部分,按照相应单价乘以线路长度的 0.5 倍计算收费;

5. 枢纽内的勘察为独立复杂的技术设施,如机务段、车辆段、独立货场等,或者上述设施不在大站长度范围内的工程勘察,按照铁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乘以基线长度的 1~2 倍计算收费。

## 第 16 章 公路工程勘察

### 16.1 工作内容

16.1.1 一般线性公路工程的工程地质勘察。

16.1.2 地质病害集中的山区公路、长大隧道及独立大桥梁,超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程》常规范围的工程地质勘察。

16.1.3 完成上述工作包括的内容:现场踏勘、勘察大纲编制、地质调查、工程测量、野外勘探(包括钻探、槽探、剥土、井探等等)、物探、取样、原位测试与编录等,室内实验测试与资料整理,最终提交成果报告。

### 16.2 费用组成

完成上述工作的公路工程初测和定测阶段的工程勘察费用。

### 16.3 收费标准

16.3.1 一般线性公路工程的工程勘察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根据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按表 16.4.1-1 确定,附加调整系数按表 16.4.2-1 确定。

16.3.2 地质病害集中的山区公路、长大隧道及独立大桥梁,超出《公路工程勘察设计规程》常规范围的工程勘察,执行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16.3.3 本收费标准中的 1:2000 地形图是按照宽度 0.4 公里计算收费的,采用航测时,宽度为 0.6 公里,超出的 0.2 公里,按照通用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另行计算收费。

16.3.4 可研设计阶段及其它前期阶段的工程勘察收费按表 16.4.1-1 初测计算。

### 16.4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

16.4.1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见表 16.4.1-1。

表 16.4.1-1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公路等级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万元)				
				I	II	III	IV	V
1	初测	高速	正线公里	3.24	5.18	7.38	10.02	12.72
		一级		2.64	4.32	6.06	7.8	11.28
		二级三级		1.32	2.1	2.88	4.26	6
2	定测	高速		3.6	5.58	8.1	11.28	14.16
		一级		3	4.62	6.66	8.58	12
		二级三级		1.68	2.46	3.6	5.04	7.08

注：物探工作另行计费。

16.4.2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见表 16.4.2-1。

表 16.4.2-1 公路工程勘察收费附加调整系数表

序号	项目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1	一次勘察	1.0	按初、定测收费基价之和计算收费
2	施工图阶段的补充定测	0.8	按定测收费基价计算收费
3	正线长度在 30 公里以下的独立项目	2.0	按相应路段主线长度计算收费
4	桥梁、隧道	2.4~3.0	
5	立体交叉	一般互通式	按相应路段主线长度计算收费
		枢纽型互通式	

### 16.5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划分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根据地形、通视条件、地物、工程地质条件按表 16.5.1-1 计算分值,再按表 16.5.2-1 确定类别。

16.5.1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值见表 16.5.1-1。

表 16.5.1-1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赋分表

复杂程度	I		II		III		IV		V	
因素分类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因素	分值
地形	地形平坦或稍有坡度	1	地形起伏小,高差在 $\leq 20m$ 的缓丘地	3	地形起伏较大,高差在 $\leq 80m$ 的重丘地区	5	地形起伏变化大,高差在 $\leq 150m$ 的山区	7	地形起伏变化很大,高差在 $> 150m$ 的山区	9
通视通行	地区开阔,通视良好;通行方便的平原或草原	1	高草、高农作物、树木、竹林隐蔽地区面积在 $\leq 20\%$ ;有部分杂草和低农作较小的梯田地区	2	高草、高农作物、树木、竹林隐蔽地区面积 $\leq 40\%$ ;容易通过的沼泽水网、高差较大的梯田地区	4	高草、高农作物、树木、竹林隐蔽地区面积 $\leq 50\%$ ;沙漠、较难通行的水网、沼泽、较深的冲沟、石峰石林及难于通行的岩石露头地区	6	高草、高农作物、树木、竹林隐蔽地区面积 $> 50\%$ ;岭谷险峻、地形切割剧烈、攀登艰难的山区、很难通行的沼泽、密集的荆棘灌木丛林区	8
地物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leq 5\%$	1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leq 10\%$	2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leq 25\%$	3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leq 40\%$	4	房屋、矿洞、地质勘探点(线)、沟坎、道路、水系、灌网及各种管线等面积 $> 40\%$	5
工程地质	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岩性单一(以 I 类岩土为主)	1	地质构造、地层岩性较简单,不良地质及特殊地质现象极少(以 II 类岩土为主)	3	地质构造简单、地层岩性较复杂,不良地质现象较发育,特殊地质现象多(以 III 类岩土为主)	5	地质构造复杂、地层岩性变化大,不良地质现象较发育,特殊地质现象较多(以 IV 类岩土为主)	7	地质构造很复杂、地层岩性种类繁多,变化复杂,不良地质、特殊地质现象规模大且复杂(以 V 类)	9
水文气象[*]	基础资料齐全;水文情势简单	1	基础资料较齐全;水文情势较简单	2	基础资料年限短;水文情势较复杂	3	基础资料较缺乏;水文情势复杂	4	基础资料缺乏;水文情势极其复杂	5

注:1. 岩土的分类和鉴定见国际《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 表中[\*]仅适用于大桥、特大桥梁和独立桥梁勘察时增加的因素分类。

16.5.2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见表 16.5.2-1。

表 16.5.2-1 公路工程勘察复杂程度表

复杂类别	I	II	III	IV	V
类别分值	4	10	15	20	>25
注:复杂程度分值处于两档之间,采用插入法计算收费。					

## 第 17 章 通信工程勘察

### 17.1 说明

通信工程勘察服务内容包含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无线通信基站及设备安装工程等。广播电视同类工程的勘察可以参照本章收费标准收费。

### 17.2 通信工程各阶段服务内容

17.2.1 通信工程勘察服务内容见表 17.2.1-1。

表 17.2.1-1 通信工程勘察服务内容表

项目名称	一阶段勘察	二阶段勘察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现场测量、疑点坑探、测量定位、土壤 PH 值及大地电阻率分析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疑点坑探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现场测量、疑点坑探、测量定位、土壤 PH 值及大地电阻率分析等
无线通信基站及设备安装工程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高程测量、站址选择、干扰调查、划线定位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选定路由、高程测量、站址选择、干扰调查等	收集资料、调查情况、高程测量、划线定位等

### 17.3 通信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17.3.1 通信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见表 17.3.1-1。

表 17.3.1-1 通信工程勘察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勘察阶段工程类型	一阶段勘察 (%)	二阶段勘察 (%)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	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	80	40	60
无线通信基站及设备安装工程	80	60	40

注：勘察阶段可合并，合并后工作量按比例相加。

17.4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勘察收费

17.4.1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见表 17.4.1-1。

表 17.4.1-1 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长度(公里)	计费单位	计费基价(单位:元)	内插值(元/公里)
1	通信管道	$L \leq 0.2$	km	1000	起价
		$0.2 < L \leq 1.0$		1000	3200
		$1.0 < L \leq 3.0$		3560	2733
		$3.0 < L \leq 5.0$		9026	1867
		$5.0 < L \leq 10.0$		12760	1467
		$10.0 < L \leq 50.0$		20095	1200
		$L > 50.0$		68095	1200
2	埋式光(电)缆线路、架空光(电)缆线路	$L \leq 1.0$	km	2500	起价
		$1.0 < L \leq 50.0$		2500	1140
		$50.0 < L \leq 200.0$		58360	990
		$200.0 < L \leq 1000.0$		206860	900
		$L > 1000.0$		926860	830
3	管道光(电)缆线路、市内架空光(电)缆线路	$L \leq 1.0$	km	2000	起价
		$1.0 < L \leq 10.0$		2000	1530
		$10.0 < L \leq 50.0$		15770	1130
		$L > 50.0$		60970	1000
4	水底光(电)缆线路	$L \leq 1.0$	km	3130	起价
		$1.0 < L \leq 5.0$		3130	2470
		$5.0 < L \leq 20.0$		13010	2000
		$L > 20.0$		43010	1800

注:1. 勘察费=通信管道及光电缆线路工程勘察收费基价×通信工程勘察附加系数;  
 2. 本表按内插法计算收费,计费额=计费基价+内插值×(实际长度-基价对应长度区间的小值);计费基价指对应长度区间小值的价格,相当于对应长度区间的起步价;  
 3. 本章通信工程勘察收费标准适用于坑深按照地面算起 3m 以内计,超过 3m 收费另议。

## 17.5 无线通信基站及设备安装工程勘察收费

17.5.1 无线通信基站及设备安装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见表 17.5.1-1。

表 17.5.1-1 无线通信基站及设备安装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费基价(单位:元)
1	微波站	容量 16X2Mb/s 以下	站	4250
		其他容量	站	6500
2	卫星通信站(微波设备安装)	I、II类站	站	30000
		III、IV类站	站	12000
		单收站	站	4200
		VSAT 中心站	站	12000
3	移动通信基站	宏基站	站	8500
		微基站	站	6800
4	传输系统工程光纤测试		光缆中继段	6500

## 17.6 通信工程勘察附加系数

17.6.1 通信工程勘察附加系数见表 17.6.1-1。

表 17.6.1-1 通信工程勘察附加系数表

地区调整系数	地区	系数值
	岭南地区	1.2
	湘西北地区、湘东北地区、雪峰山地区	1.1
	除上述地区以外的地区	1.0
通信管道工程穿越桥、河、铁路、公路等部分附加调整系数	——	1.25
通信工程多方联合共建勘察附加调整系数	共建方数量	系数值
	2	1.1
	3	1.15
	4 或以上	1.2
气温调整系数	$\geq 35^{\circ}\text{C}$ 或者 $\leq 0^{\circ}\text{C}$	1.2

## 第 18 章 工程勘察信息化

### 18.1 工作内容

工程勘察信息化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数据采集信息化、岩土工程勘察创建 BIM 模型、岩土工程试验检测与监测信息化、建设工程数字化审图等。

岩土工程勘察数据采集信息化,服务内容包括钻探、原位试验、室内试验等数据在附加人员、设备、位置、时间等信息后,通过网络传输至数据平台,以满足数据共享、工程质量监管、项目管理等目的和要求的工作。

岩土工程勘察创建 BIM 模型,服务内容为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创建 BIM 模型或三维地质模型并展示所有工程勘察数据,并与后续工作进行数据接口的工作。

岩土工程试验与检测、监测信息化传输,服务内容为通过对现场专用仪器设备获取的岩土工程中客观存在且与质量安全有关的物理力学指标、岩土体和建筑物空间位置、应力、水压力等指标,上传至数据平台,为设计提供可靠参数,检验、监测岩土工程的质量与安全。

建设工程数字化审图,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数字化审图工作要求,通过数字化审图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图纸资料的网络传输、存储、审查和管理。

### 18.2 收费标准

工程勘察数据采集信息化工作按工程勘察收费的 25% 收费。

建立 BIM 模型或三维模型按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的 35% 收费。岩土工程试验检测与监测信息化按试验检测与监测收费的 20% 收费。

## 附录

### 附录 A 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分类

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分为：I 类(简单)、II 类(中等)、III 类(复杂)三类。

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分类依据为“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分值之和”。

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分值之和  $\leq 4$  为 I 类(简单),  $5 \sim 7$  为 II 类(中等),  $\geq 8$  为 III 类(复杂)。

工程地质测绘复杂程度分值之和 = 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得分 + 岩层特征复杂程度得分 + 地形地貌复杂程度得分。

附录 A 表 1 复杂程度划分表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质构造	岩层产状水平或倾斜很缓	有显著的褶皱、断层	有复杂的褶皱、断层
岩层特征	简单, 露头良好	变化不稳定, 露头中等, 有较复杂地质现象	变化复杂, 种类繁多, 露头不良, 有滑坡、岩溶等复杂地质现象
地形地貌	地形平坦, 植被不发育, 易于通行	地形起伏较大, 河流、灌木较多, 通行较困难	岭谷山地, 林木密集, 水网、稻田、沼泽, 通行困难

附录 A 表 2 复杂程度赋分表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质构造	1	2	3
岩层特征	1	2	3
地形地貌	1	2	3

附录 B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复杂程度表(类别划分)

附录 B 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复杂程度表

岩土类别	I	II	III	IV	V	VI
松散地层	可塑黏性土	软塑、硬塑黏性土, 粉土, 含硬杂质 ≤ 25% 的填土, 湿陷性土, 红粘土, 膨胀土, 盐渍土, 污染土, 土洞	流塑、坚硬黏性土, 淤泥, 砂土, 砾石, 混合土, 多年冻土, 含硬杂质 > 25% 的填土、残积土	粒径 ≤ 50mm、含量 > 50% 的卵(碎)石或填土	粒径 ≤ 100mm、含量 > 50% 的卵(碎)石或填土构件、面层	采空区、废弃的地下建筑物基础、粒径 > 100mm、含量 > 50% 的卵(碎)石或填土、漂(块)石
岩石地层			极软岩	软岩	较软岩 溶洞	较硬岩 及以上岩

注: 岩土的分类和鉴定见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附录 C 航(卫)片解译程度分类

附录 C 航(卫)片解译程度分类表

类别	地区航(卫)特征
I(良好)	岩石出露良好, 影像清晰, 地质解译标志明显, 在相片上可区分不同的岩石, 较准确解译出全区的构造轮廓和大部分地质体之间的接触界线, 可直接测量岩脉石。
II(中等)	大部分地区有岩层出露, 影像较清晰, 地质解译标志较明显, 从航片上可解译出区内的构造轮廓和部分地质体之间的接触关系。
III(差)	测区内大部分被植被及第四纪堆积物覆盖, 基岩露头零星, 影像模糊, 地质体解译标志不明显, 只解译出部分地质体之间的接触关系。

附录 D 供水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分类表(类别划分)

供水水文地质条件的复杂程度,可划分为简单、中等和复杂三类;其划分原则宜符合下表规定。

附录 D 供水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分类

类别	水文地质特征
简单	基岩岩层水平或倾角很缓,构造简单,岩性稳定均一,多为低山丘陵;第四系沉积物均匀分布,河谷平原宽广;含水层埋藏浅,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清楚;水质类型较单一。
中等	基岩褶皱和断裂变动明显,岩性岩相不稳定,地貌形态多样;第四系沉积物分布不均匀,有多级阶地且显示不清;含水层埋藏深浅不一,地下水形成条件较复杂,补给和边界条件不易查清;水质类型较复杂。
复杂	基岩褶皱和断裂变动强烈,构造复杂,火成岩大量分布,岩相变化较大,地貌形态多且难鉴别;第四系沉积物分布错综复杂;含水层不稳定,其规模补给和边界难以判定;水质类型复杂。

附录 E 地下管线物探复杂程度表

附录 E 地下管线物探复杂程度表

类别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形	平坦	起伏不大	高差大
障碍	建筑物密度小	建筑物密度中等	建筑物密度大
种类	1~3种	4~5种	>5种
定位点	每 km 平均 ≤ 10 点	每 km 平均 ≤ 20 点	每 km 平均 > 20 点

附录 F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与边坡工程安全等级

附录 F 表 1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设计等级	建筑和地基类型
甲级	重要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 30 层以上的高层建筑 体型复杂,层数相差超过 10 层的高低层连成一体建筑物 大面积的多层地下建筑物(如地下车库、商场、运动场等) 对地基变形有特殊要求的建筑物 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坡上建筑物(包括高边坡) 对原有工程影响较大的新建建筑物 场地和地基条件复杂的一般建筑物 位于复杂地质条件及软土地区的二层及二层以上地下室的 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大于 15m 的基坑工程 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环境保护要求高的基坑工程
乙级	除甲级、丙级以外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物 除甲级、丙级以外的基坑工程
丙级	场地和地基条件简单、荷载分布均匀的七层及七层以下民用 建筑及一般工业建筑;次要的轻型建筑物 非软土地区且场地地质条件简单、基坑周边环境条件简单、环境 保护要求不高且开挖深度小于 5.0m 的基坑工程
注:引自《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表 3.0.1。	

附录 F 表 2 基坑支护结构的安全等级

安全等级	破坏后果
一级	支护结构失效、土体过大变形对基坑周边环境或主体结构施工安全的影响很严重
二级	支护结构失效、土体过大变形对基坑周边环境或主体结构施工安全的影响严重
三级	支护结构失效、土体过大变形对基坑周边环境或主体结构施工安全的影响不严重
注:引自《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表 3.1.3。	

附录 F 表 3 边坡工程安全等级

边坡类型		边坡高度 H(m)	破坏后果	安全等级
岩质 边坡	岩体类型为 I 或 II 类	$H \leq 30$	很严重	一级
			严重	二级
			不严重	三级
	岩体类型为 III 或 IV 类	$15 < H \leq 30$	很严重	一级
			严重	二级
		$H \leq 15$	很严重	一级
			严重	二级
			不严重	三级
土质边坡	$10 < H \leq 15$	很严重	一级	
		严重	二级	
		很严重	一级	
	$H \leq 10$	严重	二级	
		不严重	三级	
<p>注: 1. 一个边坡工程的各段,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安全等级;  2. 对危害性极严重、环境和地质条件复杂的边坡工程, 其安全等级应根据工程情况适当提高;  3. 很严重: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严重: 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不严重: 可能造成财产损失。  以上内容引自《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表 3.2.1。</p>				

# 中篇 湖南省工程设计收费指导标准

## 第 1 章 总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其他专项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对于无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可研等前期工作文件的投资估算额计算。对于 EPC 项目,其施工图设计费收费计费额以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为依据。

单项工程是指在整个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可以单独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修正系数

浮动幅度值是指因市场因素并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协商确定的设计收费总额的合理浮动值,浮动幅度为基准价上下 20% 之内。

工程设计费,应当体现优质优价的原则。凡在工程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以在设计收费基准价基础上上浮 25% 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交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绿色建筑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等。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表 1.0.7-1)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铁道及轨道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及一些专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相应章节内容取值。

####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对于无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额计算。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修正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相应章节的《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I级)、较复杂(II级)、复杂(III级)和特别复杂(IV级)四个等级。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及调整系数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修正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修正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修正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修正系数相加,减去修正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1,作为修正系数值。

####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计费额×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相应章节的《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中查找确定。

1.0.11 采用设计咨询服务工日综合成本取费的,在《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日法综合取费表》(表1.0.11-1)中查找确定。

1.0.12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若未在相应工程的修正系数信息表中单独给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修正系数,则其修正系数为1.1~1.5。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修正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4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10%加收总体设计费,在相应章节中做具体规定。

1.0.15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

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5%~10%加收工程设计协调费,在相应章节中做具体规定。

1.0.16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80%计算收费,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

1.0.17 对于采取EPC模式实施的建设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按本标准的规定计算后上浮10%。单独委托进行施工图设计的项目(含采取EPC项目模式实施的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按本标准的规定计算后上浮10%。1.0.1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按各章节各类工程的修正系数或费用计价指标收费。

1.0.19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等造价文件的,按各章节中约定的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的比例或参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协〔2016〕25号)收取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20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21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0.22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1.0.23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10份,方案设计6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8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本费400元/公斤。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购图费400元/公斤。

1.0.24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1.0.1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有相关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相关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25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表 1.0.7-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准价(万元)	收费比例(%)
1	≤50	3.8	7.60
2	100	6.4	6.40
3	200	10.8	5.40
4	500	25.1	5.02
5	1000	46.6	4.66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准价(万元)	收费比例(%)
6	3000	124.6	4.15
7	5000	196.7	3.93
8	8000	299.5	3.74

续表 1.0.7-1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准价(万元)	收费比例(%)
9	10000	365.8	3.66
10	20000	680.2	3.40
11	40000	1264.8	3.16
12	60000	1818.2	3.03
13	80000	2352.1	2.94
14	100000	2872.1	2.87
15	200000	5341.0	2.67
16	400000	9932.0	2.48
17	600000	14277.0	2.38
18	800000	18469.7	2.31
19	1000000	22552.6	2.26
20	2000000	41938.7	2.10

注:1. 计费额>2,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92%的计费率计算计费基价;  
2. 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如:计费额为400(万元),则收费基准价为:10.8+(25.1-10.8)×(400-200)/(500-200)=20.33(万元)。

表 1.0.11-1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日法综合取费表

职称等级	人工法综合取费(元/天)
院士、大师	10000
正高级技术职称	5460
高级技术职称	4160
中级技术职称	2210
初级及以下技术职称	1430

## 第 2 章 建筑工程设计

### 2.1 建筑工程范围

适用于建筑、人防、电信、广播电视和邮政工程。

### 2.2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包括基本设计服务和其他设计服务。

2.2.1 建筑工程基本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按国家法律、技术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文件服务以及装配式、室内装修、幕墙、特殊声学等专项设计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其服务计费为“基本设计收费”。

2.2.2 建筑工程其他设计服务是指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总体设计协调(包括设计总包服务)、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建设过程技术顾问咨询、编制竣工图、设计驻场等服务。其服务计费为“其他设计收费”。

### 2.3 建筑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建筑工程中除人防工程以外的专业调整系数均为 1.0;人防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1。

### 2.4 建筑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2.4.1 建筑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见表 2.4.1-1。

表 2.4.1-1 建筑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建筑与室外工程 (除住宅外)	I 级	15	30	55
	II 级	20	30	50
	III 级	25	30	45
	IV 级	30	30	40
住宅小区(组团)工程	25	30	45	
住宅工程	25	/	75	

续表 2.4.1-1

工程类型 \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工业建筑	15	30	55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工程	30	20	50
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程	/	40	60
室内装修工程	50	/	50
人防工程	10	35	55
广播电视、邮政工程工艺部分	/	40	60
电信工程	/	60	40

注:1. 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 50%另收方案设计费;  
2. 概念建筑设计方案按深度可取建筑方案阶段 50%~60%的比例计费;  
3. 单独委托非全阶段工程设计,如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根据项目性质及审批要求,工程设计项目无需进行初步设计时,施工图设计阶段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按初步设计阶段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并计算进行设计收费(如:住宅小区(组团)工程,无需进行初步设计时,则方案设计占比 25%,施工图设计占比 75%);  
4. 发包人在方案深化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超出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时,方案阶段与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比例可根据实际设计成果深度对应调整,总比例值不变。

## 2.5 建筑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建筑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建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建筑工程修正系数。

### 2.5.1 建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2.5.1-1、表 2.5.1-2。

表 2.5.1-1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2. 建筑高度 $\leq 24\text{m}$ 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3. 小型仓储物流类建筑工程;4. 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5. 相当于一星级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6.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0.85

续表 2.5.1-1

复杂程度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I 级	1. 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2. 建筑高度 $\leq 27\text{m}$ 的一般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3. $24\text{m} < \text{建筑高度} \leq 50\text{m}$ 的公共建筑工程;4. 大中型仓储物流类建筑工程;5. 建筑面积 $\leq 10000\text{m}^2$ 的单建地下建筑工程;6.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7. 相当于二、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8. I 级、III 级、IV 级以外的人防工程。	1.0
III 级	1. 功能和技术要求复杂的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2. $27\text{m} < \text{建筑高度} \leq 100\text{m}$ 的居住建筑工程,或 27 米以下高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3. $50\text{m} < \text{建筑高度} \leq 100\text{m}$ 的公共建筑工程; 4. 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5. $100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50000\text{m}^2$ 的单建地下建筑工程;6. 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7. 相当于四、五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8. 防护级别 4 级或建筑面积 $10000 \sim 20000\text{m}^2$ (含 $20000\text{m}^2$ ) 的人防工程。	1.15
IV 级	1. 功能和技术要求特别复杂的公共建筑工程;2. 建筑高度 $> 100\text{m}$ 的居住或公共建筑工程;3. 单体建筑面积 $> 80000\text{m}^2$ 的超大型公共建筑工程;4. 建筑面积 $> 50000\text{m}^2$ 的单建地下工程; 5. 工艺复杂或 1000 床以上的医疗建筑工程;1600 座以上剧院或包含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型观演厅的综合文化建筑工程;50000 $\text{m}^2$ 以上会议中心、航站楼、客运站;6000 座以上体育馆;30000 座以上体育场;超过五星级标准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公共建筑工程;6. 抗震设防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隔震垫、阻尼器、消能装置等);结构超限的建筑工程;7. 适用于国际性活动的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8. 防护级别 3 级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大于 $20000\text{m}^2$ 的人防工程;	1.30
	9. 仿古建筑、宗教建筑、古建筑和保护性建筑工程;	1.30 ~ 1.60
	10.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含结构加固)建筑工程。	1.30 ~ 1.80
<p>注:1. 大型建筑工程指 <math>20001\text{m}^2</math> 以上的建筑,中型指 <math>5001 \sim 20000\text{m}^2</math> 的建筑,小型指 <math>5000\text{m}^2</math> 以下的建筑; 2. 上述设计均不包含相应的工艺设计内容; 3. 建筑工程设计条件符合多项等级特征时,取最高级别。</p>		

表 2.5.1-2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1 套,电视 1~2 套)工程;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1\text{kW}$ )工程;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50\text{kW}$ )工程;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 \leq 1\text{kW}$ )工程;5. 广播电视收测台设备工程;6. 三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7. 简单的电信工程。	0.85
I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2~3 套,电视 3~5 套)工程;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1\text{kW} < P \leq 20\text{kW}$ )工程;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50\text{kW} < P \leq 150\text{kW}$ )工程;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1\text{kW} < P \leq 10\text{kW}$ ,塔高 $\leq 200\text{m}$ )工程;5. 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工程;6. 二级邮件处理中心及各类转运站工艺工程;7. 一般的电信工程。	1.0
III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广播 4 套以上,电视 6~10 套)工程;2. 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20\text{kW}$ )工程;3. 短波发射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150\text{kW}$ )工程;4.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单机功率 $P > 10\text{kW}$ , $200\text{m} < \text{塔高} \leq 300\text{m}$ )工程;5. 电声设备、演播厅、录(播)音馆、摄影棚设备工程;6. 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微波站设备工程;7. 广播电视光缆、电缆节目传输工程;8. 一级邮件处理中心工艺工程;9. 较复杂的电信工程。	1.15
IV 级	1. 广播电视中心设备(电视 10 套以上)工程;2. 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塔高 $> 300\text{m}$ )工程;3. 复杂的电信工程。	1.30

2.5.2 建筑工程修正系数见表 2.5.2-1。

表 2.5.2-1 建筑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绿色建筑设计	一星:1.05 二星:1.15 三星:1.30	一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低于 300 万元时,取 300 万元; 二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低于 200 万元时,取 200 万元; 三星: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低于 150 万元时,取 150 万元。

续表 2.5.2-1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2	BIM 技术应用	1.2~1.5	根据 BIM 设计深度、复杂程度和服务内容确定修正系数
3	被动式节能设计	1.10 ~ 1.30	
4	装配式设计(含深化设计)	1.50(2.0)	以预制装配式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5	建筑智能化设计	1.30 ~ 1.60	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6	室内装修设计(含机电配合设计)	2.0(3.0)	以室内装修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不含智能化设计
7	特殊声学装修设计	3.0	以声学装修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8	幕墙设计(含深化设计)	1.5(2.0)	以幕墙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9	特殊照明设计	1.30	以特殊照明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10	钢结构深化设计	1.50	以钢结构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11	木结构建筑设计	1.50~2.00	以木结构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12	金属屋面设计(含深化设计)	1.3(1.6)	以金属屋面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13	膜结构设计(含深化设计)	1.5(2.0)	以膜结构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14	室外工程设计	1.50	以室外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15	可再生能源设计	1.30	以可再生能源工程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16	海绵城市设计	1.10	
注:特殊声学装修设计,当特殊声学装修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不能清晰界定时,可作为“声学技术咨询”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日法综合取费表》(表 1.0.11-1)计费。			

## 2.6 建筑工程其他设计收费

### 2.6.1 建筑工程其他设计收费见表 2.6.1-1。

表 2.6.1-1 建筑工程其他设计收费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计费	备注
1	总体设计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	见注 1
2	设计总包服务、总体设计协调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sim 0.2)$	见注 2
3	驻场服务	现场咨询服务	参照表 1.0.11-1 执行	
		常驻现场服务	1.5 万元 $\sim$ 3.0 万元/月 $\cdot$ 人	
4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	见注 3
5	编制工程量清单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2$	
6	编制施工图预算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	
7	编制竣工图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08$	
8	建设过程第三方设计咨询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sim 0.3)$	
9	设计修改费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3\sim 0.8)$	见注 4
<p>注:1.“总体设计”指初步设计之前,一些项目需要分步建设,发包人要求编制的总体设计;一般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或总图设计不属于总体设计范畴; 2.“设计总包服务”、“总体设计协调”指建设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时,发包人确定其中一个设计人承担主体设计协调服务,对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 3.发包人要求编制的施工招标技术文件深度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 60%以上时,应按基本设计收费<math>\times (0.4\sim 0.6)</math>计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部分所涉及范围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 4.需对已完成设计做局部修改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math>\sim</math>80%计算收费,具体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p>				

## 2.7 建筑师负责制收费

民用建筑工程实行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履行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收费基价调整系数为 1.3 $\sim$ 1.5。

## 第 3 章市政工程设计

### 3.1 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城市交通及附属工程(城市道路、城市立交、城市桥梁、地下道路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燃气工程和热力工程。

### 3.2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表 1.0.7-1 计取;但交通专项、管线综合专项、城市轨道交通管线工程专项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无投资专项除外,其设计收费基价分别按表 3.2.1-1、表 3.2.2-1、表 3.2.3-1、表 3.2.4-1 计取。

3.2.1 交通专项收费基价见表 3.2.1-1。

表 3.2.1-1 交通专项收费基价表

序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综合交通调查 (万元)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万元)	交通组织设计 (万元)
1	≤2	5	15	12
2	5	10	20	16
3	10	10	30	24
4	20	20	40	32
5	50	20	100	80
6	100	30	150	120
7	200	30	200	160
8	500	40	250	200
9	1000	40	300	240
10	≥2000	50	400	320

注:按项目建筑面积(指建筑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和地下建筑面积)统计,建筑面积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专项收费基价。

3.2.2 管线综合专项收费基价见表 3.2.2-1。

表 3.2.2-1 管线综合专项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设计阶段	收费基价[万元/(根*千米)]
1	规划或方案	0.5
2	初步设计	0.8
3	施工图设计	1.0

注:1. 单项委托市政工程设计管线专项收费基价按本表低于 8 万元时,则按 8 万元收费;2. 管线综合设计费 = 管线综合设计收费基价 × 管线综合设计附加系数。

3.2.3 城市轨道交通管线工程专项收费基价见表 3.2.3-1。

表 3.2.3-1 城市轨道交通管线工程专项收费基价表

序号	类别	收费基价(万元/处)
1	高架车站	15
2	地面车站	15
3	地下车站	20
4	风井	8

注:1. 明挖区间管线综合费用,按管线长度计算;  
2. 高架车站、地面车站含 2 公里区间另计管线综合费用,按管线长度计算。

3.2.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无投资专项收费基价见表 3.2.4-1。

表 3.2.4-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无投资专项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设计项目类型	成本核算单位	收费基价
1	线路设计	万元/公里	10
2	限界设计	万元/公里	5
3	行车组织与运行管理设计	万元/公里	3
4	车辆设计	万元/项	50
5	环控系统设计	万元/地下公里	6
6	调线调坡设计	万元/公里	5
7	全线市政交通接驳规划设计	万元/公里	8

3.3 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燃气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其它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热力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 3.4 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3.4.1 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见表 3.4.1-1。

表 3.4.1-1 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道路交通工程	50	50
桥梁工程	45	55
给水工程	50	50
排水工程	50	50
环境卫生工程	50	50
环境治理工程	50	50
燃气工程	50	50
热力工程	50	5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5	55

注：根据项目性质及审批要求，工程设计项目无需进行初步设计时，施工图设计阶段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按初步设计阶段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并计算进行设计收费。

### 3.5 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城市道路、城市立交、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的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见表 3.5.1-1、表 3.5.2-1、表 3.5.3-1、表 3.5.4-1、表 3.5.5-1、表 3.5.6-1、表 3.5.7-1、表 3.5.8-1、表 3.5.9-1。

3.5.1 城市道路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3.5.1-1。

表 3.5.1-1 城市道路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街区及场区内部道路等。	0.85
II 级	支路、次干路工程、城市街区道路。	1.00
III 级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广场工程、停车场工程及附属工程。	1.15
IV 级	1. 汽车试验场工程; 2. 城市智能交通工程。	1.30

3.5.2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3.5.2-1。

表 3.5.2-1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 单孔跨径为 5~20m 或多孔跨径总长为 8~30m (含 30m) 的桥梁; 2. 长度 3km 以内的敞开式隔声屏。	1.00
II 级	1. 单孔跨径为 20~40m(含 20m)或多孔跨径总长为 30m~100m 的桥梁;2. 简单城市立交桥、梁式结构的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3. 长度大于 3km 的敞开式隔声屏; 4. 长度 ≤ 500m 或开挖跨度 ≤ 10m 的隧道工程。	1.10
III 级	1. 单孔跨径为 50m 以上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跨径 100m 以上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或刚构,跨度 400m 以下拱桥,跨度 1000m 以下斜拉桥,跨度 1500m 以下地锚式悬索桥,跨度 300m 以下自锚式悬索桥; 2. 500m < 长度 ≤ 1000m 或 10m < 开挖跨度 ≤ 15m 的隧道工程;3. 人行天桥; 4. 城市高架桥;5.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6. 封闭式隔声屏。	1.15
IV 级	1. 跨度 400m 以上拱桥,跨度 1000m 以上斜拉桥,跨度 1500m 以上地锚式悬索桥,跨度 300m 以上自锚式悬索桥,以及不能归类为以上桥型的新型桥型;2. 现况桥梁拆除、维护加固工程; 3. 长度 > 1000m 或开挖跨度 > 15m 的隧道工程;4. 地质条件复杂隧道、水下隧道、大直径盾构隧道(管片外径大于 10m)、浅埋暗挖隧道。	1.30
注:隧道工程包括城市地下道路、地下车库联络道、山岭隧道和水下隧道。		

3.5.3 公共交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3.5.3-1。

表 3.5.3-1 公共交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独立公交站台	0.85
II 级	面积 ≤ 6000m <sup>2</sup> 的公交场站	1.00
III 级	1. 面积 > 6000m <sup>2</sup> 的公交场站; 2. 公共交通专用道、公交枢纽、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 (交通方式小于等于 2 种)。	1.15
IV 级	1. 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 (交通方式大于 2 种); 2. 快速公交系统 (BRT)。	1.30

3.5.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3.5.4-1。

表 3.5.4-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	0.85
II 级	-	1.00
III 级	地铁工程、轻轨工程、单轨、有轨电车	1.15
IV 级	磁浮工程	1.30

3.5.5 给排水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3.5.5-1。

表 3.5.5-1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一般给排水地下管线 (DN < 1.0m, 无管线交叉) 工程	0.85
II 级	1. 城区给排水管线; 2. 一般地下管线 (DN < 1.0m, 有管线交叉); 3. 管道修复 (不含管道诊断) 工程 (DN < 1.0m)。	1.0
III 级	1. 大中型给排水管线 (DN ≥ 1.0m) 工程; 2. 市政管网; 3. 泵站、地下调蓄池、水闸等构筑物;	1.15

续表 3.5.5-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4. 单舱综合管沟工程; 5. 海绵城市、雨水收储设施; 6. 管道修复(不含管道诊断)工程( $DN \geq 1.0m$ ); 7. 片区雨污分流改造、老旧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涉及城区面积小于1平方公里); 8. 管线迁改工程; 9. 直饮水系统; 10. 生态湿地(以景观功能为主)工程。	
IV级	1. 净水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再生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工程、溢流雨水和初期雨水治理、生态湿地(以水处理功能为主)等水处理工程; 2. 长距离超大型输配水管线(长度 $\geq 10.0Km$ 、管径 $\geq 2.4m$ ); 3. 长距离超大型排水管线(长度 $\geq 5.0Km$ 、管径 $\geq 3.0m$ ); 4. 多舱综合管沟工程; 5. 取水工程(含取水头部、自流管和取水泵房); 6. 片区雨污分流改造、老旧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涉及城区面积大于1平方公里)。	1.3

3.5.6 环境卫生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3.5.6-1。

表 3.5.6-1 环境卫生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级	1. 公厕及收集站; 2. $\leq 150T/d$ 小型垃圾站及收集站。	0.85
II级	1. $\leq 450T/d$ 中型垃圾转运站(或分选); 2. $\leq 200T/d$ 卫生填埋场; 3. 一般工业固废。	1.0
III级	1. $> 450T/d$ 大型垃圾转运站(或分选); 2. $> 200T/d$ 卫生填埋场; 3. 粪便处理厂; 4. 填埋气体收集利用工程; 5. 电子垃圾资源化; 6. 畜禽无害化处理; 7.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	1.15

续表 3.5.6-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V 级	1. 废物协同性处理工程； 2. 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3. 地下式垃圾转运站、处理处置工程； 4. 餐厨垃圾等生物质处理工程； 5.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6.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资源再利用工程。	1.3
注：垃圾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含景观设计的要求，景观设计部分参见园林绿化工程。		

3.5.7 环境治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3.5.7-1。

表 3.5.7-1 环境治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0.85
II 级	1. 单台装机容量 < 35t/h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2. 单台装机容量 < 25t/h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3. 废气量 < 6 万 m <sup>3</sup> /h 工业炉窑烟气治理； 4. 废气量 < 3 万 m <sup>3</sup> /h 其它工业废气治理。	1.0
III 级	1. 单台装机容量 < 65t/h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2. 单台装机容量 < 100t/h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3. 废气量 < 20 万 m <sup>3</sup> /h 工业炉窑烟气治理； 4. 废气量 < 10 万 m <sup>3</sup> /h 其它工业废气治理； 5. 环境修复工程(含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填埋场封场、黑臭水体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 6. 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含噪声与振动治理、电磁污染防治)。	1.15
IV 级	1. 工业废水处理； 2. 单台装机容量 ≥ 65t/h 工业蒸汽锅炉烟气治理； 3. 单台装机容量 ≥ 100t/h 发电锅炉烟气治理； 4. 废气量 ≥ 20 万 m <sup>3</sup> /h 工业炉窑烟气治理； 5. 废气量 ≥ 10 万 m <sup>3</sup> /h 其它工业废气治理。	1.3
注：环境修复工程含景观设计的要求，景观设计部分参见园林绿化工程。		

3.5.8 燃气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3.5.8-1。

表 3.5.8-1 燃气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 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2. 天然气化的烯气瓶组供应站工程。	0.85
II 级	1. 小时流量 $\leq 30000\text{m}^3$ 调压站； 2. 燃气中压管线； 3. $\leq 20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4. $\leq 500\text{m}^3$ 的储配站工程或总容积 $\leq 500\text{m}^3$ LNG 站。	1.0
III 级	1. 燃气高压管线； 2. 大于 20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3. 大于 $500\text{m}^3$ 且 $\leq 500\text{m}^3$ 的储配站或总容积 $\leq 5000\text{m}^3$ LNG 站； 4. $\leq 500\text{m}$ 燃气管线的穿、跨越工程； 5. 门站、加气站； 6. 小时流量大于 $30000\text{m}^3$ 调压站。	1.15
IV 级	1. 大于 $5000\text{m}^3$ 的储配站或大于 $5000\text{m}^3$ LNG 站；2. 大于 $500\text{m}$ 燃气管线的穿、跨越工程；3. LNG 液化工厂。	1.3
注：1. 储配站指高压球罐储存输送，低压气柜储存、净化、加压输送； 2. 加气站指 CNG 加气母站和 CNG、LNG 加气常规站。		

3.5.9 热力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 3.5.9-1。

表 3.5.9-1 热力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0.85
II 级	1. $\leq 2\text{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2. $\text{DN} \leq 400\text{mm}$ 的热水管道工程； 3. $1\text{t/h}$ ( $7\text{MW}$ ) 及以下锅炉房。	1.0
III 级	1. $> 2\text{MW}$ 的换热站工程； 2. $\text{DN} \leq 400\text{mm}$ 的蒸汽管道工程； 3. $400\text{mm} < \text{DN} < 1200\text{mm}$ 热水管道工程； 4. 大于 $10\text{t/h}$ ( $7\text{MW}$ )，小于等于 $20\text{t/h}$ ( $14\text{MW}$ ) 锅炉房；5. 穿、跨越管线。	1.15
IV 级	1. $\text{DN} > 400\text{mm}$ 的蒸汽管道工程； 2. $\text{DN} > 1200\text{mm}$ 的热水管道工程； 3. 供热面积大于 $500$ 万 $\text{m}^2$ 的加压泵站、中继能源站或隔压换热站工程；换热首站； 4. 多热源联网工程； 5. 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合建的热源厂； 6. 不同容量规模锅炉合建的热源厂； 7. 大于 $20\text{t/h}$ ( $14\text{MW}$ ) 锅炉房。	1.3

### 3.6 市政工程修正系数

城市道路工程、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燃气热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修正系数分别见表 3.6.1-1、表 3.6.2-1、表 3.6.3-1、表 3.6.4-1、表 3.6.5-1、表 3.6.6-1、表 3.6.7-1、表 3.6.8-1、表 3.6.9-1。

3.6.1 城市道路工程修正系数见表 3.6.1-1。

表 3.6.1-1 城市道路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城市道路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	1.10	
2	海绵城市及道路下方敷设管廊	1.10 ~ 1.20	以海绵城市和敷设管廊的建筑安装费为计费额
3	跨越铁路、高速公路、地铁等既有构筑物	1.30	
4	道路维修、改扩建	1.20 ~ 1.50	

3.6.2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修正系数见表 3.6.2-1。

表 3.6.2-1 城市立交、桥梁、隧道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	1.10	
2	桥梁景观照明	1.20	
3	桥梁、隧道工程改扩建	1.30	
4	跨越铁路、高速公路、地铁既有构筑物	1.30	
5	景观桥梁(含景观人行天桥)	1.50 ~ 2.00	
6	现况桥梁、隧道维修加固(含安全设施维修加固)	2.00	

3.6.3 公共交通工程修正系数见表 3.6.3-1。

表 3.6.3-1 公共交通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快速公交系统(BRT)穿越城市中心密集区域、公交场站改造	1.10	
2	运营智能信息系统	1.30	
3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改造	1.40	
4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或换乘高架、地面车站	1.50	
5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二次装修工程设计	2.00	
6	I级工程附加	2.00	
7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导向标识	3.00	

注：城市客运交通枢纽附加调整系数只适用于分部工程是单独委托的项目。

3.6.4 给排水工程修正系数见表 3.6.4-1。

表 3.6.4-1 给排水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各类给排水管线(含综合管沟)穿越管网密集区或穿越既有建构物(铁路、地铁、河道及道路等)	1.10	
2	现状管、渠修复加固	1.10	
3	管线迁改	1.10	
4	片区雨污分流改造、老旧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涉及城区面积小于1平方公里)	1.2-1.3	
5	片区雨污分流改造、老旧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涉及城区面积大于1平方公里)	1.4	
6	净水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再生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工程、溢流雨水和初期雨水治理、泵站	1.10	
7	给排水管线(含综合管沟)改扩建	1.10	
8	海绵城市、雨水收储设施	1.10	
9	地下式净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工程、溢流雨水和初期雨水治理、泵站	1.20 1.30	~
10	二次供水系统改扩建	1.20 1.30	~
11	厂站改扩建	1.40	

3.6.5 环境卫生工程修正系数见表 3.6.5-1。

表 3.6.5-1 环境卫生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附加调整系数	备注
1	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工程含有渗滤液处理	1.10	
2	垃圾处理工程中含能源利用	1.15	
3	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含综合利用	1.40	

3.6.6 环境治理工程修正系数见表 3.6.6-1。

表 3.6.6-1 环境治理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土壤修复工程中含地下水修复	1.20	

3.6.7 管线综合工程修正系数见表 3.6.7-1。

表 3.6.7-1 管线综合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管线累计 > 7 根	1.10	
2	改造道路管线综合	1.10	
3	管线交叉平均每公里累计 > 15 次	1.20	
4	道路路口平均间距 < 300 米	1.20	

3.6.8 燃气热力工程修正系数见表 3.6.8-1。

表 3.6.8-1 燃气热力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燃气热力工程改扩建	1.40	

3.6.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修正系数见表 3.6.9-1。

表 3.6.9-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土建工程穿越地下管网及建筑物、构筑物密集地区	1.10	
2	高架车站、地面车站		
2.1	高架、地面车站位于城市新区、开发区、周边交通环境简单	1.30	
2.2	高架、地面车站位于城市一般地区	1.40	
2.3	高架、地面车站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或换乘高架、地面车站	1.50	
3	地下车站		
3.1	普通地下车站	1.10	
3.2	换乘地下站或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的普通地下车站	1.20	
3.3	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的换乘地下车站	1.30	
3.4	多线换乘以及换乘设计涉及既有车站改造的地下车站	1.50	
4	控制中心、指挥中心	1.20	
5	车辆停车基地		
5.1	停车场	1.10	
5.2	车辆段	1.30	
5.3	涉及上盖开发的停车场、车辆段	1.50	
6	既有线改扩建	1.40	
7	装修与景观	2.00	
8	导向标识(换乘站取上限)	2.50 ~ 3.00	
9	地下车站位于十字路口范围内	1.20	
注:1. 同期实施的换乘站,按 2 座计; 2. 大修厂相关附加调整系数参照车辆段工程。			

### 3.7 市政工程其他设计服务收费

3.7.1 市政工程其他设计服务收费见表 3.7.1-1。

表 3.7.1-1 市政工程其他设计服务收费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本附加系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		0.1 ~ 0.2	
2	总体设计		0.05 ~ 0.1	
3	总包服务、主体协调		0.05 ~ 0.1	
4	BIM 设计	利用 CAD 设计成果进行 BIM 设计	0.1 ~ 0.2	
		直接利用 BIM 完成设计	0.3 ~ 0.5	
5	消防性能化设计		0.02	
6	编制施工图预算		0.1	
7	编制竣工图		0.08	
8	单独编制工程设计方案		0.3	
9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	国内(设备)	0.12	
		国内(土建)	0.08	
		国际(设备)	0.18	
		国际(土建)	0.15	
		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0.15	
		控制价(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	0.08	
		工程量清单	0.1	
10	建设过程第三方设计咨询		0.15 ~ 0.3	
11	复核设计		0.15 ~ 0.2	
12	新技术、新工艺		0.1 ~ 0.2	
13	智慧工程设计		0.1 ~ 0.2	
14	仿真模拟(每个方案、每种仿真)		0.25 ~ 0.4	

15	故障诊断及问题分析	0.15 0.2	~	
----	-----------	-------------	---	--

续表 3.7.1-1

序号	服务内容	成 附 系 数	本 加 ~	备注
16	工艺方案及关键参数的试验研究验证	0.2 0.3	~	仅研究人工费,不含试验装置制作和检测费等
17	第三方设计优化	0.2 0.3	~	
18	其他专项研究	0.1 0.2	~	
19	设计代表施工现场服务	/		详备注
20	设计驻场设计服务	0.1 0.2	~	

注:1. 智慧工程包括智慧水务、智慧交通、智慧燃气、智慧管理、智慧环卫等;仿真模拟包括水力模拟、工艺模拟、流场模拟等。其他专项研究包括生产试验等;  
2. 设计代表施工现场服务根据设计代表的职称和实际现场服务时间,按照表 1.0.11-1 计算。

## 第 4 章 铁道及轨道工程设计

### 4.1 铁道及轨道工程范围

铁道及轨道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干线铁路、铁路专用线、铁路站场改造工程。

### 4.2 铁路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设计收费

4.2.1 铁路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设计按照表 4.2.1-1 计取,计价基础为相应设计阶段建安费。

表 4.2.1-1 铁路枢纽、特大桥、长隧道工程设计收费率表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费率(%)	0.58	0.72

注:铁路枢纽、单独委托特大桥或者长隧道设计的,按照本表计算收费,其中双线特大桥、长隧道按照本表乘以 0.8 的系数计算收费。

### 4.3 干线铁路设计费

铁路工程设计费采用按照建安费分档计费方法计算。

#### 4.3.1 计算公式

设计费 = 计算基数 × 设计费率 × 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设计费修正系数 × (1 + 其他设计费系数)

#### 1 计算基数

本项费用以建设项目建安费总额为计算基数。

#### 2 设计费率

设计费率根据建设项目建安费总额,按表 4.3.1-1 所列费率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表 4.3.1-1 设计费率表

序号	建设项目建安费总额(万元)	设计费率(%)
1	5000	1.18
2	10000	1.10
3	50000	0.92

续表 4.3.1-1

序号	建设项目建安费总额(万元)	设计费率(%)
4	100000	0.86
5	500000	0.73
6	1000000	0.68
7	2000000	0.58

注:1. 建设项目建安费总额大于 2000000 万元的,设计费率按 0.58% 计列;  
2. 设计费率中,初步设计费占比为 45%,施工图设计费占比为 55%;  
3. 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设计复杂调整系数根据工程特征,按表 4.3.1-2 所列系数选用;  
4. 设计费修正系数  
根据铁路建设工程的设计速度目标值,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如下:  
 $v \leq 200$  公里/小时铁路:1.00;  
 $200 < v \leq 250$  公里/小时铁路:1.11;  
 $300 < v \leq 350$  公里/小时铁路:1.22。  
5. 其他设计费系数  
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等其他设计费,按 5% 的系数计算。

表 4.3.1-2 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等级	工程特征	设计复杂调整系数
I 级	新建单线铁路	0.85
II 级	1. 新建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双线铁路; 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铁路。	1.00
III 级	1. 时速 200 公里以上双线铁路; 2. 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	1.15

#### 4.4 铁路专用线、铁路站场改造工程设计收费

##### 4.4.1 铁路专用线、铁路站场改造工程设计费计算公式为:

铁路专用线、铁路站场改造工程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铁路工程设计费修正系数

1 铁路专用线、铁路站场改造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表 1.0.7-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计收。

2 铁路专用线、铁路站场改造工程设计费修正系数根据工程设计类别,按表 4.4.1-1 选用。

表 4.4.1-1 铁路工程设计费修正系数表

工程类别	修正系数
铁路专用线	1.0
铁路站场改造	1.3

4.5 铁道及轨道工程 BIM 设计

4.5.1 铁道及轨道工程 BIM 设计调整系数见表 4.5.1-1。

表 4.5.1-1 铁道及轨道工程 BIM 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初设、施工图阶段
铁道及轨道工程	0.09-0.13	0.11-0.16	0.16-0.24

注:1.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基本设计收费×BIM 调整系数;  
 2. 当 BIM 技术应用范围与设计范围不一致时,应按照 BIM 技术应用范围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对应的 BIM 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和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相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 第 5 章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 5.1 风景园林工程范围

适用于城乡各类绿地的园林工程,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的园林工程。

### 5.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表 1.0.7-1)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5.3 园林绿化工复杂程度

5.3.1 园林绿化工复杂程度见表 5.3.1-1。

表 5.3.1-1 园林绿化工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I 级	1. 一般标准的道路绿化工程; 2. 片林、风景林等工程。
II 级	1. 标准较高的道路绿化工程;2. 一般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的绿化工程。
III 级	1. 高标准的城市重点道路绿化工程;2. 高标准的风景区、公共建筑环境,企事业单位居住区的绿化工程;绿道工程、城市旧城区改造园林工程;乡村建设园林工程;3. 公园、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广场、街心花园、园林小品、屋顶花园、室内花园等绿化工程、居住区的绿化工程(楼盘园林)。

注: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95;较复杂(II级)1.15;复杂(III级)1.35。

### 5.4 园林绿化工各阶段工作比例

5.4.1 园林绿化工各阶段工作比例见表 5.4.1-1。

表 5.4.1-1 园林绿化工各阶段工作比例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45	20	35

注:后期服务,施工指导另按设计费的 10%计取。

### 5.5 居住区绿地类

5.5.1 居住区绿地类项目计费按绿地面积计取费用时,计费标准见表 5.5.1-1。

表 5.5.1-1 居住区绿地类项目计费表

序号	分类	计费单价(元/平方米)
1	高等标准居住区绿地	35 ~ 50
2	中等标准居住区绿地	25 ~ 35
3	一般标准居住区绿地	15 ~ 20

注:1. 高等标准居住区的绿化工程每平方米造价在 500 元以上,中等标准居住区绿化工程每平方米造价在 300~500 元之间,一般标准居住区绿化工程每平方米造价在 300 元以下;  
2. 绿化工程面积 $\leq 1000\text{m}^2$ 时,计费基价为 3.5 万元;  
3. 样板区域绿地原则上按高等标准居住区绿地计费;  
4. 计费单价取值时,属工程复杂程度 II 级的,取费可偏向下限;属工程复杂程度 III 级的,取费可偏向上限;  
5. 本计费单价不包括雕塑及艺术品、喷泉、夜景亮化等需专业公司完成的设计内容。

## 5.6 园林绿化工程其他设计收费

## 5.6.1 园林绿化工程其他设计收费见表 5.6.1-1。

表 5.6.1-1 园林绿化工程其他设计收费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计费	备注
1	总体设计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	见注 1
2	设计总包服务、总体设计协调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sim 0.2)$	见注 2
3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	见注 3
4	编制工程量清单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2$	
5	编制施工图预算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	
6	编制竣工图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08$	
7	建设过程第三方设计咨询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1\sim 0.3)$	
8	设计修改费	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3\sim 0.8)$	见注 4

注:1. “总体设计”指初步设计之前,一些项目需要分步建设,发包人要求编制的总体设计;一般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或总图设计不属于总体设计范畴;  
2. “设计总包服务”、“总体设计协调”指建设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时,发包人确定其中一个设计人承担主体设计协调服务,对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  
3. 发包人要求编制的施工招标技术文件深度要求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 60% 以上时,应按基本设计收费 $\times (0.4\sim 0.6)$ 计费,以招标文件施工图部分所涉及范围的建安费用为计费额;  
4. 需对已完成设计做局部修改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80% 计算收费,具体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

## 第 6 章公路和水运工程设计

### 6.1 公路工程设计

#### 6.1.1 公路工程范围

适用于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路线立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

#### 6.1.2 公路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见表 6.1.2-1。

表 6.1.2-1 公路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公路工程	45	55

#### 6.1.3 公路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见表 6.1.3-1。

表 6.1.3-1 公路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公路工程	0.9
2	桥梁、隧道工程	1.1

6.1.4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复杂程度分别见表 6.1.4-1、表 6.1.4-2、表 6.1.4-3。

表 6.1.4-1 公路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三级、四级公路工程	0.85
II 级	二级公路、旅游公路工程	1.0
III 级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工程	1.15
IV 级	特别复杂重丘区(桥隧比例大于 60%)高速公路工程	1.3

表 6.1.4-2 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 总长 < 1000m, 水深 < 15m, 单孔跨径为 30~50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 30~5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 长度 < 500m 的隧道工程。	0.85
II 级	1. 总长 > 1000m, 水深 > 15m, 单孔跨径为 30~50m 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 30~10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单孔跨径为 100~200m 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 桥长 ≤ 250m 的钢筋混凝土拱桥, 跨度 < 400m 的斜拉桥, 跨度 < 800m 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简单, 长度在 500~1000m 的隧道工程; 3. 分离式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1.0
III 级	1. 总长 1000~1500m, 水深 > 15m, 单孔跨径 > 20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 跨度 400~1000m 的斜拉桥, 800~1200m 的悬索桥等大桥工程; 2. 地质构造复杂, 长度在 1000~3000m 的隧道工程; 3. 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类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1.15
IV 级	1. 总长 > 1500m, 水深 > 15m, 单孔跨径 > 200m 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拱桥, 跨度 > 1000m 的斜拉桥, 跨度 > 1200m 的悬索桥等特大桥工程; 2. 地质条件或结构特别复杂, 长度 > 3000m 的隧道工程; 3. 特殊条件下的复合式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1.3

表 6.1.4-3 交通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三级、四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	0.85
II 级	二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系统、交通组织。	1.0
III 级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组织、机电工程(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隧道机电系统、通信管道)。	1.15
IV 级	智慧公路、智能交通、交通信息化工程, 改扩建交通组织、交通枢纽导视系统。	1.3

6.1.5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修正系数分别见表 6.1.5-1、表 6.1.5-2、表 6.1.5-3。

表 6.1.5-1 公路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备注
1	复杂等级为 I 级的工程	2.0	
2	复杂等级为 III 级、IV 级的工程中的高速公路	0.61	

表 6.1.5-2 桥梁、隧道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备注
1	复杂等级为 I 级的工程	2.0	
2	复杂程度为 III 级、IV 级的工程	0.7	
3	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和敏感建筑群	1.1	
4	桥梁景观照明	1.2	
5	景观桥梁(含景观人行天桥)	1.5-2.0	
6	现况桥梁、隧道维修加固或提质升级改造(含安全设施维修加固)	2.0	
7	桥梁、隧道跨越铁路、地铁	1.3	

表 6.1.5-3 交通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备注
1	复杂等级为 I 级的工程	2	
2	交通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	2	以初步设计进行施工招标
3	智能交通、机电工程施工联合设计	1.2	
4	智能交通、机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	1.75	

6.1.6 公路工程 BIM 调整系数见表 6.1.6-1。

表 6.1.6-1 公路工程 BIM 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初设、施工图阶段
公路工程	0.05-0.06	0.06-0.072	0.10-0.12

注:1.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基本设计收费×BIM 调整系数;  
2. 当 BIM 技术应用范围与设计范围不一致时,应按照 BIM 技术应用范围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3.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对应的 BIM 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和湖南省建筑工程信息模型相关规范与标准的要求。

## 6.2 水运工程设计

### 6.2.1 水运工程范围

适用于港口、航道、通航建筑物、修造船厂水工工程、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 6.2.2 水运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见表 6.2.2-1。

表 6.2.2-1 水运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水运工程	40	60

6.2.3 水运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见表 6.2.3-1。

表 6.2.3-1 水运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	码头、航道	1.1
2	修造船厂、船闸	1.2
3	枢纽	1.3
4	水上交通管制	1.3

6.2.4 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见表 6.2.4-1。

表 6.2.4-1 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表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 <1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300t 级的船闸工程, <1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3. 内河 <300t 级和沿海 <5000t 级的航道工程; 4. 各类疏浚、吹填、造陆工程。	0.85
II 级	1. 1000-10000t 级的码头工程; 2. <1000t 级的渔业、油、汽、危险品码头工程; 3. 300-1000t 级的船闸工程, 100-5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4. 内河 300-1000t 级和沿海 5000-30000t 级的航道工程。	1.0

续表 6.2.4-1

等级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Ⅲ级	1. >10000t 级的码头工程、1000t 级以上涉及三种及以上货类或多式联运项目的码头工程； 2. ≥1000t 级的渔业、油、汽、危险品码头工程；3. 离岸孤立建筑物、单点(多点)系泊工程与开敞式码头工程； 4. >1000t 级的船闸工程，>500t 级的升船机工程； 5. 内河 >1000t 级和沿海 >30000t 级的航道工程； 6. 各类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1.15
Ⅳ级	1. 水头差 ≥40m，基坑开挖深度 ≥60m，涉及通航隧道、省水或多级船闸，任一相关因素的船闸工程；2. 智慧水运(智慧航道、数字航道、智慧港口)。	1.30

6.2.5 水运工程 BIM 调整系数见表 6.2.5-1。

表 6.2.5-1 水运工程 BIM 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初设、施工图阶段
水运工程	0.05-0.06	0.06-0.072	0.10-0.12
注：同 6.1.6 内容。			

附表一：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费率表

附表一水运工程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费率表

类别	非标准设备分类(水运)	费率(%)
一般	水工类：岸标、航标、钢引桥	10-13
较复杂	水工类：浮船坞、坞门、Ⅱ-Ⅶ级或封闭孔口小于等于 400m <sup>2</sup> 的闸门、船舶下水设备、升船机设备、枢纽及船闸启闭设备(含液压)、系船设施	13-16
复杂	水工类：Ⅰ级船闸的闸门或封闭孔口大于 400m <sup>2</sup> 的闸门。	16-20

# 下篇 湖南省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 1.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按表 1.1-1 收费。

表 1.1-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工程规模	收费标准(元/m <sup>2</sup> )		备注	
		基准收费	调整系数 (系数可连乘,计算结果不得超过 2 元/m <sup>2</sup> )		
			抗震设防		建筑节能
1	大型	1.8	按以下系数调整 ①6度 10层以下为 1.1; ②6度 10层以上和 7度 10层以下为 1.15; ③7度 10层以上为 1.2; ④超限高层为 1.4。	1.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费:按房屋建筑工程收费总额的 10%—25%,另外加收,其中一星绿色建筑为 10%,二星绿色建筑为 15%,三星绿色建筑为 25%;2.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人防面积 4 元/m <sup>2</sup> 收取;3. 消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建筑面积 0.5 元/m <sup>2</sup> 另外加收;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不含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收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5. BIM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根据湖南省施工图 BIM 审查政策实行情况再行公布。	
2	中型	1.6			
3	小型	1.5			按系数调整

## 1.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除燃气工程外)施工图审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除燃气工程外)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按表 1.2-1 收费。

表 1.2-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除燃气工程外)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类别	工程概算(不含地价)M(万元)	收费标准(%)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除轨道交通工程以外)	$M \leq 2000$	1.2	1. 市政基础设施采用分段累计方法计算;2. 市政基础设施园林、人行天桥施工图审查收费不足 1.2 万元的按 1.2 万元收取;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收取;
	$2000 < M \leq 5000$	0.9	
	$5000 < M \leq 10000$	0.6	
	$10000 < M \leq 100000$	0.4	

续表 1.2-1

类别	工程概算(不含地价)M(万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00000 < M ≤ 500000	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除交通轨道工程以外)	M > 500000	0.08	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费调整系数:城市桥梁、隧道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需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的项目为1.2。
轨道交通工程	M	1.12	1. 轨道交通无分段计算;2. 含消防、人防、抗震专项审查。

### 1.3 燃气工程施工图审查

燃气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按表 1.3-1 收费。

表 1.3-1 燃气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计费基价	备注
1	燃气工程	4000 元 / 商业用户、20 元/住户	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
2	储配、加气站	25000 元/座	
3	中压管线	2000 元/公里	不足三公里的按三公里计算
4	次高压、高压管线	3000 元/公里	不足三公里的按三公里计算
5	调压撬	5000 元/座	

### 1.4 其他配套工程施工图审查

其他配套工程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按表 1.4-1 收费。

表 1.4-1 其他配套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计费基价	备注
1	纯装饰装修	住宅 0.65 元/m <sup>2</sup> , 公共建筑 1.5 元/m <sup>2</sup>	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2	浅基坑(5 米以下)、低边坡(10 米以下)	1.25 万元/个	
3	深基坑(5-20 米)、高边坡(10-30 米)	4.5 万元/个	
4	深基坑(20 米以上)、高边坡(30 米以上)	5 万元/个	
5	幕墙工程	1.5 元/m <sup>2</sup>	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6	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的 0.25%	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 1.5 其他行业(除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消防设计审查

其他行业(除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按表 1.5-1 收费。

表 1.5-1 其他行业(除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消防设计审查收费表

序号	工程概算(不含地价) M(万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M \leq 500$	1	采用分段累计方法计算, 不足 3000 元的 按 3000 元收取。
2	$500 < M \leq 1000$	0.8	
3	$1000 < M \leq 3000$	0.6	
4	$M > 3000$	0.4	

### 1.6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审查

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计算所得收费总额的 10%收取,不足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取。